

股票简称：大北农

股票代码：00238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abeino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二三年二月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提示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本募集说明书中如有涉及未来的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1）业务与经营风险

①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长期占我国肉类消费比重 50% 以上，猪肉在我国居民膳食结构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公司饲料、生猪养殖等行业的下游终端为食品加工行业，公司产品经上下游产业链传导会对社会食品安全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城乡居民的公众健康安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食品消费结构的升级换代，人们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敏感度日益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

公司所处的农牧行业产业链较长，产品涉及饲料、种猪、肉猪等多个领域，产品种类和经营主体较多，如果因某一业务环节质量控制或管理方面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生

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8 亿元、228.14 亿元、313.28 亿元和 220.9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21 亿元、25.73 亿元、-9.38 亿元和-3.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5.13 亿元、19.56 亿元、-4.40 亿元和-3.29 亿元，其中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22.52%。

如果未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其他不利因素，则后续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不排除出现公司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大幅下滑或者出现更加严重亏损的风险。

③主要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饲料原料，主要是各类大宗农产品，以玉米、大豆（豆粕）为主。近年来国内国际农产品市场联动紧密，各主要产粮国的种植面积和收成变化、收储和补贴政策变化、进出口政策变动、海运等物流运力和成本波动、汇率变化等都可能给农产品价格带来较大的波动，进而对饲料和养殖的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随着农产品贸易的国际化加强，农产品价格变化因素日趋复杂，价格波动也因此加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把握饲料原材料行情的变化并及时做好采购的策略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综合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④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养猪的投入力度，生猪养殖规模有所增加。由于受到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因素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等呈现周期性波动，若未来猪肉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⑤业务收购失败或者业务完成收购后整合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基本形成了饲料、生猪养殖、种业、动保疫苗产业并行发展的

良好格局，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对市场情况变化的综合判断，公司适时对市场上相关业务标的进行收购，与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互补，实现了企业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业务收购失败，或者业务完成收购后整合失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①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797.77 万元、357,859.09 万元、331,047.46 万元及 405,298.16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6%、14.88%、12.31%及 13.02%；其中，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42.30 万元、136,475.74 万元、91,592.11 万元及 183,347.30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5.68%、3.41%及 5.89%。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突发疫情等因素影响，商品猪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在 2021 年末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40,637.01 万元。

如果生猪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公司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下降，并低于其成本，则公司面临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②大额预付款项无法收回或者预付款项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2022 年，出于对市场形式的研判，公司计划收购九鼎集团以及正邦科技下属西南地区的部分饲料公司，并且针对上述两项收购，公司支付了金额较大的股权收购预付款项。随着收购的推进，由于被收购标的方无法满足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要求，或者交易对手未能充分配合导致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无法出具等方面的原因，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两项收购，并积极通过诉讼的形式解除上述收购并追回相应的预付款项。

但鉴于上述诉讼正在审理中，以及交易对手方正邦科技目前正处于预重整状态，公司的上述股权收购预付款存在无法收回，或者上述预付款项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公司声明	4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54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72
六、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74
七、对外担保事项	78
八、行政处罚情况	88
九、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116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13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30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3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134
四、募集资金投向	13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6
八、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3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39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13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39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48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60
六、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180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9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2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9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92
三、本次发行后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92
四、本次发行后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92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93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93
二、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94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94
四、财务风险	199
五、政策风险	201
六、其他风险	202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20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9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220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2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3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一部分 普通术语		
大北农、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德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科高大北农	指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大北农	指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大北农	指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色农华	指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公司	指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水产	指	福建大北农华有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水产	指	湖南大北农华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水产	指	江苏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大北农	指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安大北农	指	江西高安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茂名农牧	指	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昌农	指	阳江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大北农	指	海南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大北农	指	清远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大北农	指	南宁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北农	指	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大北农	指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大北农	指	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大北农	指	通辽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大北农	指	吉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大北农	指	天津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大北农	指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北农	指	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英大	指	沈阳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大北农	指	江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北农	指	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大北农	指	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甘肃大北农	指	甘肃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兆丰华（南京）	指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梁平大北农	指	梁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易富农商贸	指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右信供应链	指	北京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贸易	指	长春大北农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佑吉	指	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昌农	指	陕西昌农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昌农	指	安徽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农牧	指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巨农	指	武汉绿色巨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巨农	指	江西泰和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正能	指	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大北农	指	河北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北农	指	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农信互联	指	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大北农	指	锦州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巨农	指	哈尔滨绿色巨农牧业有限公司
圣牧高科	指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圣牧	指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大北农科创	指	北京大北农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迪康	指	西安富迪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佑畜牧	指	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育种	指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丰度高科	指	北京丰度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中行无棣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四季青公司	指	无棣县四季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荣昌物流	指	无棣荣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华育公司	指	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
荣昌农牧	指	滨州市荣昌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特希尔	指	山东华特希尔育种有限公司，华佑畜牧下属公司
恒利源种猪	指	滨州市恒利源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华佑畜牧下属公司
华麟牧业	指	滨州市华麟牧业有限公司，华佑畜牧下属公司
三角洲集团	指	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
九鼎集团	指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农商行	指	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天种业	指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创种科技	指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专业术语		
饲料	指	能提供饲养动物所需养分，保证健康，促进生产和生长，且在合理使用下不发生有害作用的可饲物质。
预混合饲料（预混料、添加剂预混料、预混料添加剂）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加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在配合饲料中添加量不超过 10%，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
浓缩饲料（浓缩料）	指	主要指蛋白浓缩饲料，是根据不同动物，不同生产目的而配制的除能量饲料外的所有营养物质。养殖户可用能量饲料配以浓缩饲料配制成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配合料）	指	以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商品饲料，也称全价饲料。
大约克	指	大约克夏猪，又称大白猪，于 18 世纪在英国育成，是世界著名的瘦肉型猪种，在杂交配套生产体系中主要用作母本，也可按父系育种方向选育后用作父本。
杜洛克	指	杜洛克猪，产于美国，于 19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东北部由美国纽约红毛杜洛克猪、新泽西州的泽西红毛猪以及康乃狄格州的红毛巴克夏猪育成的。原来为脂肪型猪，后为适应市场需求，改良为瘦肉型猪。
长白	指	原名“兰德瑞斯猪”，世界上优秀的腌肉型猪种，原产丹麦，由当地猪与大约克夏猪杂交育成，中国 1963 年开始引入。
皮特兰	指	皮特兰猪原产于比利时的布拉帮特省，是由法国的贝叶杂交猪与英国的巴克夏猪进行回交，然后再与英国大白猪杂交育成，具有较高的瘦肉率。
纯种猪	指	符合某品种特征、经过长期人工培育且能够稳定遗传的单一品种种猪或单一品种内配种选育的种猪。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最上游部分，为第一层级，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使用，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曾祖父（母）。
祖代种猪/原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第二层级，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为父母代种猪提供优质种猪，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猪肉）而言是祖父（母）。
父母代种猪	指	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猪肉）而言是父亲（母亲）的种猪。
二元杂种/母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而育成的种/母猪。
三元猪	指	由终端父本与二元种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
商品代肉猪/商品猪	指	由父母代育成，包括商品肉猪和商品仔猪。
仔猪/猪苗	指	断奶后至保育期或刚结束保育期的小猪。
后备（母）猪	指	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能繁母猪	指	正处于繁育期尚未退役的种猪。
BLUP 法	指	最佳线性无偏预测法（Best Linear Unbiased Prediction），畜禽育种遗传评定中的一种方法，因获得的个体育种值具有最佳线性无偏性，能显著提高遗传进展。
选育	指	从现有群体中筛选出最佳个体，通过这些个体的再繁殖，获得一批超过原有群体水平的个体，如此逐代连续进行，其实质是改变种群固有的遗传平衡和选择最佳基因型。
饲料转化率	指	消耗单位风干饲料重量与所得到的动物产品重量的比值。是畜牧业生产中表示饲料效率的指标，它表示每生产单位重量的产品所耗用饲料的数量。
H7N9	指	一种亚型流感病毒。
存栏量	指	特定地域的畜禽在特定时间的饲养数量。
出栏量	指	特定地域的畜禽在特定时间段内的销售数量。
传统育种	指	利用杂交技术将不同但通常近缘关系比较近的物种的理想性状组合成新的品种，也指用诱变育种等获得新品种的

		育种技术。
种子商品化率	指	生产者使用的种子总量中来源于市场的种子所占比例，是与农民自留种相对应的概念，用于评价种子市场化程度地指标。
商品种子使用量	指	生产者使用的种子总量中来源于市场的种子量，用于评价种子市场化程度地指标。
亲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叫父本，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叫母本，父本和母本通称亲本。
植物新品种	指	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
品种审定	指	经国家或地方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合格的品种，可在公告的适宜种植区推广种植。
杂交水稻	指	选用两个在遗传上有一定差异，同时它们的优良性状又能互补的水稻品种进行杂交，育成具有杂种优势的第一代杂交种，用于大田生产的称作杂交水稻。
不育系	指	雄性不育系，稻株外部形态与普通水稻没有多大差别，但雄性器官发育不正常，花粉败育，不能自交结实；雌性器官却发育正常，能接受外来花粉而受精结实，雄性不育能稳定遗传的水稻品系。
纯度	指	反映在遗传上真正属于这个品种的种子数占全部种子数的百分比。
拜耳	指	拜耳公司（Bayer AG）
先正达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杜邦	指	杜邦公司 (DuPont)

注：非经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均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列示；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eijing Dabeinong Technology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06956C
注册资本	4,141,281,853 元
法定代表人	邵根伙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8 日
A 股股票代码（简称）	002385（大北农）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
董事会秘书	尹伟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86-10-82856450、86-15652078320
传真	010-82472400
电子信箱	cwbgs@dbn.com.cn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1,281,853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879,218,322.00	21.23
高管锁定股	793,618,239.00	19.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600,083.00	2.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62,063,531.00	78.77
三、总股本	4,141,281,853.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根伙	限售流通股、流通 A 股	1,014,200,026	24.4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109,690,332	2.6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55,645,273	1.34%
4	赵雁青	流通 A 股	53,760,182	1.30%
5	邱玉文	流通 A 股	52,304,736	1.26%
6	李凤琴	流通 A 股	43,278,414	1.05%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 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40,816,005	0.99%
8	甄国振	流通 A 股	31,626,042	0.7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30,746,135	0.7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	流通 A 股	28,300,000	0.68%
合计			1,460,367,145	35.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邵根伙先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邵根伙先生持有公司 1,014,200,0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9%。邵根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邵根伙个人简历如下：

邵根伙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农学博士。曾任教于北京农学院。于 1994 年 10 月创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主要社会兼职包括：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北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北农东方风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金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1）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邵根伙先生直接持有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丽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855652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邵根伙	100.00%

(2) 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邵根伙先生直接持有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98%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敢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G5WE24X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邵根伙	98.00%
	张家旺	2.00%

(3) 长春盛世汇农农贸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春盛世汇农农贸有限公司 99% 股权。长春盛世汇农农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盛世汇农农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丽君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市九舒公路南侧营城火车站货场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MA0Y65GG7W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仓储；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及相关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00%
	邵丽君	1.00%

(4) 北京博金兴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博金兴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博金兴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金兴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树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EDKG0XC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城市园林绿化；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孝感博金兴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博金兴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孝感博金兴村

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孝感博金兴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孝感博金兴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树强	
注册地址	安陆市木梓乡振兴街 18 号乡政府办公室三楼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2MA7MQ6EB78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零售；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博金兴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北京大北农智装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大北农智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大北农智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大北农智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滕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N1U0J35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畜牧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谷玉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谷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谷玉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谷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天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FFFL0X8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 北京谷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谷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谷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谷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GJ210Y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教育咨	

	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Nong You Co., Ltd.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Nong You Co., Ltd. 100% 股权。Nong You Co., Ltd.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ong You Co., Ltd.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址	英属维珍群岛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北京大北农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邵根伙担任北京大北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北农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大北农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家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FABDQ35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邵丽君	98.00%
	张家旺	2.00%

(11) 北京农顺物流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农顺物流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大北农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农顺物流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农顺物流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林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H2A6T92	
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 农顺华通（肇庆）物流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农顺华通（肇庆）物流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北京大北农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控股公司。2022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农顺物流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20%。农顺华通（肇庆）物流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农顺华通（肇庆）物流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俊华	
注册地址	怀集县幸福街道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 B 区 I-2-01 地块一期厂房 A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4MA7NJ3L06T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冷藏车道路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情况	华举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36.00%
	广东中通商业有限公司	29.00%
	北京农顺物流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广州华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

（13）北京大北农东方风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邵根伙担任北京大北农东方风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北农东方风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大北农东方风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小忠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31 幢一层 A1-9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7HADE39E	
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控股有限公司	51.00%
	北京东方风景控股有限公司	49.00%

（14）北京种基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邵根伙实际控制北京种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种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种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丽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KCP8E7B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邵丽君	100.00%

（15）洮南市诺和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洮南市诺和食品有限公司 60% 股权。洮南市诺和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洮南市诺和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永术	
注册地址	白城市洮南市团结办事处柒拾壹组（广昌西路原金塔东侧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1MA17TC68XC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深加工；相关进出口业务；固态（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王国丰	39.60%
	王桂兰	0.40%

（16）沈阳匠魂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洮南市诺和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匠魂商贸有限公司 51% 股权。沈阳匠魂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匠魂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亚东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玉屏路 8 号 347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10WAMA2P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	

	剂销售, 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包装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洮南市诺和食品有限公司	51.00%
	沈阳市宏图似锦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49.00%

(17) 黑龙江大北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黑龙江大北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大北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旭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2 号楼东区 1 楼 111-05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BW819BXH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机械制造;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 湖北大北农科技园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湖北大北农科技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大北农科技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学敏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48 号附 208 号(诺沃孵化器 1 栋 201、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BW7H1G89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智能	

	物流装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9）北京大北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邵根伙先生直接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北京大北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大北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莫宏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00W42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家电零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办公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棕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农药批发；食品销售；清真食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农药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80.00%
	邵根伙	20.00%

(20) 北京大有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大北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北京大有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大有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莫宏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3 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D6EWE08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化妆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 北京市东方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大北农东方风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北京市东方智慧旅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东方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彩英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杜柳棵村 291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N6YT3M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东方风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2) 北京市东方智慧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大北农东方风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注销。北京市东方智慧康养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东方智慧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彩英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杜柳棵村 291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N70F5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集中养老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东方风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3) 东方风景（北京）文旅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大北农东方风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注销。东方风景（北京）文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风景（北京）文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3 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PF5FXM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市外人工景区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大北农东方风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定位是饲料行业、生猪养殖和种子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生猪养殖及种子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85% 以上，本节将重点分析饲料行业、生猪养殖行业及种子行业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

1、饲料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饲料行业简介

饲料是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是能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饲料行业处于养殖产业链的上游，是连接种植业和养殖业的枢纽。饲料不仅为畜、禽、水产动物生长提供能量与营养，也是养殖生产成本中比重最大的组成部分。

按照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饲料可分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是由多种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混合物，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预混合饲料主要用于配制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不能直接用于饲喂动物；浓缩饲料是在预混合

饲料的基础上添加豆粕、鱼粉等蛋白原料和矿物质原料而制成的混合物，浓缩饲料成分中包含了各种氨基酸、维生素和无机盐，用于小型养殖场和农户自配料使用，也不能直接用于饲喂动物；配合饲料是在浓缩饲料的基础上添加玉米等能量原料而制成的饲料，是上述三类饲料中唯一可直接饲喂动物的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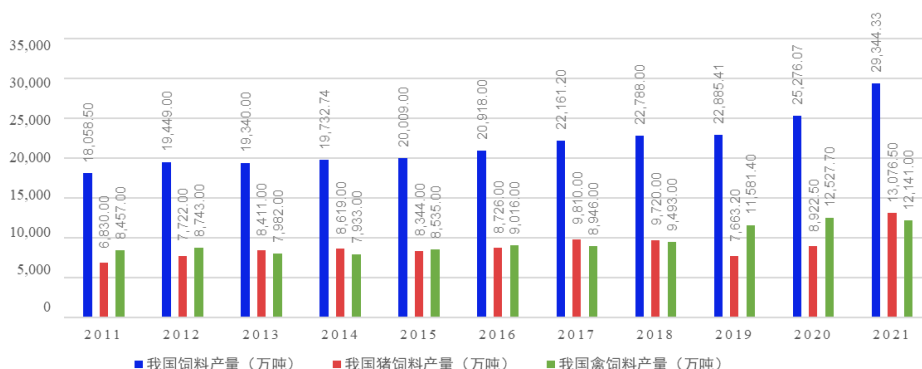
按照饲养对象分类，饲料可分为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水产料和其他饲料等。其中，猪饲料可细分为乳猪料、仔猪料、生长育肥猪料、妊娠母猪料、哺乳母猪料等；禽饲料可细分为蛋鸭料、肉鸭料、蛋鸡料、肉鸡料、鹅料等；反刍饲料可细分为产奶牛料、犊牛料、生长牛料、肉牛料、羊料等；水产料可细分为淡水水产料、海水水产料、特种水产料等；其他饲料主要包括特种动物饲料和宠物饲料，其中特种动物饲料可细分为鹿茸饲料、毛皮兽饲料、珍禽饲料等。

（2）我国饲料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 我国饲料行业的发展状况

① 我国饲料产量情况

我国饲料工业发展起于 80 年代，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饲料工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迅速兴起，饲料工业随着中国农村体制改革的发展而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饲料产量增长迅速，从 2010 年的 16,202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29,344.33 万吨。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如今我国饲料行业已经进入成熟发展期。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② 我国饲料生产企业情况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饲料生产国，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饲料总产量 29,344.3 万吨，同比增长 16.1%。2021 年，我国十万吨规模以上的饲料生产厂达 957 家，比上年增加 208 家，饲料产量占总产量 60.3%，比上年提高 7.5 个百分点；全国有 14 家生产厂年产量超过 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5 家，单厂最大产量 125.1 万吨。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 39 家，比上年增加 6 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59.7%，比上年提高 5.1 个百分点；其中有 6 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吨，比上年增加 3 家。

2) 我国饲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 饲料行业进入稳定发展和集中度加速提升阶段

近年全国饲料产量稳定增长，行业进入了稳定发展和和集中度加速提升阶段。2016 年我国统计在册的饲料加工企业为 7,047 家，平均单厂产能仅 2.97 万吨，饲料企业普遍单厂产量规模和产能利用率都极为低下，且大部分饲料产能为早期小规模投资，工艺技术落后。饲料工艺经过近年行业研究和技术创新，饲料生产无论是在制粒、膨化、喷涂等工艺技术上都得到较大的进步，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飞跃式的进步。行业中小企业产能因原有面积空间、设备硬件、资金缺乏等多种因素，进行产能升级调整具有较大限制，生产低效且效益甚微；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将借助饲料行业产业升级的机会快速发展。

近年下游养殖业集约化较为明显，养殖业对饲料行业的产品安全、性能和效率等都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我国居民对食品安全、原料可追溯等也有迫切的需要，行业内现有大部分小企业并不能满足下游养殖发展和居民消费的需求。因此，行业内大型饲料企业进行产能投资，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步淘汰小企业是饲料行业的发展趋势，饲料行业已经进入集中度加速提升阶段。

② 专业化服务是饲料企业未来发展重要方向

随着养殖户专业化的逐步提升，对饲料企业的服务要求也越来越高，为客户提供饲料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专业化服务增强饲料产品竞争力，已成为饲料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近几年，行业中发展较好的一些优势企业围绕动物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在专业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均表现出了较强的竞争力。这一类企业重视对技术、人才等要素的投入，其核心战略是追求养殖户价值，在高质饲料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对养殖户提供专业化服务，提高养殖户的成功率而

保证养殖户获利，进而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

③ 产业化整合成为饲料行业发展主要趋势

近几年我国饲料总量稳定，企业竞争日益剧烈，部分饲料企业转型向下游延伸，加大对养殖业、屠宰等行业的投资。在我国农业体系中，饲料行业较早完成了工业化、规模化转变，在近三十年的发展过程中，饲料企业率先积累一定的优势资源，包括人才、资本、技术、服务和先进的管理经验等，这些资源使饲料企业在参与非常分散、工业化程度不高的下游行业发展时具有优势。目前，饲料企业投资参与较多的为养殖行业，除养殖行业外，往下游渗透的还包括屠宰、食品加工、流通行业等。饲料企业作为农业中工业化程度最高的环节，在产业链整合发展中具备一定优势。

2、生猪养殖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生猪养殖行业简介

肉猪养殖体系根据代次繁育关系，可分为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多为二元杂种猪或纯种猪）和商品代肉猪（三元杂肉猪和四元杂肉猪等）。曾祖代种猪和祖代种猪为纯种猪，多用于优良品种的选育或扩繁；父母代种猪多用于生产三元杂商品猪苗或四元杂商品猪苗；商品代肉猪主要指三元杂肉猪和四元杂肉猪等，是由二元杂种猪与纯种猪杂交或不同二元杂种猪之间杂交形成的肉猪品种，育肥、屠宰加工后用于食用。

目前，中国市场中的纯种猪主要是从国外引进的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皮特兰等瘦肉型良种猪。在品种杂交方面，杜洛克、长白、大约克、皮特兰等品种猪通过杂交获得的三元杂或四元杂商品猪，因其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优点，成为商品肉猪养殖的主流，也是目前全球杂交模式中采用最多的杂交组合。

肉猪养殖是一个优良基因传递多代次、多环节并可持续的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种猪繁育、肉猪饲养等环节。公司拥有完整的肉猪繁育体系，以引进曾祖代种猪作为素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及加强选育，自行繁育祖代种猪和父母代种猪，并生产商品代猪苗委托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自行饲养，或在公司自建养殖场内饲养育肥。

(2)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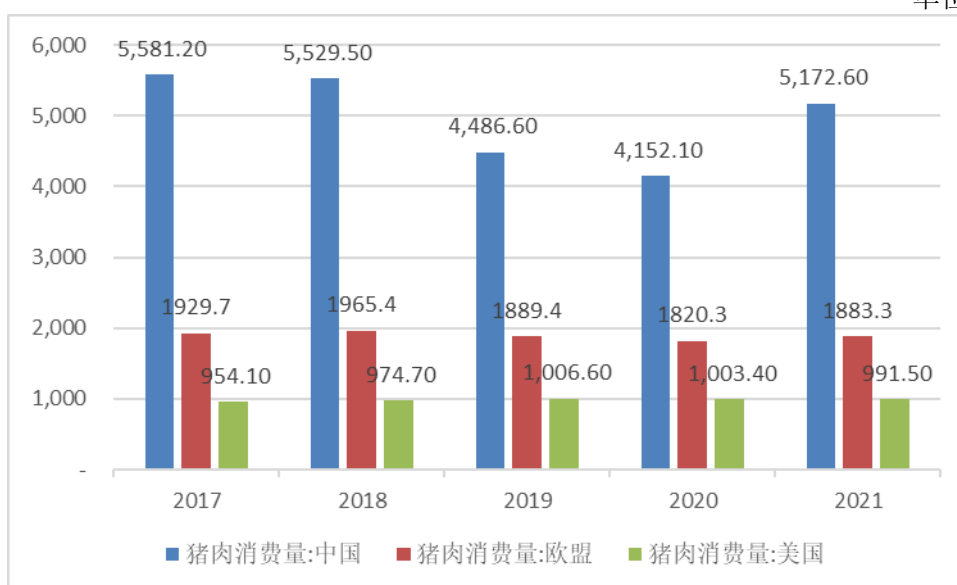
1)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状况

①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

我国现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 年中国猪肉产量 5,295.93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2021 年中国猪肉消费量为 5,172.60 万吨，占同期全球猪肉消费量 10,719.30 万吨的 48.26%，是全球最大的猪肉消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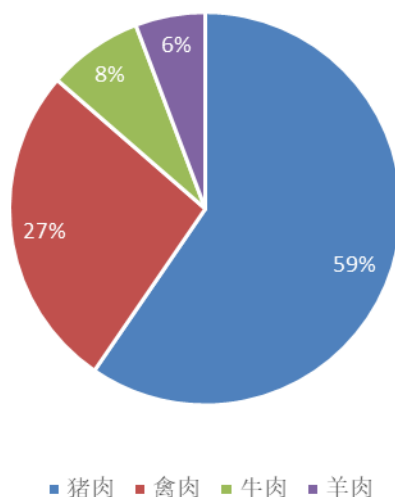
2017 年至 2021 年，主要猪肉生产国家及地区的猪肉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同时，猪肉在我国肉类消费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 年，我国猪肉产量 5,295.93 万吨，占到肉类整体产量的 59.59%。2021 年，我国各肉类产量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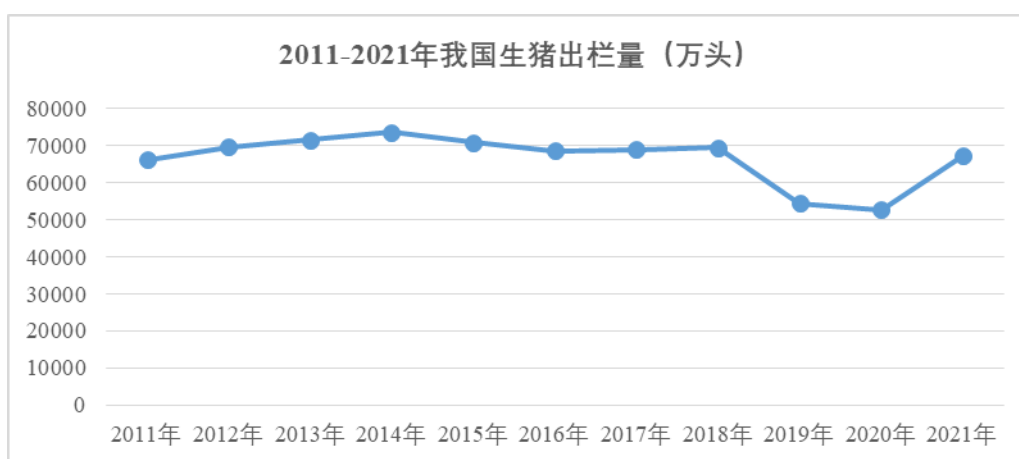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人口数量和饮食结构决定了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猪肉在我国动物蛋白需求中继续占据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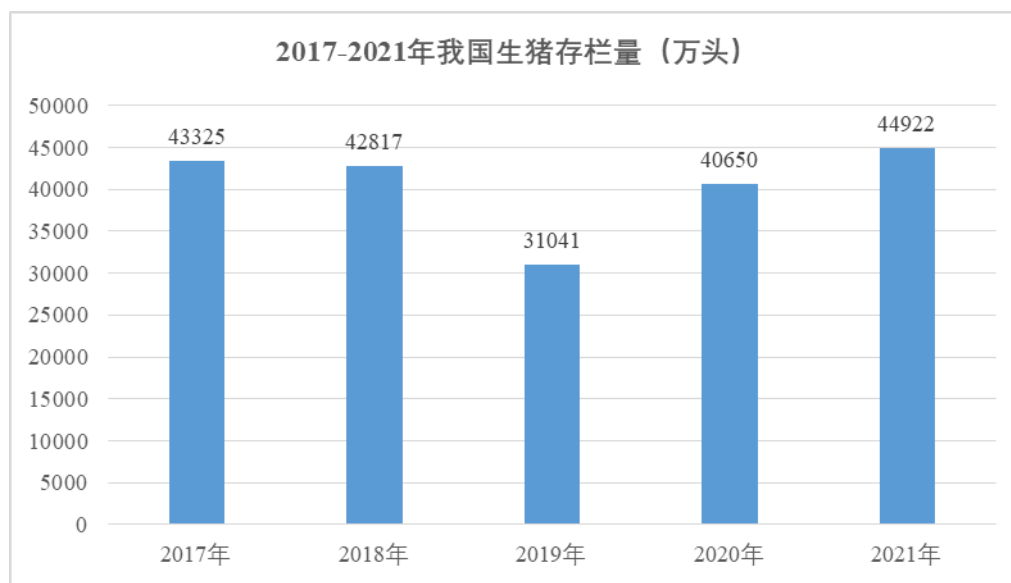
② 非洲猪瘟疫情后，我国生猪出栏量显著下降，现产能基本恢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年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6.5 至 7 亿头之间。受 2018 年 8 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产能严重受损，2019 年、2020 年生猪出栏数仅分别为 5.44 亿头及 5.27 亿头，均较 2018 年大幅下降。2021 年，随着非洲猪瘟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生猪产能快速释放，全国生猪出栏 6.71 亿头，基本恢复到猪瘟前水平。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2017 年末至 2021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上表可见，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稳定在 4.3 亿头左右。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生猪产能受损严重，2019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较 2018 年末大幅下滑 27.50%。2020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逐步恢复。2021 年末生猪存栏量已恢复至非洲猪瘟影响前水平，存栏量达到 4.5 亿头。

2)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 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我国是全球生猪养殖大国，但是与美国等生猪养殖大国相比，我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近年来虽然有所改善，但中小规模养殖场仍占据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猪业发展报告（2020）》，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按年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场数量及出栏数量情况如下：

出栏量	养殖户数（户）	比例
年出栏数 1-49 头	25,646,073	94.33%
年出栏数 50-99 头	902,111	3.32%
年出栏数 100-499 头	462,570	1.70%
年出栏数 500-999 头	107,322	0.39%
年出栏数 1,000-2,999 头	49,187	0.18%
年出栏数 3,000-4,999 头	10,837	0.04%
年出栏数 5,000-9,999 头	5,948	0.02%
年出栏数 10,000-49,999 头	3,530	0.01%

出栏量	养殖户数（户）	比例
年出栏数 50,000 头以上	342	<0.01%
合计	27,187,920	100.00%

与标准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相比，中小规模养殖场存在生产效率低下、环保措施不到位、疫情防控薄弱等一系列问题，已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下，中小规模养殖场不断缩减，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减少；规模化大型养殖场不断增加，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增长，且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

② 饲料、养殖企业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农牧行业产业链是指包括饲料原料、饲料生产、动物养殖、动物屠宰、肉食品流通与消费等环节的全产业链。

近年来，饲料、养殖企业产业链上的企业逐步通过上下游拓展，加快产业链一体化发展进程。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情形包括：饲料企业向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开展粮油加工或饲料原料生产、贸易业务，以获得低成本的、稳定的饲料原料；饲料企业向下游拓展养殖业，进行养猪、养鸡等规模化生产；养殖企业除开展上游饲料加工业务外，继续向产业链更下游延伸，开展生猪、家禽屠宰，或品牌肉食生产与销售。

③ 产业互联网将引发养殖行业变革

“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政策逐步落实，带动大量企业向智能制造方向迈进，实现整个产业价值链的智能化。作为传统产业的养殖业目前正处于向现代养殖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养殖业的发展关乎国计民生，也必将和移动互联、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并逐步完成“从农场到餐桌”食品安全可溯源系统的产业构建。

结合互联网技术，已有大型饲料及养殖企业开发出针对猪场管理的智能化解决方案，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智能设备及业务人员对养殖场的饲养情况进行个体数据录入监测、实时数据动态跟踪，从而可以及时提供科学的养殖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为养殖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方案，帮助养殖企业提高效率，增加收益。

④ 生猪育种技术是引领和支撑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育种技术为生猪产业中最具技术含量的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生猪育种产业重心逐渐向品种质量和重要经济性状改良倾斜，以品种选育和杂交为基础的各种育种技术日益成熟，并开始出现与计算机科学、分子生物学、统计学、数量遗传学等学科交叉的各种改进的育种技术。

种猪育种工作包含纯种选育、配套组合筛选和符合市场需要的特色品种培育等。种猪育种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很难在短时间内有所突破，而且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和长期技术与数据积累，国内养殖企业缺少自主育种能力，大多数依靠国外引种繁育。国内种猪公司技术和产品竞争力不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猪产品匮乏。

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推动，我国生猪遗传改良工作稳步推进，种猪品类增多、质量明显改善，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断奶仔猪头数逐年上升，在以传统 BLUP 遗传评估体系为基础的育种技术逐步得到推广的基础上，基因组育种技术逐渐兴起。未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有望建成比较完善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显著提升种畜禽生产性能和品质水平。

3、种子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种子行业简介

种子是各项农业技术和生产资料发挥作用的载体，自有农业生产以来，种子就是不可或缺的生物资料。20 世纪初期以来，随着应用遗传学的发展和应用，农作物育种、良种繁育和推广工作取得巨大进步，农作物基因改良步伐加快，现代农作物种业产生并发展起来。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发达国家的种子产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2000 年以来，国际种业快速发展，全球种业规模急速扩大。

(2) 全球种子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种业市场经过百年的发展以后，当前世界种业公司已经朝着大型化和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种业格局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世界发达国家的种子行业已发展成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具备完善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位居世界前十强的种业公司大多为欧美国家的种业公司，少数几家大型种子集团垄断了世界种子行业的大部分市场。

2) 大型种业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大规模的并购和资源整合, 是欧美等国建立现代种业体系的重要途径。尤其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 全球种业进入持续的行业整合期, 世界种业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以拜耳、先正达、杜邦为代表的几大种业巨头的规模优势日益凸显。实力雄厚的大型种业公司通过资本、科技、人才优势等占领全球市场, 使得种子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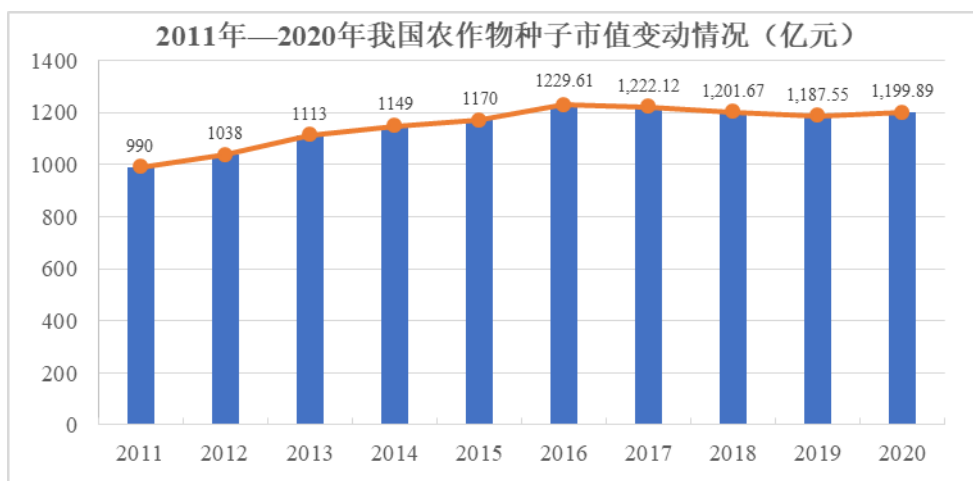
3) 研发投入不断增大, 高端技术和人才成为各大种子企业竞争的焦点, 育种研发是种业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跨国种子企业纷纷加大对研发资金的投入, 从全球寻找种业科研人才, 不断提高研发和创新能力, 占领种业技术的制高点, 实现了科研技术向育种成果的转化, 在种子科技投资与成果回报之间形成良性循环。

(3) 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 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起步较晚, 种子市场一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得以初步建立并缓慢发展, 在当时特殊的内外部环境下, 种子行业的生产与经营等活动完全由政府主导。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与外部环境的改变, 这种政府主导型的全封闭发展模式已难以适应种业发展的新形势,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一系列种子行业改革政策出台以来, 我国种子行业逐步走上了产业化、市场化的道路。

自《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意见》出台以来, 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的地位得以明确, 支持种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等日益完善, 推动着我国种业在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环境改善、企业总体实力与自主研发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种业进入大变革、大发展的新阶段。以基因组学、全基因组选择等为代表的新育种技术快速发展及应用; 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持续活跃, 一批规模小、研发水平落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或被兼并, 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龙头企业迅速成长。2020 年, 我国种子市场市值为 1,199.89 亿元, 保持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地位。2011 年至 2020 年, 我国种子市场规模增长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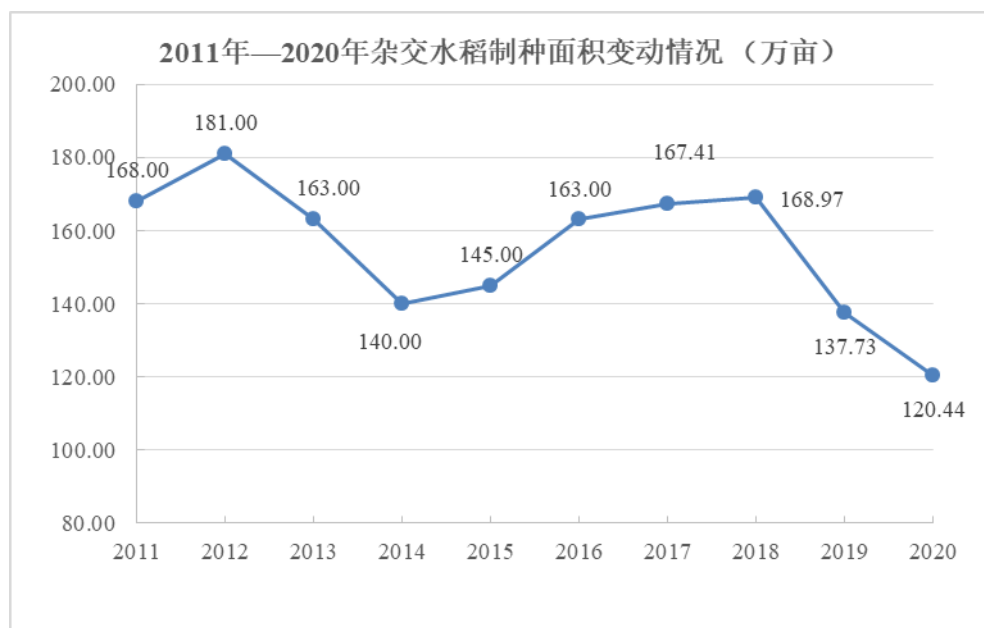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目前，我国种业发展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既有机遇也有挑战。一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以及《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实施，推动农业由产量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种业作为农业发展的“芯片”，肩负新使命新任务；二是以基因组学、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种业科技革命和以企业兼并重组、产业链全程服务为特征的产业变革迅速推进；三是我国种业开放进一步扩大，本土种子企业还面临全球化竞争、交流与合作；四是行业低迷，同质化严重，库存压力突出，市场竞争极度激烈，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在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国种业正在发生深刻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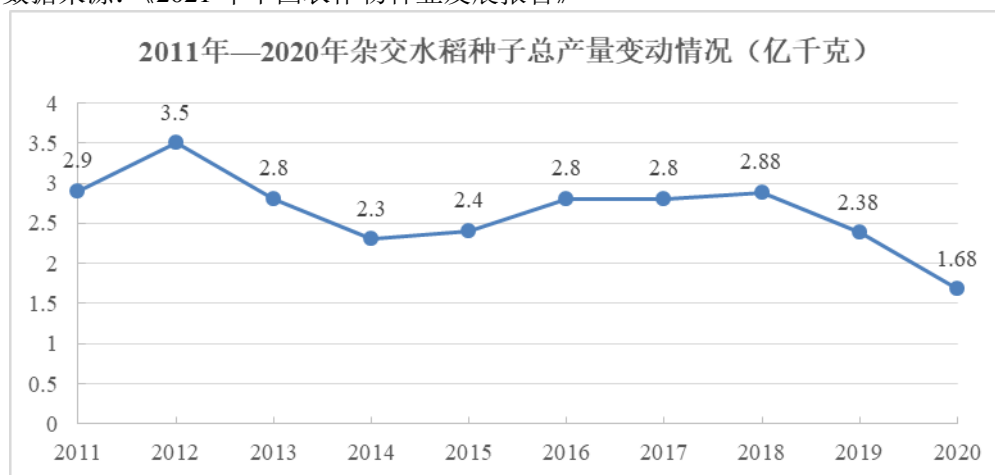
① 我国水稻种子行业现状

水稻是我国主要粮食作物，我国 60% 以上人口均以稻米为主食。在我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19 个省份的人口将大米作为主食。长江中下游地区和东北地区是我国主要的两大稻谷产区。刚性的市场需求推动了水稻种植业及相关产业的大力发展。2021 年，我国稻谷播种面积为 2,992.12 万公顷，总产量达到 21,284.3 万吨，与 2020 年 21,186 万吨基本持平。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杂交水稻种子实际制种面积从 163 万亩缩减至 120.44 万亩；种子产量从 2.80 亿千克降至 1.68 亿千克。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向制种优势区域集中，2020 年，福建、湖南、四川、江西、江苏和海南六省制种面积共计 100.9 万亩，占全国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的 83.78%；2020 年常规水稻种子生产面积为 181.46 万亩，总产种子 9.17 亿千克。2020 年常规稻种植面积呈扩大趋势，商品种子需求量约为 7.5 亿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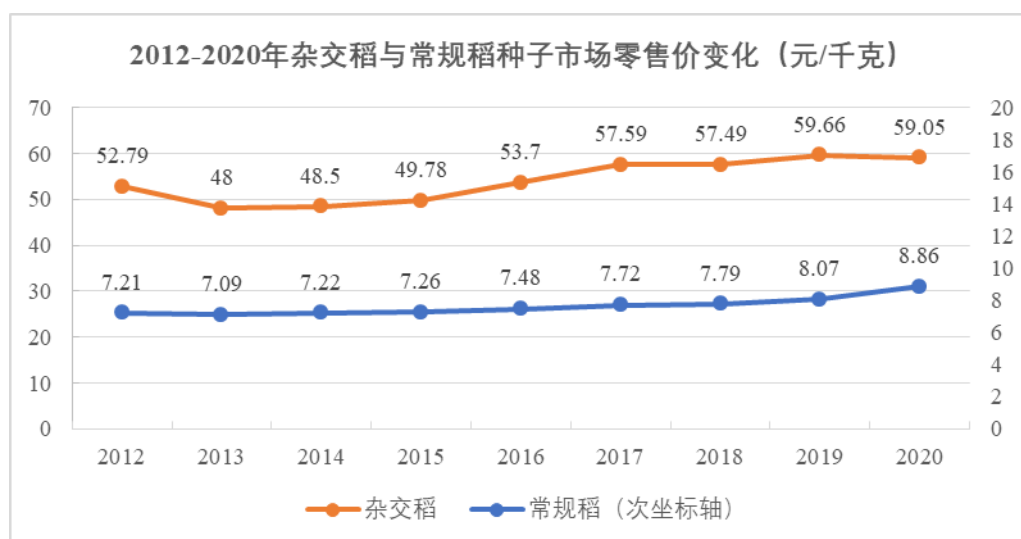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目前，我国杂交水稻种子商品化率接近达到 100%，常规稻种子由于其自交的性质，农户可以自留种，商品化率略低，根据各地调查结果和估算，2020 年其商品化率为 66.74%。近年来全国杂交水稻种子加权市场零售价格比较平稳，2020 年零售价格为 59.05 元/千克，种子使用量为 24,570 万千克，市值规模为 145.08 亿元；常规稻种子市场零售价格近几年稳步上升，2020 年为 8.86 元/千克，商品种子使用量为 62,265 万千克，市场规模为 55.1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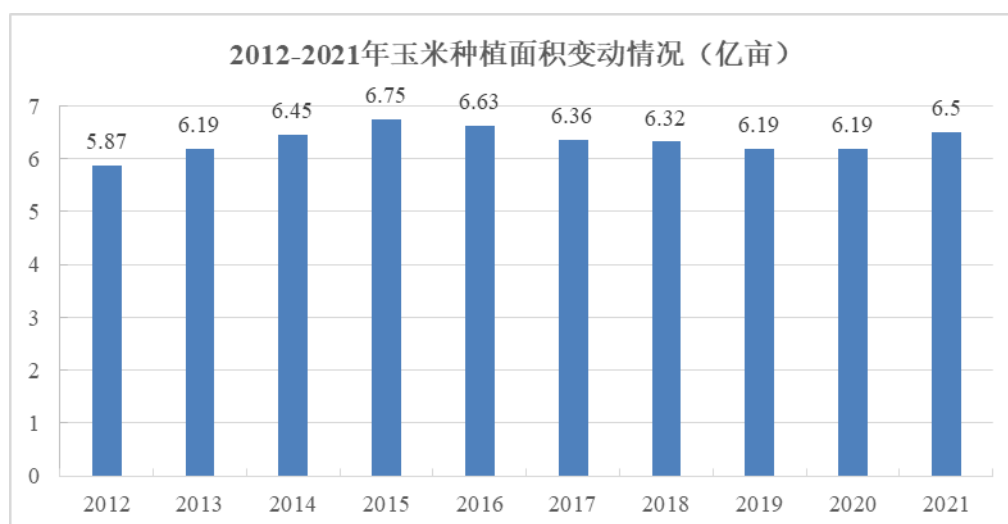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近年来，由于育种技术的不断突破，优质常规稻品种的推出，加之优质高产常规稻具有米质优、口感好、生产成本低、收益高等优势，种植优质常规稻的面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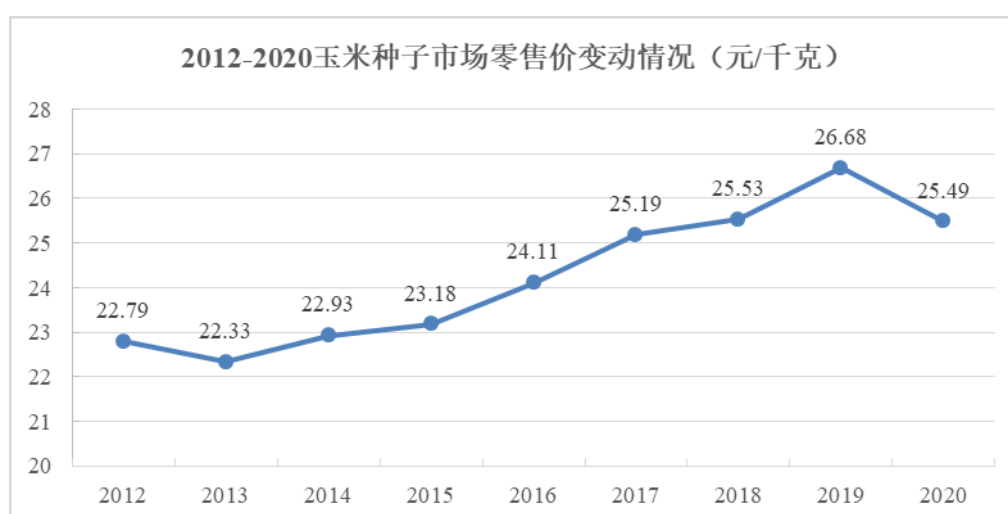
② 我国玉米种子行业现状

玉米是我国最重要的粮食作物之一，同时又是重要的饲料作物，还是食品、化工、燃料、医药等行业的重要原料，因此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一直位于各农作物种植面积前列。我国玉米种植分布广泛，玉米种植的优势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经黄淮海向西南西北延伸的广阔地区，主要包括东华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和西北旱地玉米区。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处于快速增长期，玉米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2 年超过水稻，成为我国种植面积和总产量最大的农作物。2015 年后，我国对玉米播种面积趋于平稳。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由 5.87 亿亩增至 6.50 亿亩，是我国播种面积和产量双第一的农作物。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发展玉米生产，种子是基础。我国玉米杂交种子商品化率接近 100%，因此玉米种植面积的增加对种子需求有直接的拉动作用，玉米种子市场需求量与种植面积成正比，通常每公顷需要玉米种子 22.5-30 公斤。随着杂交玉米新品种研发的不断推进，玉米种子科技含量不断提升。虽然品种的选育、改良及生产成本的增加导致种子价格有所提高，导致每亩种子费用增加，但是，消费市场（口粮、饲料原料、工业原料）的扩大以及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的推动，增加了对玉米的需求，从而拉动了玉米种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格整体处于稳中有升的状态，2020 年杂交玉米种子加权单价为 25.49 元/千克，种子使用量为 10.76 亿千克，市值规模达到 274.38 亿元，是我国市场份额最大的农作物种子。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2020 年年底，国家玉米种植面积调减基本到位，玉米市场价格企稳回升，

加上国际贸易及地缘政治冲突等原因，2021 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反弹，杂交玉米种子供过于求程度有所缓解。未来，随着转基因产业化进程的推进，玉米种业品种将换代，推广品种数量将会收缩，同质化竞争将减弱，将打破目前现有的种业发展格局。

2) 我国种子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

① 种子企业数量提升，但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前期在国家一系列提高种子企业设立门槛、鼓励优质种子企业积极开展自主研发、促进行业整合的政策引领下，我国种子行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大型种子企业顺势而为，加速并购优质标的，整合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推动企业迅速发展壮大，并出现了一批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的骨干企业；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小型种子企业被市场淘汰，或被并购，全国种子企业数量同步减少并呈现出阶段性特点，由 2010 年 8,700 多家减少到 2016 年的 4,316 家。随着农业现代化、现代种业以及《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等政策方案的出台，我国种子企业数量于 2020 年又回升至 7,372 家，主要系瓜菜种子企业数量增加所致。

虽然种子企业数量有所回升，但市场集中度还在不断提高，资本、技术、信息等加快向大型种子企业聚集。2020 年度，主要农作物种子（包括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种子、大豆商品种子等）前 10 名生产企业的销量占相关类别种子使用量比例均有所增长。然而与全球种业市场相比，国内种子行业集中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② 同质化程度高，种子企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

在品种审定方面，品种井喷，但突破性品种缺乏，市场竞争加剧。自 2014 年农业部深化品种审定“放管服”改革以及随后新《种子法》实施以来，除原有的国审和省（区）审外，增设的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同一生态区引种备案等渠道大幅度提升了品种审定速度。2017 年以来，新审定品种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2018 年维持井喷之势。“十三五”期间全国审定各类型品种 1.68 万个，比“十二五”增加 117%，其审定品种中，水稻和玉米品种共占 82%。绿色优质专用品种占比近 20%。虽然市场新品种多，但真正的突破性品种缺乏，同质化程度高，种子供给过剩严重，市场竞争极度激烈，企业通过提价提升盈利空间的难度加大，

同时竞争加剧导致销售费用等成本加大，盈利空间被挤压。

③ 农业服务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土地流转加速推进，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规模化经营主体不断增加。出于对生产稳定及利润最大化的追求，规模化经营主体需要更加专业化、综合性、标准化的服务。面对行业下游的新形势、新变化，种子企业积极推进经营模式创新，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围绕深入农业生产全过程，为规模化种植户提供优质种子等农资供应、种植技术服务、市场信息服务、购销流通、金融等全方位、综合性、专业化、标准化的全程化解决方案，打造产前、产中、产后的一体化服务机制，在实现种子销售的同时，获得其他增值服务收入，从而推动企业盈利能力的全面升级。农业服务业务将是未来种子企业与时俱进变革经营模式、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

④ 转基因安全证书发放有望推动行业格局重塑

当前，以基因组学为代表的生物育种技术迅速推进，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 2019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批准清单，其中包括两个转基因玉米品种。未来如果转基因种子商业化，国内品种有望在抗性、品质及产量等方面得到提升，种子的价值也将大大提升。同时由于生物育种技术投入大、技术壁垒高，具备相关技术的企业竞争优势会显著放大，可能会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种业竞争格局将会重塑。

⑤ 种业对外开放水平逐步提高，种子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

2018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围绕种业等重点领域，深化现代农业对外开放。201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取消或放宽种业等农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在上述政策推动下，我国种业对外开放水平将逐步提高，优势种子企业将加大“走出去”步伐，从种子贸易、投资合作、技术转让、资源整合等方面加快海外布局，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此同时，国外种业巨头也加快在中国本土深耕布局。在“引进来”与“走出去”双轮驱动下，未来我国本土种子企业将进一步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以国际化视野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

从封闭型发展向开放型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饲料行业

（1）影响饲料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饲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

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作为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饲料行业，其发展对促进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畜牧水产养殖起到良好的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饲料行业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1990 年至 2021 年，我国工业饲料产量从 3,194 万吨增长至 29,344.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42%。我国饲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养殖规模化率的不断提升，未来饲料行业将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农业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性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作为农业重要的一部分，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是连系种植业、养殖业、肉类加工业等产业的枢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国家政策、产业规划以及税收政策上都给予饲料行业相当大的支持。

3) 规模化养殖促进饲料行业的发展

我国作为传统的农业大国，许多农业模式依然相当落后，就养殖业而言，家庭散养模式仍然在许多地区占有一席之地。近年来，随着标准化养殖场的不断增多，传统散养户难以抵制市场的冲击，纷纷退出养殖市场。未来规模化养殖将会成为我国养殖行业的趋势，而规模化养殖将会进一步提高我国工业饲料的使用率。

4) 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了饲料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肉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肉类总产量从 2000 年的 6,013.9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8,989.99 万吨。肉类产品需求较为刚性，且需求不断增长，

将对上游饲料行业的发展具有持续的促进作用。

(2) 影响饲料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业格局较为分散

由于我国养殖区域遍布全国，造成我国饲料行业格局比较分散。整体上看，尽管我国饲料生产企业规模化进程持续深化，企业总量持续下降，但数量仍然相对较多，行业竞争激烈，总体利润水平较低，构成了行业健康发展的不利因素。

2) 易受动物疫情和极端天气影响

近年来动物疫情在我国不断发生，猪链球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猪高热症、口蹄疫、H7N9 流感等动物疫情严重影响了我国养殖业的正常发展。这些疫情的发生直接引起人们的心理恐慌，导致肉制品消费的严重下降，从而对上游饲料需求量造成冲击。除此之外，下游水产养殖易遭遇台风、低温、强对流天气、病害、赤潮等多重打击，进而造成相关饲料需求减少；同时全球极端天气的频发，也会对上游种植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大，不利于饲料企业的发展。

2、生猪养殖行业

(1) 影响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推动标准化、规模化生猪养殖业的发展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的供应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在规模养殖、区域发展、设施用地、信贷扶持等各个方面出台诸多政策扶持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保障猪肉供应，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

受 2018 年 8 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较非洲猪瘟疫情前大幅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9 年我国猪肉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1.26%。为此，2019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等密集下发文件要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并将其纳入政府当前经济工作的大事，在国家政策层面被提到了空前的高度。2021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已恢复至非洲猪瘟影响前水平，存栏量达到 4.5 亿头，但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依然是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方向。

同时，受我国环保压力、防疫能力、土地资源、养殖成本和资金等因素制约，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将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的背景下，生猪养殖业正在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的模式，转轨到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规模化养殖方式上来。

2) 我国猪肉消费量基数巨大，优质安全畜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我国人口大国的地位和长久以来猪肉的消费习惯决定了我国猪肉消费基数巨大。我国现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猪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例达 55% 以上，市场规模巨大。

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城乡居民的消费习惯正逐渐向重视食品安全和偏好高品质方向发展，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人们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猪肉的需求逐渐增加，有利于一体化发展、食品安全可追溯的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企业发展，有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3) 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历史上散养是我国生猪养殖最主要的模式，目前家庭散养模式仍然在许多地区占有一席之地。与散养方式相比，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技术较为科学，管理水平较高，对疫病的预测和防控能力更强，对猪场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相对较小，在生猪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对使用抗生素等添加剂方面有严格的规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近年来，环保投入增加、土地成本上升和养殖用地稀缺、非洲猪瘟等疫情频发、食品安全加速推进、人工成本上升、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等因素不断倒逼着我国生猪养殖业走向标准化、规模化。中小型养殖企业、散养户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养殖规模持续增长，且该情形近年来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规模化养殖企业的竞争优势日益明显。

(2) 影响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重大疫情的威胁

生猪生长过程中伴随着各种疫病的威胁。生猪养殖企业若爆发大规模疫情，将直接给企业的生产带来损害；即使生产不受影响，疫病的发生与流行也会对消费者心理产生冲击，短期内导致销售市场的萎缩。

2) 食品安全问题

生猪养殖业内的部分中小型养殖企业、散养户可能会生产出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猪肉产品，从而危害到消费者的健康，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一旦发生与猪肉产品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企业都将受到波及。

3) 土地资源的稀缺

生猪规模化养殖需要适合的畜禽养殖用地支持。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加快，远离城市的农村纷纷被划分为城郊区，可供畜禽养殖利用的土地愈发紧张，从而制约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的扩张。此外，在市场经济作用下，土地成本也在增加。

4) 原材料的制约

小麦、玉米与豆粕是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从长期来看，生猪价格与小麦、玉米与豆粕的价格波动呈正相关，但从短期来看，小麦、玉米与豆粕价格的上涨，将会对生猪养殖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于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来讲，如不能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给，将会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种子行业

(1) 影响种子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政策高度重视和支持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农业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历来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自 2000 年《种子法》开始实施，我国种业正式迈入市场化阶段后，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支持种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在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提升种子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种子行业兼并重组、良种补贴、选育推广优良品种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改革措施。国家通过制定《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植资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初步建成现代化的种业法规体系，引导促进种子

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种业发展的政策法治环境大为改善。2021 年以来，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现代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在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及良种繁育等方面提出工作重点，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全面部署了“十四五”种业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的总体思路、框架体系、重点项目、保障措施，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种子法》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建立了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该制度对育种创新提出更高要求。

2) 种子市场秩序监管力度加大

为规范种子市场秩序，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强种子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通过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等侵权行为，清理不合格种子企业，有力提升了种子企业整体实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近年农业农村部重拳频出，持续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相关省执法检查，组织各地开展种子企业督查、春秋季节市场检查和生产基地检查等行动，重点抽查有违规记录的生产经营主体和问题品种，建立省际联查联打工作机制，加大对省际交界区域未审先推、制假售假、无证生产经营等问题的监查力度。种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套牌侵权行为明显减少，广大农民、品种权人和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3) 种业公共服务更加周到

随着我国种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种业公共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并取得突破，为种子管理部门及种子企业提供了监管便利和周到服务。

2017 年，农业部整合多部门、多环节、多类型的涉种管理服务系统，构建了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于 2017 年 9 月正式对外开放。平台涉及品种测试、试验、审定、登记、保护、引种备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事项的网上申请和信息发布查询等功能，信息采集范围涵盖全国 4,000 多家企业、3 万多个品种、30 多万家门店，种子管理部门可借助平台对外发布种子市场行情，农作物种子产供需等信息，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安全用种。平台的建立实现了信息互联互通、

共享共用，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可追溯体系基本建立，为数字农业、数字种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4) 种子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全国省、地、县三级种子管理服务机构构成了我国种子的管理体系。近年来，种子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从机构数量方面得到了优化，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省、地、县三级种子管理服务机构数量为 2,908 家。

5) 种子市场需求较大

我国地形地貌丰富，不同的地貌环境、土壤及气候条件等因素均会影响种子的出芽及存活率。由于上述客观条件限制以及我国辽阔的土地面积，不同地区所适宜种植的农作物有所不同，因此我国种子市场品种多样且需求较大。2020 年，我国种子市场市值为 1,199.89 亿元，保持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地位。庞大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支持种业持续、快速地发展。

(2) 影响种子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高级技术及管理专业人员缺乏

种子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良种的研发培育工作技术含量高，对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才需求大。我国种业企业的人力资源基本来源于与农业专业相关的人员，具有种子研发经验和高水平研发技能的高级人才大多集中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企业普遍缺乏相关专业人才，研发队伍较为单薄。随着种业“育繁推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企业不仅需要各类专业人才的聚合，更需要既懂技术又善于经营管理的复合型管理人才，管理专业人才的缺乏制约了企业发展。

2) 市场无序竞争的情况仍较为严重

2022 年实施的新《种子法》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的储存环节。此外，新《种子法》建立了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完善了侵权处罚赔偿和行政处罚制度。近年来，我国种子市场的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大，但我国种子市场形成的制假售假及套牌种子的乱象由来已久，清理整顿

不会一蹴而就，正规种子企业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依然可能遭受权益被侵犯的境遇。

3) 国内种子产业的行业集中度不高，国际竞争力仍有待提高

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与技术储备等因素的限制，我国种子公司数量众多、规模小、实力弱，难以在科技研发、人才培养、规模化生产加工、市场网络及品牌建设、营销服务等方面进行持续大量的投入，对行业及公司的长远发展都造成了严重影响。从世界种子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兼并重组是种子企业做大的重要途径之一，如目前国际种业巨头拜耳孟山都、杜邦先锋等都是经过多次兼并重组达到目前的行业地位的；未来几年内，在政策推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我国种子行业预计也将经历一段优胜劣汰、行业内兼并重组的时期。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饲料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2000 年以来，国内饲料生产技术进入成熟阶段，技术进步非常明显，反映在饲料行业的各个方面，如饲料加工设备、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产品、饲料原料、饲料质量保证体系和与饲料相关的教学科研等。

在饲料资源高效利用研究方面，国内已经出现全株水稻、高粱等青贮饲料养分保护技术、秸秆粗饲料商品化成套技术，并制定出相应的秸秆等非常规饲料的生产技术和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建立了相应的检测、评价方法。在生物饲料添加剂研究与开发方面，高新技术成为研发的重要手段，益生菌、小肽、酶制剂、植物提取物等兼有安全与高效特点的产品成为主流。此外，在配合饲料生产方面，产生了优质环保型饲料产业化的综合配套生产技术。配合饲料转化率继续提高，对养殖业技术进步的贡献率达 50% 以上。

但同时饲料行业也存在技术支撑不足的问题。总体来看，饲料科技领域引进技术多，自主创新少，一般性科技成果多，重大突破性成果少。科研与技术推广结合不紧密，成果转化速度慢，水平不高。未来，随着现代养殖业加快推进，饲料行业科技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面临艰巨的任务。

(2) 生猪养殖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猪育种技术

在肉猪养殖过程中，为了使经济效益最大化，必须发挥种猪的遗传潜力，并与饲料营养、动物健康、环境和日常管理因素有效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肉猪最佳生产水平。然而，随着养猪业饲养技术和管理水平的不断发展和整体完善，养猪生产效率和肉猪品质将越来越依赖种猪生产性能的遗传改良和技术突破。

因此，猪育种作为肉猪养殖行业的起始环节，是肉猪养殖生产体系发挥潜力的基础，更是未来肉猪生产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

2) 疾病防控技术

近几年来，我国畜禽养殖行业发展迅速，肉猪生产量逐年上升。然而行业仍面临着传染性疾病尤其是烈性传染性疾病发生的风险，且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制约了畜禽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必须建立以预防为主、防检结合、以检促防的综合配套防治工作运行机制。同时，科学的猪场选址与布局、良好的饲养管理、严格的疫病防治措施及先进有效的疫苗研发等将会进一步提高畜禽疫病防治能力及水平。

3) 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食品安全管理将会越来越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保证食品安全，控制兽药、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是肉猪养殖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肉猪养殖技术将在合理使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开发生物疫苗，完善食品卫生标准，提高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不断提高，以保障整个生产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控制，确保商品肉猪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3) 种子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现代种业已逐步成为典型的高科技产业，我国现代育种技术处在世界前列，目前初步具备了比较完善的种业科研体系。育种方法技术研究进展较快，特别是细胞工程、分子标记、转基因等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加速了品种选育由表型选择向基因型选择、由形态选择向生理指标选择转变；科研人才队伍初

具规模，从国家到省、市、县有一大批专门从事科研育种的研究机构和人员，种子企业研发队伍从无到有、逐步形成，种业科技进步不断加快。

同时，我国种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与现代农业要求相比，与种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种业科技创新整体水平不高、差距不小，特别是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和现代科技迅猛发展，科技创新的要素在全球范围加快流动，我国种业创新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种业竞争的实质是科技创新实力的竞争，竞争的焦点已从品种拓展到基因资源、专利技术；种业科技创新的较量已从单纯的育种技术发展为科技创新综合实力的较量；农业生产对品种创新的要求不仅有高产、优质等经济指标，而且要更多体现多抗、广适等综合性状指标，我国加快种业科技创新的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1) 饲料行业周期性

饲料行业的周期性与养殖行业的周期性相关，养殖行业的周期性主要由供给端（养殖量）所确定。一般来说，饲料行业会滞后于养殖行业的周期，当养殖量小于消费需求，养殖品种终端价格会上升，养殖利润可观，养殖周期景气度较高，但因养殖量的减少，从而造成饲料需求的减少；当养殖量大于消费需求，养殖品种终端价格会下跌，养殖亏损，养殖周期不景气，但因养殖量较多，对饲料需求反而较大。由于饲料对生猪养殖行业来说具有一定的消费刚性，其周期波动性相对生猪养殖行业来说较弱。短期来看，随着养殖行业周期性的波动，饲料行业也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从近十多年来饲料产量的变动情况来看，我国饲料产量保持稳定增长，长期来看，饲料行业周期性波动不大。

2) 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

肉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肉猪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周期，因此在短期内若出现供求不平衡或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将导致行业出现波动。商品猪苗从投入生产开始到产品产出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因此市场需求的大幅变化与生产的及时供给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当前养殖利润水平的变化、烈性疫病的发生或猪肉替代品的供求变化将影响下一阶段肉猪的供应量。由

此形成的阶段性供求不平衡关系,使得供求量和肉猪价格都存在周期性的波动特征。

3) 种子行业周期性

种子行业的研发周期较长,一般而言,从收集种质资源、创制新材料,到选育出新品种需 8-10 年,如果利用分子育种技术可缩短 3-4 年;在已有成熟亲本的前提下,新品种选育仍需 3-5 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推广期到成长期且形成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至少需要 2-3 年的时间。根据市场环境及产品特性的不同影响,不同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有所差异。一般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约为 8-10 年左右,市场表现好的产品生命周期将延长。因此,种子品种在选育、市场推广及生命周期等方面对种子行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周期性影响。

(2) 区域性

1) 饲料行业区域性

饲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由于饲料产品的单产成本和销售毛利率较低,过高的运输成本将极大地稀释饲料产品的利润,因此饲料行业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饲料企业多采取区域性经营的策略。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养殖习惯和消费习惯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区域的养殖品种存在差别,进而导致了饲料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明显。

2) 生猪养殖行业区域性

我国肉猪生产受各地区和各民族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特征。东部非牧区省份居民以消费猪肉为主,因此,该地区的猪肉生产量和消费量均较大;西部牧区居民以消费牛羊肉为主,因此,该地区的猪肉生产量和消费量均相对较低;沿海地区和淡水水域相对较大的省份居民对水产品的消费量较大,因此,猪肉生产量和消费量较中部地区低。

3) 种子行业区域性

由于农作物种植品种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种子行业因此也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省区甚至同一省区内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等因素对农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

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以稻米为例，受饮食习惯和自然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稻米种子亦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3）季节性特征

1) 饲料行业季节性

饲料行业中不同饲料产品的季节性特征存在差异，一般而言，猪料、禽料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而水产料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冬季鱼类进入冬眠期，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10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

2) 生猪养殖行业季节性

肉猪养殖行业具有季节性波动特征。受到我国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猪肉消费需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情况下，秋冬季消费需求较大，春夏季消费需求较小；重大节日期间，猪肉的消费需求一般也会大幅增长。消费需求的季节性波动同时也使得肉猪的生产供应随之产生季节性波动。

3) 种子行业季节性

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源自于农作物特定的生长期和成熟期。农作物的种植季节就是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季节又是种子生产加工的季节。种业公司必须按季节进行种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四）行业地位

1、行业地位

公司是以饲料为核心业务的国内大型高科技农牧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以饲料产品为核心，同时集种业、饲料原料贸易、动保疫苗、生猪养殖等相互协同发展的产业一体化布局。公司 2021 年销售饲料 589.59 万吨，约占全国饲料产量的 2.01%，2021 年公司销售猪饲料 457.56 万吨，约占全国猪饲料产量的 3.50%，猪饲料销量在国内上市公司中位居前列。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饲料行业上市公司饲料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饲料	猪饲料	饲料	猪饲料	饲料	猪饲料
新希望	2,824.00	995.00	2,392.00	670.00	1,872.00	398.00
海大集团	1,877.00	460.00	1,466.00	230.00	1,229.00	167.00
傲农生物	551.59		524.92		490.05	
通威股份	510.96		490.50		467.63	
唐人神	481.94	263.16	453.23	235.15	405.81	211.05
大北农	589.59	457.56	466.20	327.40	379.20	279.18

注：同行业公司饲料销量数据取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饲料销量（万吨）	589.59	466.20	379.20
全国饲料产量（万吨）	29,344.30	25,276.10	22,885.40
市场占有率	2.01%	1.84%	1.66%
公司猪饲料销量（万吨）	457.56	327.40	279.18
全国猪饲料产量（万吨）	13,076.50	8,922.50	7,663.20
市场占有率	3.50%	3.67%	3.64%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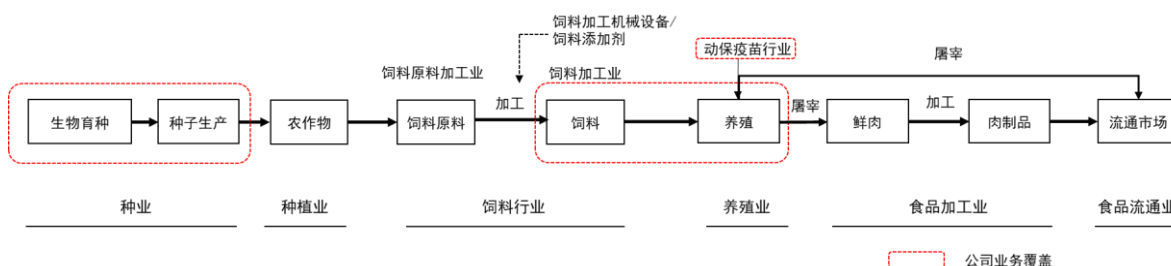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科技为先导，注重营销和服务，为广大种植户和养殖户提供优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增长，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稳步提高。

2、饲料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简介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唐人神	1992.09.11	主要从事猪禽鱼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种猪遗传育种研发、生猪养殖与销售，肉品研发、加工与销售。
通威股份	1995.12.08	包括农业和新能源两大主业。在农业方面，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在光伏新能源方面，主要以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
新希望	1998.03.04	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白羽肉禽、猪养殖、食品。
海大集团	2004.01.08	主营业务围绕动物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涵盖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水产种苗、动保和生物制品、生猪养殖、肉食屠宰加工等产业。主要产品包括水产和畜禽饲料、饲料原料、水产动物种苗、商品猪，以及畜禽和水产养殖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制品、兽药、疫苗等产品。
傲农生物	2011.04.26	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兽药动保、原料贸易等产业。

（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农业食品产业链是一个庞大的产业链条，包括种业、种植业、饲料加工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流通业、餐饮业、食品机械、食品包装等相关产业。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种业、饲料行业以及生猪养殖行业。公司种子行业涵盖种子的育种、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上游行业为种子种植业，下游是种植业，种植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饲料行业原料由上游种植业和饲料添加剂行业提供，产出的饲料产品供给下游的畜禽养殖等行业做原材料；饲料行业的下游为养殖业，是养殖业生产的起点和基础。养殖业下游为食品加工行业及食品流通行业，加工规模与技术的不断提升为养殖业实现产品的终端消费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作为整个农业食品产业链的前端子行业，饲料行业是连接种植业、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综合性产业。大力发展饲料加工业将不仅能够带动饲料作物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发展，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而且还可以促进粮食加工、转化的增值，推进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层次及综合效益。饲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提高粮食利用效率、提升粮食全球采购能力、提供养殖技术信息服务、提高养殖效率、整合肉制品水产品加工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公司在稳固发展饲料业务的同时向下游拓展了生猪养殖业务。此外，公司积极发展种业与动保疫苗业务，实现了农业食品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业务覆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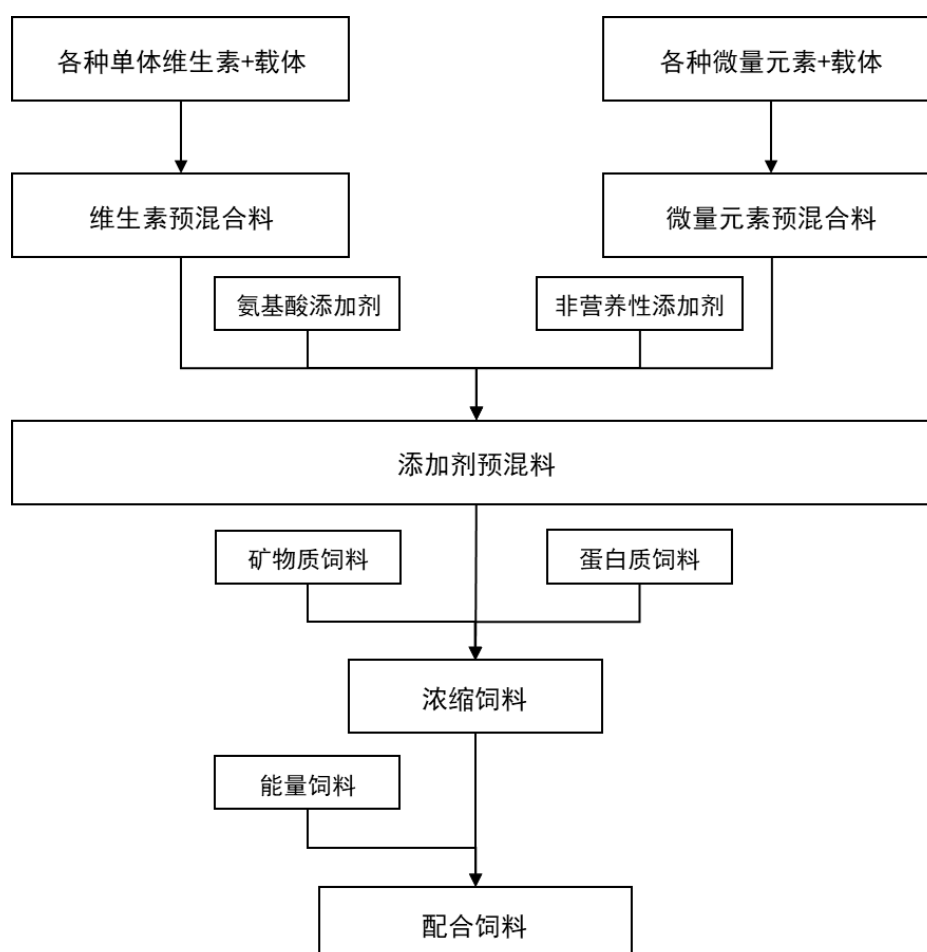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以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农作物育种为主营业务的农业企业，作为一家综合性农业科技企业，公司业务覆盖饲料科技与养殖服务产业链、种业科

技与服务产业链。其中，饲料科技与养殖服务产业链包括饲料、种猪育种、生猪育肥、动保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种业科技与服务产业链包括玉米种业、水稻种业、植物农药和肥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秉承成为国际一流的农业科技企业的战略目标，致力于利用高科技发展农业事业，在保持公司核心饲料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科学、积极发展生猪养殖、种业、动保疫苗科技产业等业务，进一步培养公司全产业链的专业能力，突出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饲料业务情况

饲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包括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

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饲料业务主要包括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公司在总部建立预混料生产基地，生产各种规格、适用不同动物喂养需要的预混料，在总部直接销售的基

基础上，考虑到配合料和浓缩料具有明显的运输和销售半径，为贴近市场、节约成本，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专门从事配合料和浓缩料生产加工的子公司。子公司向总部采购预混料作为原料进一步生产配合料和浓缩料，就近销往当地用户。

(1) 采购模式

公司在产业总部层面设立原料供应链中心，原料供应链中心负责采购预混料生产所需氨基酸、维生素等原材料，以及生产配合料、浓缩料需要的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在子公司所在地位于大宗原料产地，便于就近采购的情况下，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报经产业总部审批后直接采购。其他辅助原料由各个子公司根据需求自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总部预混料的生产采取基地化生产模式，公司在北京市怀柔区建立了全国规模最大的预混料生产基地之一，公司的预混料生产通过集中统一管理，形成了完整的生产流程和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

浓缩料和配合料的生产工艺较预混料而言相对简单。因考虑到销售半径及区域细分市场的问题，部分子公司在生产销售浓缩料和配合料的同时，也开始利用总部的核心预混料（一般指 1%以下预混料）生产高比例预混料（一般指 4%以上的预混料），用于生产和对外销售。

(3) 销售模式

公司总部预混料的销售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向下属子公司销售预混料，作为子公司加工配合料和浓缩料的原材料；另一类是直接对外销售预混料。

各子公司生产的浓缩料及配合料销售主要通过买断式的经销模式及直接销售给规模化养殖场的模式。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合理布局和延伸，有效扩大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三) 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情况

1、行业内的主要养殖模式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模式主要包括农户散养和规模养殖，而规模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及公司自繁自养两种模式。规模养殖基本情况如下：

养殖模式	公司+农户	公司自繁自养
主要特征	投资较自养小、投资主体多样化； 产量较稳定； 一般采用协议收购或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 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方式，但需要公司对合作农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	投资大、投资主体单一； 产量稳定； 公司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可追溯； 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因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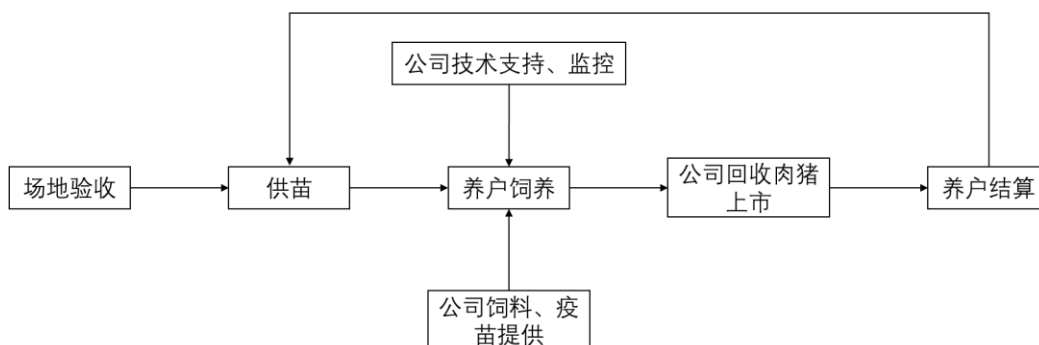
“公司+农户”和公司自繁自养的最大区别为生猪育肥环节是由外部农户完成还是由公司自己完成。在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的进程中，“公司+农户”与公司自繁自养这两类模式都能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的作用。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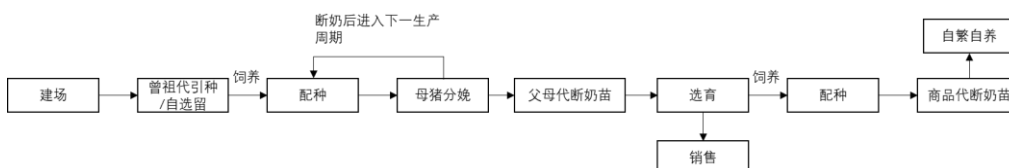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建立“公司+农户”养殖模式和自繁自养的商品猪养殖模式，各模式下的工艺流程如下：

(1) “公司+农户”养殖模式

农户提供场地及饲养人员，公司提供猪苗、饲料、疫苗、技术服务，肉猪养殖达到上市天龄后公司回收，支付养殖户养殖费用，实现公司与农户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公司+农户”养殖模式流程图如下：



(2) 公司自繁自养模式



依靠公司产业链的技术优势，打造祖代-父母代-商品猪产业养殖体系，保证

养殖过程安全可控。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饲料和动保产品等，大部分饲料及部分动保产品由公司子公司提供。公司各生猪养殖场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及库存量向饲料及动保疫苗子公司或外部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经验收后入库。

(2)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公司+农户”和自繁自养的养殖模式，以“公司+农户”的模式为主。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下，公司自行培育或向供应商采购仔猪后，将仔猪交由农户按照公司统一的养殖标准进行代养育肥，达到上市标准后由公司组织统一回收对外销售，并根据商定的标准向农户支付代养费用。自繁自养模式下，公司的仔猪由公司自行培育或向供应商采购，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祖代——父母代——商品代”一体化商品猪养殖体系。

(3)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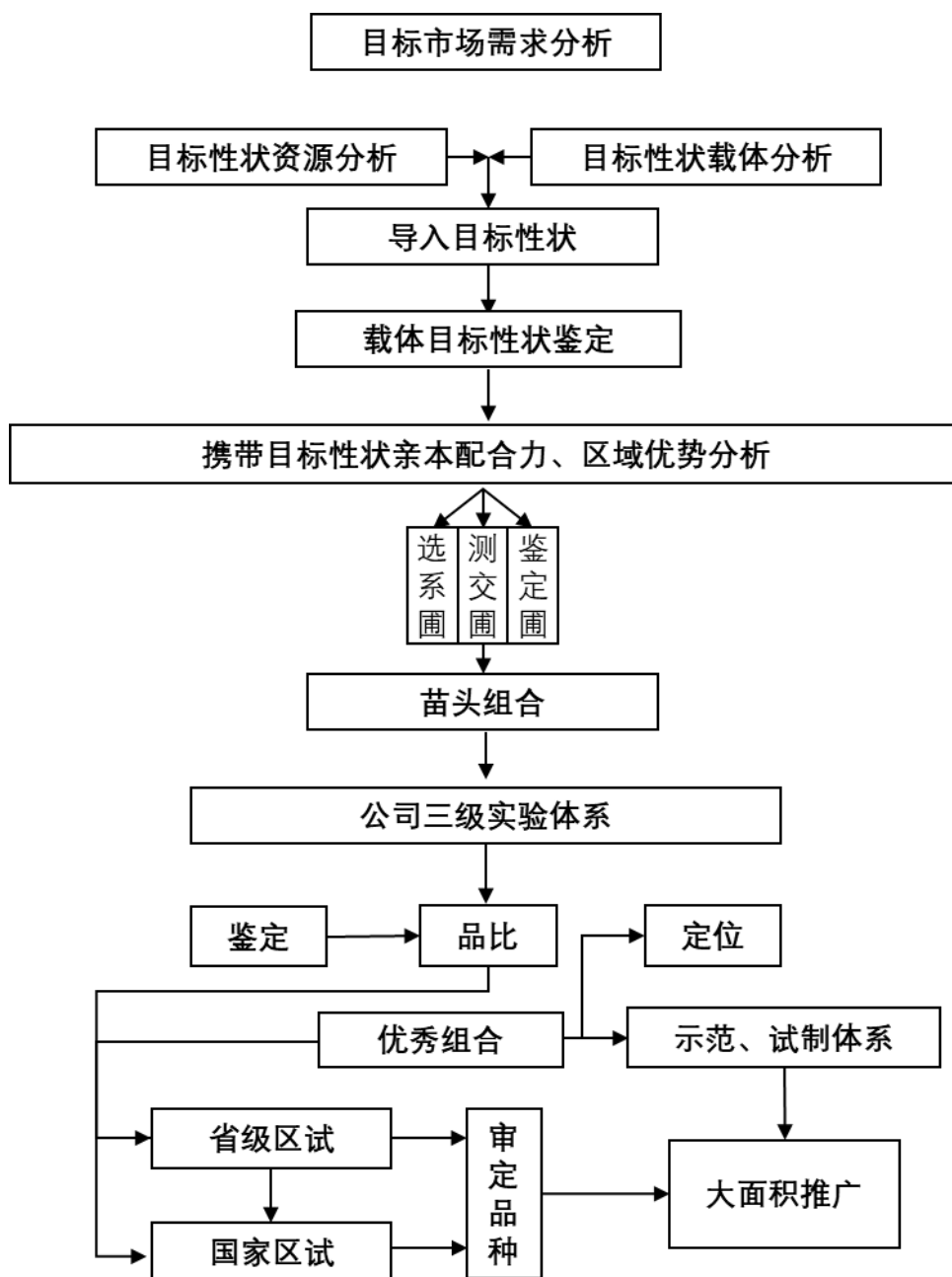
公司生猪产品主要为商品代肥猪。公司根据生猪出栏及市场情况将达到上市标准的育肥猪销售给生猪经纪人，再由生猪经纪人销售给下游屠宰场或食品加工企业，另外公司还有少部分种猪和仔猪直接销售给养殖户，生猪销售大多现款现货。

(四) 发行人种子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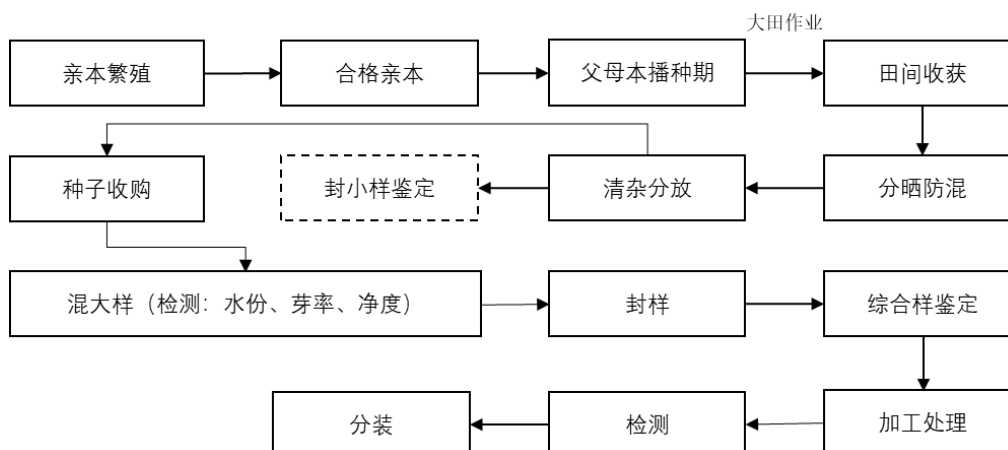
公司的种子业务主要集中在玉米、水稻品种。

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品种选育流程图



(2) 种子产品加工流程图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种子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丰度高科、生物技术公司等结合各自的品种优势开展，以华北地区和长江中下游地区为重点区域，经营玉米、水稻等优势种子品种。

公司种子业务经营模式是经营计划指导下的品种权经营。具体而言，公司首先通过自主研发、委托育种和购买等方式获得种子品种的经营权，然后根据公司多年种子经营过程中取得的丰富市场销售经验，制订各品种的制种和推广计划。根据制种和推广计划，公司委托制种单位代为繁种，并对种子进行加工、检验和包装，进入销售体系。公司种子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以下环节：

(1) 多种途径广泛获取品种经营权

品种经营权是种子企业经营的基础。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得品种经营权。一是自主选育。公司建立了一支由众多国内知名专家组成的研发团队，进行自主研发。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品种，公司对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二是委托研究、联合开发。公司同国内众多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联合育种关系，向科研院所提供一定的育种经费，科研院所把育成的品种交由公司开发，并按种子销量向公司收取一定的使用费。多年来，与公司保持密切合作关系的科研院所包括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浙江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广东省农科院、中国水稻研究所、扬州里下河地区农科所、辽宁省农科院、洛阳市农科院、湖南农业大学等单位。三是品种权或经营权购买。公司凭借种子业务丰富的经营经验，不断在市场上寻找具备良好开发潜力的品种，采用购买品种使用权的方式取得品种的生产和经营权。由于种子新品种的培育周期长，对于种子经营企业，直接向科研机构购买种子新品种的经营权是最为快捷的方式。公司在经营中也采取这种方式获得品种权并申报品种审定。在购买品种权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发挥公司对市场和种子新品种的认识和把握能力，确保所购品种具有产量高、竞争力强的特点。

(2) 与制种基地合作，委托制种基地代繁代制种子

在种子的生产环节，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委托制种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全国主要种子生产基地的种子公司签定制种生产合同，确定制种面积、质量要求及其他合同事项，种子公司再将生产任务落实到各农户。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咨询服务，农户负责大田生产，种子成熟后由公司统一回收入库，经检测质量达标后加工包装成成品。

在委托制种过程中，农户生产所需的亲本种子由公司提供。根据《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生产出的种子全部归公司所有，根据法律和合同规定，农户必须将种子全部交给公司，公司向农户支付相应的制种费用，收回种子并作为存货入库。为了确保种子质量和生产活动的合法有序，公司根据《种子法》及配套条例，依据专用的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来规范预约方和承约方的责任和义务。

(3) 公司种子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种子业务的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

(五) 其他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

除饲料、养殖和种子核心业务外，公司其他主要业务包括动保疫苗、饲料原料贸易等。

1、动保疫苗业务情况

随着国内畜禽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进程不断加快，养殖企业和养殖场户面临的疫病防控风险不断加大，对于动物疫病的防治日益重视，推动了国内兽药市场的快速发展。2012-2020年，国内兽药产品销售规模由402.36亿元增长至620.9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57%。

公司动保疫苗产品主要由兆丰华（南京）及其分子公司生产、销售。公司动保产品包括畜禽类使用的动保产品、疫苗等，目前以猪用动保产品为主。

2、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饲料原料贸易主要品种包括玉米、豆粕等。

公司饲料原料贸易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右信供应链、易富农商贸等运营。公司利用大宗饲料原料集中采购、规模采购及期现结合的采购优势，同时结合饲

料生产与饲料原料贸易一体化的产业优势，涉足饲料原料贸易业务。公司不断优化结构布局，与国内外优秀的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优质饲料原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谨慎控制采购风险。

（六）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海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仅通过境外子公司 DABEINONG NORTH AMERICA,INC.（美国）、DBNBC ARGENTINA S.R.L（阿根廷）等开展少量的境外原材料采购和农业技术研发活动。

（七）行业许可认证

1、主要生产许可或资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取得的、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许可或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北京金色农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稻、玉米	E（农）农种许字（2018）第 0088 号	至 2023.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08.29
2	北京金色农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稻	C（京海）农种许字（2018）第 0001 号	至 2023.10.08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2019.07.29
3	北京金色农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杂交稻	A（京）农种许字（2017）第 0004 号	至 2027.06.2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06.29

（2）饲料生产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	京饲预（2020）11068	至 2025.03.2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03.23
2	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	京饲预（2020）11066	至 2025.03.2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03.23
3	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	京饲证（2019）11124	至 2024.03.1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19.08.29
4	科高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特种动物）、浓缩饲料（畜	京饲证（2019）11125	至 2024.03.1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08.0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禽、特种动物)***				
5	漳州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	闽饲证（2018）06062	至 2023.10.18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11.03
6	漳州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闽饲证（2019）06062	至 2024.08.22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11.03
7	漳州大北农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加工生物原料：玉米、大豆 加工产品：全价配合饲料	（闽）农基安加字（2021）第 016 号	至 2024.05.23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1.11.18
8	福建水产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闽饲预（2019）06192	至 2024.12.17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01.26
9	福建水产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水产）***	闽饲证（2019）06192	至 2024.06.17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01.26
10	福建水产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产品品种：液态枯草芽孢杆菌；液态粪肠球菌；枯草芽孢杆菌***	闽饲添（2019）H06192	至 2024.12.17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01.26
11	湖南大北农华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	湘饲证（2018）07063	至 2023.11.1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03.18
12	湖南神爽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湖南大北农华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玉米、大豆 加工产品：饲料	（湘）农基安加字（2020）第 26 号	至 2023.12.2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2.23
13	江苏水产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	苏饲证（2020）08070	至 2025.07.19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0.04.21
14	湖南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	湘饲证（2019）01006	至 2024.01.3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01.31
15	湖南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湘饲预（2021）01050	至 2026.12.1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12.14
16	湖南大北农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玉米 加工产品：饲料	（湘）农基安加字（2020）第 05 号	至 2023.09.1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09.16
17	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	湘饲证（2019）10003	至 2024.03.0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1.15
18	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玉米 加工产品：饲料	（湘）农基安加字（2020）第 20 号	至 2023.11.1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18
19	江西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赣饲预（2022）00039	至 2027.07.10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07.11
20	江西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	赣饲证（2018）	至 2023.02.21	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2018.08.1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00001			
21	江西大北农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 加工产品：配合饲料	(赣)农基安加字(2020)第29号	至 2023.12.16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12.17
22	陕西正能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 浓缩饲料(畜禽)***	陕饲证(2019)01001	至 2024.04.28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19.04.29
23	陕西正能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 加工产品：猪系列饲料	(陕)农基安加字(2021)第012号	至 2024.02.25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02.26
24	甘肃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精料补充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	甘饲证(2021)11005	至 2026.05.23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1.05.24
25	梁平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精料补充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禽畜、种禽畜)； 浓缩饲料(畜禽、反刍、幼禽畜、种禽畜)；精料补充料(反刍)***	渝饲证(2019)28001	至 2024.03.17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03.18
26	淮阴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	苏饲证(2019)08027	至 2024.06.02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2019.04.25
27	淮阴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苏饲预(2019)08001	至 2024.06.02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2019.04.25
28	淮阴大北农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玉米 加工产品：全价配合饲料	(苏)农基安加字(2021)第15号	2021.04.12起 三年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04.12
29	浙江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 浓缩饲料(畜禽)***	浙饲证(2018)07004	至 2023.07.08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1.10.26
30	浙江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浙饲预(2018)07001	至 2023.07.22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1.11.01
31	浙江大北农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 加工产品：饲料用玉米粕(粉)	(浙)农基安加字(2021)第006号	至 2024.06.06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1.11.11
32	江山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	浙饲证(2020)08003	至 2025.12.20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0.12.21
33	江山大北农	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 加工产品：饲料用玉米粕(粉)	(浙)农基安加字(2021)第013号	至 2024.11.14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1.11.1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34	沈阳英大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精料补充料（反刍）***	辽饲证（2019）01059	至 2024.04.15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06.03
35	沈阳英大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	辽饲预（2022）01026	至 2027.03.17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03.18
36	四川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川饲证（2018）01012	至 2023.11.07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0.04.23
37	四川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川饲预（2021）01019	至 2026.03.01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1.03.02
38	四川大北农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 加工产品：配合饲料***	（川）农基安加字（2021）第002号	至 2024.01.19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1.01.20
39	郑州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	豫饲证（2018）01007	至 2023.06.12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2.09.21
40	郑州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豫饲预（2020）01087	至 2025.06.03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2.09.21
41	郑州大北农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玉米 加工产品：全价配合饲料	（豫）农基安审字（2020）第027号	至 2023.11.05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06
42	天津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特种动物）；浓缩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精料补充料（反刍）***	津饲证（2018）02003	至 2023.05.21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05.13
43	天津大北农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 加工产品：饲料	（津）农基安加字（2020）第0004号	至 2023.09.03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03.03
44	吉林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	吉饲证（2019）01050	至 2024.03.18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9.10.14
45	通辽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反刍...）；浓缩饲料（畜禽、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	蒙饲证（2019）05189	至 2024.02.0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1.08.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46	哈尔滨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	黑饲证（2018）01002	至 2023.08.09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1.04.23
47	哈尔滨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	黑饲预（2022）01180	至 2027.06.05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06.09
48	宁夏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	宁饲证（2019）01017	至 2024.08.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08.16
49	宁夏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宁饲预（2021）01740	至 2026.06.06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06.07
50	山东大北农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 加工产品：饲料	（鲁）农基安加字（2020）第 223 号	至 2023.10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10.30
51	山东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	鲁饲证（2019）07010	至 2024.04.17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9.04.18
52	南宁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	桂饲预（2022）01042	至 2027.0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01.28
53	南宁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桂饲证（2018）01007	至 2023.11.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02.14
54	南宁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产品品种：浓缩饲料（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	桂饲证（2022）01100	至 2027.0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08.26
55	清远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粤饲证（2018）18023	至 2023.04.15	广东省农业厅	2018.04.16
56	清远大北农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玉米 加工产品：配合饲料	（粤）农基安加字（2021）第 061 号	至 2024.06.2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06.29
57	海南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琼饲证（2020）05046	至 2025.12.27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2.28
58	海南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 加工产品：配合饲料	（琼）农基安加字（2021）第 001 号	至 2024.02.09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2.09
59	阳江昌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粤饲证（2021）14019	至 2026.10.1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10.1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60	阳江昌农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玉米 加工产品：玉米粉	(粤)农基安加字(2020)第054号	至 2023.12.0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30
61	高安大北农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赣饲证(2019)02009	至 2024.04.15	高安市农业农村局	2019.04.16
62	茂名大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 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粤饲证(2018)16090	至 2023.07.0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05.08
63	茂名大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转基因生物原料：玉米 加工产品：玉米粉，配合饲料	(粤)农基安加字(2020)第058号	至 2023.12.0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12.03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或养殖场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陕西昌农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	(铜印)动防合字第20200007号	2020.10.28 颁发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0.10.28
2	陕西昌农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长白、大白、杜洛克种猪(父母代) 经营范围：长白、大白、杜洛克种猪(父母代)	(2021)陕B0201S008	至 2024.12.19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12.20
3	陕西昌农	畜禽养殖代码	主要品种：长白猪、杜洛克猪	610203010000644	2021.07.01 颁发	——	2021.07.01
4	广西大北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长大、大长二元杂种猪和三元杂仔猪及种猪精液	(2021)桂N050101	至 2024.06.02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2021.06.03
5	广西农牧金秀种猪扩繁基地	畜禽养殖代码	主要品种：大白猪、长白猪	451324010000100	2021.05.06 颁发	——	2021.05.06
6	广西农牧金秀种猪育成基地	畜禽养殖代码	主要品种：大白猪、长白猪	451324010000110	2022.01.07 颁发	——	2022.01.07
7	广西农牧金秀种猪扩繁基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与销售	(桂来金)动防合字第20200001号	2020.11.25 颁发	金秀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11.25
8	武汉巨农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	生猪养殖	(鄂)动防合字第20210001号	2020.03.12 颁发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20.03.12
9	泰和巨农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长白、大白、杜洛克；大长、长大二元杂交母猪	(2022)赣D0801027	至 2025.05.08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05.09
10	泰和巨农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繁育、饲养	(泰)动防合字第20190007号	2019.10.28 颁发	泰和县农业农村局	2019.10.28
11	泰和巨农(禾市镇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生猪繁育饲养	(泰)动防合字第20210017号	2021.04.27 颁发	泰和县农业农村局	2021.04.27
12	泰和巨农(禾市镇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场)	畜禽养殖代码	主要品种：外三元、大白猪、其他	360826010002841	2021.05.28 颁发	——	2021.5.28
13	泰和巨农(石山)	畜禽养殖代码	主要品种：大白猪、长白猪、	360826010002322	2020.11.13 颁发	——	2020.11.1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一场)		其他				
14	河北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代码	大白猪、长白猪	131124010009026	2021.09.30 颁发	——	2021.09.30
15	河北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	(冀衡饶)动防合字第20180011号	2018.07.25 颁发	饶阳县行政审批局	2018.7.25
16	河北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范围：长白、大白、杜洛克种猪及杂交母猪、仔猪** 经营范围：长白、大白、杜洛克种猪及杂交母猪、仔猪**	(2019)冀T00501001	至 2022.08.26(正在续期办理中)	饶阳县行政审批局	2019.08.27
17	河北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饶阳县规模养殖场审核备案表	养殖品种：生猪	——	2018.03.05 颁发	饶阳县畜牧兽医局	2018.03.05

(4)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兆丰华(南京)	兽药 GMP 证书	验收范围：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2条)、细菌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2条)、细菌灭活疫苗	(2022)兽药 GMP 证字 10026 号	至 2027.05.26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05.27
2	兆丰华(南京)	兽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范围：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2条)、细菌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2条)、细菌灭活疫苗	(2022)兽药生产证字 10099 号	至 2027.05.26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05.27
3	福建神爽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用名：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兽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2021)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3611003 号	至 2026.06.24	诏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1.06.25
4	湖南大北农华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不含生物制品)	(2019)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8078022 号	至 2024.02.20	津市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2.03.16
5	江苏水产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用化学制剂、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2021)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0061001 号	至 2026.05.24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2021.05.25
6	江西大北农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2021)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4005112 号	至 2026.11.01	进贤县行政审批局	2021.11.02
7	山东大北农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制剂	(2021)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50712006 号	至 2026.07.20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7.21
8	陕西正能	兽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兽药(不含生物制品)	(2021)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7014001 号	至 2026.01.13	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1.1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9	淮阴大北农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用化学试剂、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2021)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0061004 号	至 2026.09.22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2021.09.23
10	沈阳英大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等	(2019)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XM008 号	至 2024.04.21	新民市农业农村局	2019.04.22
11	四川大北农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杀虫剂、消毒剂	(2019)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2040003 号	至 2024.05.12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2020.04.17
12	郑州大北农	兽药经营许可证	销售饲料药物添加剂、兽药(除兽用预防生物制品)、饲料添加剂	(2022)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410187003 号	至 2023.02.2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22.02.23
13	通辽大北农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及医疗器械	(2021)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503011 号	至 2026.10.25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	2021.10.26
14	海南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兽用生物制剂除外)零售	(2020)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21B14040 号	至 2025.12.14	儋州市畜牧兽医局	2020.12.14

(5)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110116752637020B001Z	至 2025.06.21	——	2020.06.22
2	大北农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怀排(2020)字第 133 号	至 2025.01.12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2020.01.13
3	科高大北农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怀排第 132 号	至 2025.01.12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2022.04.26
4	科高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1101166004253528001Y	至 2025.06.19	——	2021.09.23
5	漳州大北农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	3506022018000015	至 2023.02.28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03.01
6	漳州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506026784913256001Y	至 2025.03.22	——	2020.03.23
7	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 饲料加工, 锅炉	91350600060394005H001Q	至 2023.08.27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2020.08.28
8	湖南神爽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 湖南大北农华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78159758866XN001W	至 2025.11.18	——	2020.11.19
9	江苏水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804072759657L001Z	至 2025.04.09	——	2020.04.10
10	湖南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122774496695Q001X	至 2025.03.23	——	2020.03.24
11	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1000740622200P001W	至 2025.04.09	——	2020.4.10
12	北京金色农华武威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工业炉窑	916206006903968490001Q	至 2023.05.17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	2020.05.18
13	江西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601245787634771001Y	至 2025.03.03	——	2020.03.0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4	高安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60983598859249T001W	至 2025.03.29	——	2020.03.30
15	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981577890490L001W	至 2023.02.16	——	2020.02.17
16	阳江昌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702092392143A001W	至 2025.04.07	——	2020.04.08
17	海南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69027396294163H001Z	至 2026.04.28	——	2021.04.29
18	清远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802091762333N002W	至 2027.09.18	——	2022.09.19
19	南宁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501006697402629001X	至 2025.04.14	——	2020.04.15
20	山东大北农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乐审排字第 093 号	至 2026.10.27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10.28
21	山东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0725666748525E001Y	至 2025.07.07	——	2020.07.08
22	宁夏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640122227764419L001Z	至 2025.04.28	——	2020.04.29
23	哈尔滨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230125775044359L001W	至 2025.07.08	——	2020.07.09
24	通辽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1505913964357639001W	至 2025.06.10	——	2020.06.11
25	吉林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220101794410844P001Q	至 2025.08.06	——	2020.08.07
26	天津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120224797252255D001W	至 2025.05.19	——	2022.05.10
27	郑州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101007313381795002Z	至 2025.05.21	——	2020.05.22
28	四川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510132780112916A001Z	至 2025.06.10	——	2020.06.11
29	沈阳英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21018155530143X9001X	至 2025.11.24	——	2020.11.25
30	江山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8810816943657001W	至 2025.07.26	——	2020.07.27
31	浙江大北农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金开字第 2017370 号	至 2022.11.14 (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已办理续期)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处	2017.11.15
32	浙江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70179205847XD001W	至 2025.05.14	——	2020.05.15
33	淮阴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804718536488D001X	至 2025.04.20	——	2020.04.21
34	甘肃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6201006759491347001X	至 2025.12.02	——	2020.12.03
35	兆丰华(南京)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 兽用药品制造	91320115751293190C001P	至 2022.11.11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已办理续期。)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12
36	梁平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50022859052687XK002W	至 2026.10.28	——	2021.10.29
37	梁平大北农	排污许可证	——	9150022859052687XK001U	至 2022.11.10 (该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证到期)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2019.11.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后不再续期。)		
38	陕西昌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610203MA6X68RR58001W	至 2026.08.11	—	2021.08.12
39	陕西正能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	91610117064848246E001X	至 2025.04.21	——	2020.04.22
40	河北大北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131124MA085J9A25001X	至 2025.11.19	——	2020.11.20
41	泰和巨农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猪的饲养	91360826MA365GGF3J001V	至 2023.07.27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28
42	广西农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51324MA5L5A9K03001W	至 2026.06.10	——	2021.06.11

(6) 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兆丰华（南京）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普通环境（普通级：豚鼠、兔、猪，5A号房、5B号房、5C号房东侧，1200 m ² ）	SYXK（苏）2020-0030	至 2025.06.2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6.22
2	兆丰华（南京）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适用范围：屏蔽环境（SPF级：小鼠、大鼠、鸡、9A号房、5C号房西侧，750 m ² ）	SYXK（苏）2020-0031	至 2025.06.2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06.22
3	科高大北农	北京市粮食收购备案信息表	——	京 130801	2021.11.17 颁发	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	2021.11.17
4	漳州大北农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生效通知书	——	（芎）粮备字（2021）第 350602003 号	2021.10.22 颁发	漳州市芎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10.22
5	湖南神爽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湖南大北农华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收购资格	湘 0790160	至 2024.11.12	津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11.13
6	湖南大北农	粮食收购许可证（副本）	湖南大北农经审查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湘 01200360	至 2023.01.21	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局	2019.01.21
7	山东大北农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收购资格	鲁 1480021 0	至 2023.03.18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3.19
8	天津昌农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天津大北农）	取水许可证	——	取水（津宝）字[2015]第 0011 号	至 2022.12.31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2019.10.30
9	淮阴大北农	江苏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	91320804718536488D	——	淮安市淮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0	陕西正能	粮食收购许可证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陕 0100210	至 2023.09.24	西安市高陵区 行政审批 服务局	2020. 09.25
11	哈尔滨大北农	黑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	2301250004	2021.09.29 颁发	宾县粮食局	2021. 09.29
12	通辽大北农	粮食收购备案表	——	150502045	2021.08.05 颁发	通辽市科尔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08.05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为 183 项。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秉承企业文化“报国兴农、争创第一、共同发展”的核心理念，发扬“谦虚、协作、勤俭、创新”的企业精神，弘扬“正心、正气、正思、正言、正行”的正能量文化，以成为国际一流的农业科技企业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致力于以高科技发展中国的农业事业。公司坚持“平台战略”、“智慧大北农战略”、“生物技术创新战略”三大核心战略，以农业生物技术为核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产品与科技服务，为中国农业发展提供大北农解决方案。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围绕主营业务，建设专业团队，加大产业协同

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饲料科技产业的核心基础地位，重点发展作物科技产业，稳固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抢抓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完成 2022 年的经营目标。公司通过推动全员学习，鼓励全员加强专业学习和技能提升，推动实现科研人才高素质，干部人才年轻化，服务人才专业化，组织建设战斗化。公司进一步加大产业间协同，实现多轮驱动，饲料科技产业、养猪科技产业、作物科技产业、动保疫苗科技产业，各产业协同并进，资源整合、产业链整合、获取产业链前中后各端协同效益。

2、稳固饲料科技产业，提升科技及服务能力

饲料科技产业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核心产业，通过文化引领，创业创新，共

同发展，抢抓猪料、反刍料、水产料、水产微生态的市场机遇，实行 1+N 战略，强化区域坐庄战略，一省一策，向上链接原料供应链，向下融入畜禽产业链，提升科技与服务能力。

公司将继续稳固猪料前端料、高端料作为核心的优势地位，在牛羊反刍料、水产料、微生态饲料等进行多品种差异化，销售规模上实现新突破。根据区域集群特点，统筹区域事业群的资源、人力、客户优势，工作前置，形成区域发展合力。

3、稳健发展养猪科技产业，形成精细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稳健发展养猪科技产业，继续科学利用现有产能，严抓生物安全防控，完善防控措施，加强疫病控制，饲养管理，提升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建立高效运营机制，提升养殖业务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优势，以种猪育种为核心，优化种猪种群，不断完善精细化饲养管理体系。此外，打造种猪资源优势，依托养猪研究院，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在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营养管理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同时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4、坚持科技创新为核心，增强种子科技产业竞争力

种子产业作为公司发展的科技驱动产业，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培育公司作物科技产业的持续竞争力，扎实推进作物产业稳健增长，继续强化公司生物育种的先发优势，推动新一代技术的研发工作，加大和行业种子企业的合作范围，拓宽玉米适宜种植区域。公司在“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的政策中树立第一目标，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共创共享机制，整合全球优势资源，为将来国际国内双轮驱动战略打好坚实基础，为未来行业的快速发展积极做好技术储备、产品储备和人才储备。

5、强化财务管理、增强融资力度，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建立快速度、强驱动、高绩效的总部，强化公司财务管理，加大融资力度，拓展融资方式和融资工具。在公司债融资、股权融资方面拓展融资路径；在银行间市场的中票、短融、超短融等工具方面积极寻求银行同业的金融支持；在公司总部授信融资、地方公司担保抵押融资等方面进行融资服务公司业务的发

展；在涉农融资工具、政策融资工具等方面积极探索，以服务于公司各大科技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是按照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和前提，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目的在于抓住发展机遇，打造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与增长。

六、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共 5 项，具体如下：

（一）中行无棣支行诉四季青公司、华佑畜牧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如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七、对外担保事项”所述，2019 年发行人下属公司华佑畜牧为第三方四季青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四季青公司向中行无棣支行借款到期尚未清偿，中行无棣支行以借款人四季青公司及担保人华佑畜牧及其他担保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鲁 1623 民初 3423 号），判决四季青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2,453,107.12 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华佑畜牧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其他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四季青公司追偿。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鲁 16 民终 889 号），判决维持原判。

根据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鲁 1623 民初 3423 号）、《民事裁定书》（（2020）鲁 1623 执保 157 号），华佑畜牧名下三宗不动产被查封冻结。该等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为 1,364.6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华佑畜牧的资产查封尚未解除。

(二) 中行无棣支行诉荣昌农牧、华佑畜牧、华特希尔、恒利源种猪、华麟牧业、三角洲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荣昌农牧借款逾期未偿还，中行无棣支行以借款人荣昌农牧及担保人华佑畜牧及其三家子公司（华特希尔、恒利源种猪、华麟牧业）、三角洲集团、李文霞、张维强、田荣秀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鲁 1623 民初 3421 号)，判决：

1、荣昌农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9,454,326.98 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2、若荣昌农牧未能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就荣昌农牧和三角洲集团抵押的土地折价或者拍卖、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3、华佑畜牧及其下属 3 家子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第 1 款约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荣昌农牧追偿。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鲁 16 民终 1376 号)，判决维持原判。

根据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鲁 1623 民初 3421 号)、《民事裁定书》((2020)鲁 1623 执保 15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截图及不动产登记查询档案，华佑畜牧银行存款 12.48 元被冻结，华佑畜牧名下 11 宗不动产权、车辆、部分股权被查封。上述查封的华佑畜牧名下 11 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为 3,554.6 万元；查封华佑畜牧三辆车辆账面价值为 1.6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法院已划扣华佑畜牧银行存款 536.14 万元，其余部分尚未执行完毕，华佑畜牧的资产查封冻结尚未解除。

(三) 山东省方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李文霞、华佑畜牧、山东恒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智城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1 月 26 日，李文霞、华佑畜牧与山东省方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恒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山东智城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山东省方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借款人李文霞、华佑畜牧出借 2,800 万元借款。因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截至

2021 年 8 月欠付借款本金 1,060 万元,山东省方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李文霞、华佑畜牧、山东恒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智城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

2021 年 10 月 4 日,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鲁 1623 民初 3142 号),判决:被告李文霞及华佑畜牧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968.06 万元(2021 年 8 月 26 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2022 年 8 月 22 日,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通知书》((2022)鲁 1623 执 1391 号),要求李文霞、华佑畜牧履行上述判决中的义务。法院已冻结华佑畜牧银行存款 288.60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四) 收购九鼎集团涉诉事项

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杨林、九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3.2 亿元的价格收购杨林持有的九鼎集团 30%的股权。同时,发行人与杨林、九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就九鼎集团剩余 70%的股权继续收购事宜达成框架性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6.6 亿元。因九鼎集团无法满足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等问题,公司多次与交易对方沟通调整作价未果,且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发行人暂缓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九鼎集团股东杨林以发行人为被告、九鼎集团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96 亿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495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此后违约金至上述市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止。违约金计算方法:每迟延一天付款,应按照迟延部分价款 0.5%计算违约金);(3)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419.76 万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发行人收到上述起诉状后,以杨林构成根本违约为由,以本诉原告杨林为反诉被告、九鼎集团为第三人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解除大北农与杨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书》;(2)判令杨林

退还大北农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1,766.6 万元, 并配合大北农办理已纳个人所得税 24,233.4 万元的退税手续; (3) 判令杨林支付大北农原告利息损失等。对发行人要求解除《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反诉,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诉求不符合反诉受理条件(反诉与本诉非基于相同法律关系、不具有因果关系且非基于相同事实)为由出具(2022)湘 06 民初 7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不予受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五) 收购正邦科技部分下属公司涉诉事项

2022 年 2 月, 发行人与正邦科技、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三家交易对方、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标的公司及担保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林峰签署《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发行人收购正邦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饲料公司的股权, 交易价格合计约为 20-25 亿元, 最终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正邦科技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正邦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为本次交易中正邦科技等交易对方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协议签订后, 发行人向正邦科技预付了 5 亿元预付款。

由于正邦科技在配合审计、评估、解决尽调中发现的问题、预付款用途等方面违反协议约定等, 发行人认为正邦科技根本违约。

鉴于此, 发行人以正邦科技等 14 个主体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解除与正邦科技方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要求偿还公司支付的 5 亿元预付款及利息,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正邦集团、林峰以及相关标的公司就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就质押股权行使优先受偿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案件已被法院受理,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的被告正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已分别进入预重整及破产重整程序:

(1) 正邦科技已进入预重整程序: 正邦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 01 破申 49 号、(2022)赣 01 破

申 49 号之一],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正邦科技启动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 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正邦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赣 01 破申 49 号之一], 通知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正邦科技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正邦科技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2) 正邦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正邦集团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赣 01 破 51 号《民事裁定书》,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正邦集团的重整申请; 正邦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赣 01 破 38 号之一], 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正邦集团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发行人已向正邦科技、正邦集团的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递交债权申报。

七、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担保、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为合作养殖户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以及华佑畜牧为其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仍存续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担保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临时) 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40 亿元, 其中,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公司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47,924.65 万元, 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 12,914.46 万元。

（二）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黑龙江大北农、农信互联、浙江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天津农垦康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参股公司，根据该等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为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该等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余额分别为 163,840.00 万元、130,056.90 万元、143,964.22 万元、145,607.5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3,489.28	2017-05-19	2025-05-18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4,927.00	2018-06-27	2026-06-26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4,750.59	2021-11-15	2024-11-14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3,900.00	2022-04-28	2023-04-27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7,233.07	2019-05-10	2027-05-09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5,000.00	2021-05-27	2024-05-26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2,999.88	2022-03-30	2023-03-30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6,257.63	2020-12-25	2025-12-24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3,000.00	2022-08-19	2023-08-16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13,404.00	2020-07-17	2028-07-16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823.47	2019-02-26	2023-02-25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1,341.63	2019-12-17	2023-12-16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1,500.00	2022-07-25	2023-01-25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3,724.20	2022-02-22	2026-02-20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4,000.00	2022-08-03	2023-08-03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2,300.00	2016-10-19	2024-10-18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4,938.86	2018-01-02	2026-01-01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4,200.00	2021-05-28	2024-05-27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5,000.00	2022-08-02	2023-02-01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670.15	2018-08-15	2023-08-14	否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2,000.00	2022-07-22	2023-01-22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2,036.17	2020-12-25	2025-12-24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4,059.02	2021-01-04	2026-01-04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2,000.00	2022-03-04	2023-03-04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2,000.00	2022-05-06	2023-06-20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2,500.00	2022-06-28	2023-03-06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3,000.00	2022-08-26	2023-08-25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1,000.00	2021-11-26	2022-11-25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1,400.00	2021-11-29	2022-11-28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3,000.00	2022-05-07	2023-05-06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5,000.00	2022-08-19	2023-08-18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1,354.88	2019-11-22	2022-11-21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1,500.00	2022-07-25	2023-01-25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10,242.00	2017-03-24	2025-03-23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5,848.00	2022-05-19	2027-03-11	否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分子公司	5,000.00	2022-06-28	2023-05-05	否
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	1,000.00	2021-10-08	2022-10-08	否
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	6,000.00	2021-12-07	2022-10-20	否
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	400.00	2020-11-04	2022-11-03	否
农信互联及其子公司	600.00	2021-02-03	2022-11-03	否
浙江昌农的子公司	1,580.00	2020-04-03	2025-11-30	否
浙江昌农的子公司	627.69	2018-11-28	2023-11-27	否
合计	145,607.52	——		

此外，江苏众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光明生猪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合资的参股公司，2019 年江苏众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由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692.88 万元。

（三）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客户或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

为配合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和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授权子公司为合作养殖场（户）、畜禽养殖户或饲料经销商等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

保，主要用于供应链金融贷款使用。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提供融资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9,800 万元（包含上一年度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额度在内）。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为其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0,503.51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客户融资担保的借款逾期（未代偿）金额为 1,410.25 万元，相关担保责任的限额为 1,065.43 万元。

发行人向客户或合作养殖户提供的担保分散度较高，由于受行业周期性波动、非洲猪瘟等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担保对象出现经营困难由公司代偿担保融资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代偿融资款净发生额分别为 4,934.48 万元、1,989.18 万元、476.68 万元、39.21 万元。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佑畜牧对其他公司的担保

1、已履行审批及公告程序的对外担保

华佑畜牧为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2020 年，原实际控制人为田荣昌（于 2019 年 6 月突发疾病去世）。荣昌农牧、四季青公司为田荣昌的关联方，历史上与华佑畜牧曾存在业务往来，在原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团队业绩承诺期内，华佑畜牧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报告期以前至 2019 年，华佑畜牧存在为荣昌农牧、四季青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华佑畜牧为荣昌农牧、四季青公司的续贷提供担保，担保的贷款金额共计 3,9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披露对外担保公告。因田荣昌去世，上述对外担保贷款存在逾期并涉及诉讼或仲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借款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诉讼或仲裁进展
1	华佑畜牧	四季青公司	中行无棣支行	1200 万元	(1) 华佑畜牧以 1 宗土地使用权、2 项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李文霞、	(1) 法院已判决四季青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华佑畜牧承担抵押担保，债权人对华佑畜牧提供的抵押物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李文霞、刘九彩、王金花承担连带责任。 (2) 根据债权人的保全申请，法院已查封华佑畜

序号	担保方	借款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诉讼或仲裁进展
					刘九彩、王金花提供保证担保。	牧名下抵押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和 2 项房产。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华佑畜牧已将预计承担的担保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华佑畜牧	荣昌农牧	中行无棣支行	1900 万元	(1) 荣昌农牧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2) 担保人三角洲集团提供有土地抵押担保; (3) 华佑畜牧及子公司华特希尔、恒利源种猪、华麟牧业提供保证担保; (4) 张维强、田荣秀、李文霞提供保证担保。	(1) 法院已判决荣昌农牧承担还款责任; 债权人有权就荣昌农牧及三角洲集团提供的抵押物的拍卖款优先受偿; 华佑畜牧及子公司华特希尔、恒利源种猪、华麟牧业以及张维强、田荣秀、李文霞承担连带责任。 (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法院已划扣华佑畜牧银行存款 536.14 万元; 并对华佑畜牧部分资产采取保全措施如下: 冻结华佑畜牧持有的对其子公司恒利源种猪 3,000 万股、华辰种猪 3,000 万股、华麟牧业 1,000 万股、华特希尔 1,000 万股、华佑畜牧持有的无棣农商行 2,000 万股; 查封华佑畜牧名下 11 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冻结华佑畜牧银行存款 12.48 元; 查封华佑畜牧 3 辆车。 (3) 因涉及其他担保方, 公司就该笔借款需要承担的担保义务金额尚不能准确计量, 目前尚未确认预计负债。
3	华佑畜牧	荣昌农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800 万元	(1) 荣昌农牧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 华佑畜牧以 1 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 陈万华等 6 个自然人提供保证担保。	(1) 滨州仲裁委员会已裁定荣昌农牧承担还款责任; 申请人就荣昌农牧不能清偿的债务对华佑畜牧提供的抵押物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最高额担保 5,728,385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其他担保人相应承担对应的担保责任。 (2) 经债权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法院查封华佑畜牧的 1 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3) 因借款人荣昌农牧已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相关资产的原评估价值预计能够覆盖该笔借款偿还义务。公司未对该笔借款需承担的担保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上表第 1、2 项涉及的诉讼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六、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 中行无棣支行诉四季青公司、华佑畜牧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及之“(二) 中行无棣支行诉荣昌农牧、华佑畜牧、华特希尔、恒利源种猪、华麟牧业、三角洲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针对上表第 1、3 项担保的担保合同由华佑畜牧签署于发行人并表华佑畜牧前,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导致的对外担保无需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发《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通知》之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说明》表示: “新增‘提供担保’一节, 明确监管实践所需但上市规则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的事项, 如.....因合并报表变更导致关联担保等(第

六章第三节)。新增的 6.3.9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因此,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首次明确由于合并报表变更导致关联担保的需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上表第 1、3 项担保的债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并表华佑畜牧后,华佑畜牧继续履行其原已签订的担保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针对上表第 2 项担保的担保合同由华佑畜牧签署于发行人并表华佑畜牧后,需履行相应的担保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 3 项担保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披露对外担保公告。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已经对华佑畜牧承担的付款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关预计负债的考虑和会计处理,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均予以披露,给予了投资者明确预期;此外针对发生于发行人并表华佑畜牧后的第 2 项担保中未设置反担保条款且华佑畜牧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华佑畜牧最终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愿意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综上,上述 3 项担保已经上市公司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确认,完善了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将华佑畜牧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及进展情况进行披露,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已经对华佑畜牧承担的付款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关预计负债的考虑和会计处理,给予了投资者明确预期;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发生于并表华佑畜牧后且未设置反担保条款的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的赔偿承诺,因此上述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不构成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2、越权担保事项

在华佑畜牧前实际控制人田荣昌去世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接管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和终

止原业绩承诺的议案》，提前将华佑畜牧的生产经营权交由公司全面接管，并于 2019 年 9 月向华佑畜牧委派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团队。发行人接管华佑畜牧后经自查发现华佑畜牧原实际控制人及原高管团队存在隐瞒的、在发行人收购前华佑畜牧持有的无棣农商行股权出质但未解除质押登记以及在发行人收购后越权代理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在发行人自查发现前均未通过上市公司及华佑畜牧（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审议及披露。针对该等担保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荣昌育种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将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披露，并在后续披露相应进展公告。前述担保情况如下：

（1）华佑畜牧持有的无棣农商行股权质押登记未注销情形

华佑畜牧持有的无棣农商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存在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四季青公司，质押设立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华佑畜牧之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质押的股权的账面值为 3,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从四季青公司获得的资料（无棣农商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档案复印件），其中包括有质权人四季青公司、出质人华佑畜牧及借款人华育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反担保质押合同》复印件，载明四季青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华育公司向无棣农商行借款 2,000 万元（（无棣合行）流借（保）字 2015 年第 12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华佑畜牧为华育公司向四季青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将其持有无棣农商行的 2,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四季青公司。

根据发行人从四季青公司获得的加盖无棣农商银业务讫章的《贷转存凭证（借款借据）》《贷款还款通知单》扫描件显示，华育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短期农业保证贷款 2,000 万元，合同号为 2015-12020，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0 日，本金和利息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以及四季青公司确认以及从四季青公司获得的相关扫描件文件，上述 2,000 万元股权质押反担保的主债务已经清偿完毕，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无棣农商行 2,000 万元股权质押事项存在其他质押合同，四季青公司也未向华佑畜牧主张或要求行使质押权，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和反担保责任解除。

就上述股权质押，华佑畜牧向法院起诉请求四季青公司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该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经法院立案，但由于案涉相关证据为复印件或需进一步补充，经华佑畜牧及其代理律师与法院沟通，华佑畜牧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待相关材料完善后再次提起诉讼。

(2) 华佑畜牧前实际控制人和前管理团队越权代理担保情形

1) 基本情况

华佑畜牧涉及前实际控制人和前管理团队越权代理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反担保	借款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担保人/反担保人	反担保期间	三角洲集团代偿情况
1	华佑畜牧及其他第三方作为反担保人，向三角洲集团提供反担保	荣昌农牧	无棣农商行、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三角洲集团以其持有土地提供担保	华佑畜牧的反担保保证的期限系自三角洲集团代偿之次日起 2 年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 (2021) 鲁 16 民初 52 号判决书，判决无棣农商行对三角洲集团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借款本金及利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华佑畜牧及其他第三方作为反担保人，向三角洲集团提供反担保	荣昌物流	无棣农商行	500	三角洲集团以其持有土地提供担保	华佑畜牧的反担保保证的期限系自三角洲集团代偿之次日起 2 年	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9) 鲁 1623 民初 3556 号判决书，判决无棣农商行对抵押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10 月 22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 鲁 1623 执 140 号)，三角洲集团的抵押土地由于流拍，裁定以物抵债。
3	华佑畜牧及其他第三方作为反担保人，向三角洲集团提供反担保	华育公司	无棣农商行	500	三角洲集团以其持有土地提供担保	华佑畜牧的反担保保证的期限系自三角洲集团代偿之次日起 2 年	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作出 (2019) 鲁 1623 民初 3557 号判决书，判决无棣农商行对抵押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10 月 22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 鲁 1623 执 143 号)，三角洲集团的抵押土地由于流拍，裁定以物抵债。

2) 越权担保发生的原因

发行人 2017 年收购华佑畜牧时约定华佑畜牧原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对华佑畜牧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做出承诺，且由于华佑畜牧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业绩承诺期内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原实际控制人田荣昌和原管理团队继续负责。后由于田荣昌意外去世，发行人提前接管华佑畜牧的生产经营后自查发现原

实际控制人及原高管团队存在隐瞒为其关联人借款而越权由华佑畜牧提供反担保事宜，上述越权担保均未履行华佑畜牧自身以及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越权担保涉及的担保诉讼情况

如 1) 中表格所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债权人已经向担保人（三角洲集团）提起了诉讼，要求三角洲集团承担担保责任，该请求均获得了法院的支持，上表第 2、3 项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三角洲集团以抵押物代偿债务。

2022 年 10 月 11 日，无棣县人民法院向华佑畜牧公告送达（2022）鲁 1623 民初 2117 号、（2022）鲁 1623 民初 2115 号判决文书。

针对上述表格第 2 项反担保，无棣县人民法院判决：荣昌物流支付三角洲集团代偿款 4,702,264.34 元，华佑畜牧及其他反担保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荣昌物流追偿；华佑畜牧及其他反担保人支付三角洲集团违约金（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4,702,264.34 元为基数，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偿还后有权向荣昌物流追偿；

针对上述表格第 3 项反担保，无棣县人民法院判决：华育公司支付三角洲集团代偿款 5,027,918.62 元，华佑畜牧及其他反担保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华育公司追偿；华佑畜牧及其他反担保人支付三角洲集团违约金（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5,027,918.62 元为基数，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偿还后有权向华育公司追偿。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华佑畜牧就上述两个案件均已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以无棣县人民法院未采取合理方式向华佑畜牧送达诉讼材料即缺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且华佑畜牧签署的反担保合同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反担保合同对华佑畜牧不发生效力等为由，请求撤销上述一审判决，将上述两个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依法改判华佑畜牧不承担责任。2023 年 2 月 22 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两个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鲁 16 民终 49 号）、《民事裁定书》（（2022）鲁 16 民终 3120 号），分别以一审法

院向华佑畜牧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时存在违反法定程序问题为由，裁定撤销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2022）鲁 1623 民初 2117 号民事判决、撤销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2022）鲁 1623 民初 2115 号民事判决，并将相关案件发回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审程序尚未开庭审理。

前述越权担保属于华佑畜牧前实际控制人隐瞒为之，为越权代理，华佑畜牧已委托诉讼代理律师积极提起上诉，维护上市公司及华佑畜牧的合法权益。

4) 无棣农商行股权质押及 3 项越权代理反担保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为消除上市公司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已作出如下承诺：

①如华佑畜牧需承担 3 笔越权代理反担保或股权质押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或者偿付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因华佑畜牧履行了前述担保责任或偿付责任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将依据法律规定，对债务人等相关方依法予以追偿。

②本人确认本人具有履行《承诺书》及本补充承诺书项下义务的履约能力。

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书》及本补充承诺书，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承诺所应偿付给上市公司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者扣减。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根伙目前持有公司 1,014,200,026 股份，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还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包括控股北京大北农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根伙的持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其承诺的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佑畜牧所持有的无棣农商行的 2,000 万元股权存在质押登记，发行人结合从质押权人处获得的相关复印件和信息确认该笔质押项下的债务已清偿，华佑畜牧的反担保责任已解除；受限于客观限制条件，保荐机构无法进一步核实上述复印件文件的真实性，但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现无棣农商行股权质押事项存在其他质押合同，质押权人也未向华佑畜牧主张或要求行使质

押权，股权质押登记时间距今已接近 6 年，因此华佑畜牧的反担保责任已解除的可能性较大。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佑畜牧存在 3 项因前实际控制人越权代理涉及的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是华佑畜牧前实际控制人和前管理团队隐瞒为其关联人借款而越权由华佑畜牧提供反担保事宜，上述越权担保均未履行上市公司和华佑畜牧（新三板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发行人已委托诉讼代理律师对该等越权代理担保产生的诉讼进行应对。

(3) 就上述华佑畜牧持有的无棣农商行 2,000 万元股权质押及 3 项越权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在自查发现后及时充分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已承诺如该等事项导致华佑畜牧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者偿付责任，其愿意承担该等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清晰可执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切实具备履约能力，因此，上述华佑畜牧涉及的越权担保事项不再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八、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73 项。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处罚依据或者处罚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1	江苏水产	（苏淮阴）应急罚（2021）36 号	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	2021-05-11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未建立有限空间台账资料； 2、未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罚款 3.60 万元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及时纠正，该项行政处罚的违法性质为一般违法，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吉林大北农	（长）应急罚（2022）7 号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2-06-10	除尘设备未按照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罚款 2.50 万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金额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罚款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淮阴大北农	（苏淮阴）应急罚（2020）42 号	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	2020-09-03	1、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2、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	罚款 2.43 万元，其中因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修订被处以罚款 1.80 万元，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被处以罚款 0.63 万元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下限或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山东大北农	(乐开) 应急罚 (2021) 122701 号	潍坊市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2-01-07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罚款 1.90 万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较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同时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就该项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缴纳了全部罚款，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及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山东大北农	(乐) 应急罚 (2021) C030802 号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1-03-08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提供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台账)	罚款 1.90 万元	处罚依据：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p>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较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同时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就该项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缴纳了全部罚款，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及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6	陕西正能	(高)应急罚(2022)dc-1-05号	西安市高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2-06-0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罚款 1.00 万元	<p>根据《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西安市高陵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且公司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7	江山大北农	江应急罚[2021]行 94 号	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1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1.00 万元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金额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8	盐城大北农饲料	(苏盐射)应急罚[2020]12号	射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0-09-10	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罚款 9.00 万元	<p>射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盐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对所涉隐患已及时采取有效</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料有限公司				且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措施予以整改，且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事故处罚。
9	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鲁潍新) 应急罚 (2022) 7 号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2022-09-06	1、部分设备未设置“当心粉尘爆炸”警示标志。2、投小料除尘器未设置静电接地。3 部分除尘器进、出风口未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	罚款 6.30 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金额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罚款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宣应急罚 [2020]02 号	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0-06-10	公司在丙类库房耐火等级低于一级存放甲醇，在甲类库房混放甲醇和二甲苯。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6.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存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情形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九江大北农水产科技	(共) 应急罚 (2021) 0044 号	共青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22	1.主车间六楼发现一处巷道式重力沉降室； 2.车间布袋除尘设备	责令整顿；罚款 2.00 万元； 罚款 0.50 万	九江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的子公司，同时共青城市应急管理局就该项处罚出具了《证明》，确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有限公司				积尘, 未及时清理, 未见粉尘清扫制度和记录: 3.桶仓有限空间场所未见有限空间警示标志, 有限空间岗位风险告知卡: 4.未见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未见安全评价报告: 5.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 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元; 罚款 0.50 万元; 罚款 0.30 万元	认公司已对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该单位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并整改到位, 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冀沧渤临)安监罚[2020]029号	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06-16	AOKS-4 复合气体检测仪未定期校验	罚款 3.00 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处罚依据, 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 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绩)应急危化罚(2021)1号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1-07-13	未及时有效执行绩溪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和问题》的函	1、警告; 2、罚款 2.90 万元; 3、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可证 150 天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且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取回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未被吊销，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冀沧渤) 应急罚[2022]双-012-1 号	沧州渤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07-07	员工宿舍两侧安全出口锁闭	罚款 2.10 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金额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罚款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聊城金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莘) 应急罚(2021) 104 号	莘县应急管理局	2021-08-31	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1、罚款 1.00 万元； 2、罚款 0.50 万元； 3、罚款 0.50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莘县应急管理局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且公司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或者行业标准		
16	商丘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商) 应急罚 (2019)5008 号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2019-11-21	在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前未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罚款 2.0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 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金额的较低金额, 且根据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7	贵州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花) 应急罚 [2019]8 号	贵阳市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2019-04-28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2.00 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 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较低金额,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 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8	新疆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乌) 应急罚 (2022) 执 1-16 号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2022-05-11	公司员工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证为假证	罚款 2.00 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下限或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9	无棣华有饲料有限公司	(棣) 应急罚 (2020) 工业园中队 4 号	无棣县应急管理局	2020-08-05	1.车间四层电缆桥架未采取接地措施。2.投料口处粉尘清理工具为铁质工具。3.公司未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4.公司未制定包含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内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5.公司未制定包含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未组织有限空间综合和专项演练，未组织有限空间现场处置演练。	罚款 1.90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无棣县应急管理局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且公司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	龙口华有饲料有限公司	(龙) 应急罚 (2020) 4021 号	龙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17	玉米仓、粉碎和混料车间的地下传输物料管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1.80 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1	安徽省大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东) 应急罚 (2021) 132 号	肥东县应急管理局	2021-12-13	提升机、圆锥粉料筛有三台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罚款 1.80 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金额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罚款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	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湘郴北湖) 安监行管股罚单 (2020) BHQXWH3 号	郴州市北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0-10-15	在粉尘涉爆方面，未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2020 年 9 月 23 日对立筒仓进行清理作业前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审批擅自作业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50 万元罚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及处罚基准，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3	龙岩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 应急罚决 (2022) 监察 10 号	武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2-09-20	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焊接和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从事焊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1.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司				接作业		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下限或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4	洛阳正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洛)安监罚[2020]14号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05-15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罚款 1.30 万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及处罚基准，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5	海阳丰沃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海)应急罚(2021)145号	海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06	有两名特种作业人员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罚款 1.00 万元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金额涉及的金额较小，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6	洛阳正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注	新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2-09	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与控爆措施	罚款 1.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金额的较低金额，且根据新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认该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注：该项处罚发行人未留存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安县应急管理局就该项处罚出具了说明文件，对处罚情况予以核实，并确认不存在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相关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1	湖南省众仁旺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益环罚字（2021）32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04-20	1、利用无防渗漏措施贮存废水； 2、畜禽规模养殖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处置不规范	罚款合计 60.00 万元，其中第 1 项违法行为罚款 50 万元，第 2 项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	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九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有前款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应适用的处罚标准；同时，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了全部款项，主动承担违法责任，对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生态修复，并通过了专家验收。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或社会恶劣影响。
2	淮北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烈环罚(2020)08号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0-10-19	在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时未按照要求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安全填埋井）	罚款 60.00 万元	根据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认为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内容，符合从轻减轻的情节，予以从轻处罚。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局就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淮北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申请》予以盖章和确认，认为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	烟台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招环罚字(2021)24号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2021-10-15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26.00 万元	根据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确认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并缴纳了评估费用，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予以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且符合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大处罚。
4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沧港环罚(委)字[2020]22号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2020-10-22	未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罚款 20.00 万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行政处罚标准，同时根据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所以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山东大北农	潍环罚字(2022)CL013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05-06	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	罚款 14.20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处罚机关复核，公司积极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且公司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非严重失信行为）。
6	华特希尔	棣环罚字(2021)1号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	2021-02-08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水	罚款 12.00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确认公司在问题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7	肇庆大北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肇环宁罚字[2021]24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10	超过标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罚款 10.15 万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下限或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8	贵州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黔南生环罚（福）（2019）7号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19-10-22	部分污水未经集中收集处理而直排入外环境	1、罚款 10.00 万元；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管理，防止污染再次发生	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相关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9	山东大北农	潍环罚字（2021）CL035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17	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责令改正， 罚款 9.50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且公司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非严重失信行为）。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泰和巨农	泰环罚字（2020）30号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	2020-09-07	将猪粪贮存在无防渗、防漏土坑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	责令整改， 罚款 4.00 万元	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就泰和巨农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盖章和确认，认为公司已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和影响，不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露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1	芦山金驰阳农牧有限公司	雅环罚（2021）88号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	2021-11-16	产生的养殖废弃物未全部经异位发酵床处理导致养殖废弃物外排至沟渠	罚款 8.50 万元	根据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该单位出具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公司的该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2	蚌埠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固环罚字（2020）029号	蚌埠市固镇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2020-12-22	未办理猪舍环评审批手续	罚款 6.08 万元	根据蚌埠市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该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单位确认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3	聊城金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聊莘环罚[2019]3-42号	莘县生态环境局	2019-10-24	大气排气筒未高出周围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罚款 5.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莘县生态环境局认为该违法行为属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材料基准》第 36 项违法程度一般情形（初犯，且及时改正）。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较低金额，且莘县生态环境局认为该违法行为为违法程度一般的情形，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潍环罚字[2019]第 GX023 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罚款 1.00 万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重大行政处罚。

(三) 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1	泰和巨农	泰(森公)林罚决字[2020]第05001号	泰和县林业局	2020-01-16	超林地使用许可批准面积占用并毁坏林地, 用于修建猪舍等设施	罚款 147.20 万元	泰和县林业局出具了《证明》, 认为泰和巨农已缴纳全部罚款, 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整改, 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污染环境、无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	江苏水产	兴市监处字(2022)1274号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30	生产销售的饲料包装上标注信息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	罚款 10.00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在处罚机关责令改正之前即主动提出整改, 主动下架相关产品, 未完成销售无违法所得, 并及时主动与客户联系进行退货, 减轻了危害后果,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予以减轻处罚。根据上述处罚依据, 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低于罚则金额的下限,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 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天津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1215542000044	天津市宝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09-1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7.04 万元(施工合同价款的 1%)	处罚依据: 《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天津市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p>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从轻情形的处罚标准为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1.3% 以下罚款。</p> <p>根据前述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标准处于罚则区间的下限，属于裁量阶次中的从轻情形，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4	江苏水产	淮阴市监案〔2019〕5021号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26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办食堂为单位职工提供就餐服务	罚款 5.00 万元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述处罚依据，公司积极整改及时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最下限或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5	福建水产	诏市场处[2019]5号	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09	叉车的《监督检测报告》有效期到期后未申请重新检验	罚款 4.00 万元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泰和巨农	泰（森公）林罚决字[2020]第09001号	泰和县林业局	2020-01-16	毁坏 18 株野生活体樟树（价值 1.05 万元）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补种 3 倍的树木计 54 株；3、处罚款 3.15 万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金额处于罚则区间的中间线，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山东大北农	乐市监商处字[2019]495号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9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1、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相关商品及包装袋；3、罚款 3.00 万元	根据昌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8	江西大北农	洪青关检罚字[202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20-11-16	1、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玉米运递； 2、未按规定在指定场所生产、加工、存放	合计罚款 3.00 万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进出境粮食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或者在指定场所生产、加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工、存放的。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中两项处罚事由对应的处罚金额均低于各自罚则金额的上限且涉及的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甘肃大北农	兰新（消）行罚决字（2021）0065号	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1-08-13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2.01 万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中较低档且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宁夏大北农	贺（消）行罚决字（2020）0013号	贺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2020-05-13	部分防火门配件缺失；消防控制柜存在故障点及屏蔽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无水，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	罚款 1.50 万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适用的罚款为行政处罚罚款区间的中较低档且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广西农牧	金林罚决字（2022）35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2-05-24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	1、责令于2023年3月30日前恢复植被造林；2、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处恢复非法占用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即罚款 1.39 万元	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较低档且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泰和巨农	泰林罚决字 [2019]094 号	泰和县林业局	2019-11-18	滥伐林木(湿地松) 76 株	1、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 380 株; 2、罚款 1.35 万元	根据泰和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3	泰和巨农	泰(森公)林罚决字 [2019] 第 05020 号	泰和县林业局	2019-09-06	砍伐毁坏松树、杂树等林木 200 余株(价值 3,952 元)	1、补种树木 744 株; 2、罚款 1.19 万元	根据泰和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4	宁夏大北农	贺公(消)行罚决字(2019) 0007 号	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19-01-22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1.00 万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兆丰华生物科技(福	榕综执罚决字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	2021-08-2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	罚款 81.56 万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州)有限公司	(2021)1第0002092号	员会				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一般违法情形适用的罚款标准为按建设工程造价 5%处以罚款。 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方案调整等政府审批程序的延长,以致未及时办理规划许可证,目前已办理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及裁量标准,该项处罚适用的处罚标准为按照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处以罚款,该处罚适用的罚款金额为罚则金额的较低档,上述行为属于裁量阶次中的一般违法情形,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6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鄂安林罚决字[2019]第1005号	安陆市林业局	2019-02-28	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占用林地建设养猪厂房和附属用房	1、责令限期补办初审手续;2、并处罚款 76.07 万元	根据安陆市林业局出具的《证明》,相关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7	江西铜锣坪畜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永(森公)林罚决字[2021]第12022号	永丰县林业局	2021-08-01	超出林地审核面积毁坏林地,虽造成林地毁坏,但不在公司建设规划范围内,后	1、罚款 48.71 万元;2、责令限期恢复林业生产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期并未占用，且已进行复绿	件	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该项处罚适用的罚款标准为按照非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罚款标准为较低档标准；同时，根据永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相关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8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鄂安林罚决字[2020]第 1014 号	安陆市林业局	2020-07-23	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下，占用林地用于挖塘修建公路	1、责令限期补办初审手续；2、并处罚款 34.47 万元	根据安陆市森林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相关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9	恩施州绿色巨农农牧有限公司	恩市林罚责决字[2021]第 SJ-01 号	恩施市林业局	2021-04-30	2017 年至 2019 年超过林地审批的面积占用林地	1、责令限期恢复原状；2、罚款 11.44 万元	根据恩施市林业局出的《证明》，公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相关违法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	肇庆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宁林罚决字[2022]第 31013 号	广宁县林业局	2022-09-22	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改变林地用途	1、责令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2、罚款 9.05 万元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较低档且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1	芦山金驰阳农牧有限公司	芦林罚决字（2022）第 21 号	芦山县林业局	2022-05-27	超范围使用林地	1、责令限 2022 年 12 月 30 日恢复原状； 2、罚款 4.4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该项处罚适用的罚款标准为按照非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 20 元处以罚款，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罚款标准处于罚则区间的中间线，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	福建梁野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武自然资罚字（2019）34 号	武平县自然资源局	2019-07-12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占用中山镇老城村的集体土地	1、责令将占用的土地退还给武平县中山镇老城村民委员会； 2、自行拆除在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按照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罚款 4.0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标准为罚则区间的较低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23	云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消行罚决字(2022)0016号	宜良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05-19	1、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2、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3、使用消防从业人员不符合规定；4、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少于两人；5、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警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强制性规定	1、责令停产停业； 2、罚款 3.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使用未按照规定通过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或者未经消防安全考试合格的从业人员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昆明市消防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金额均为各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且云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的子公司，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4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冀沧(消)行罚字[2019]2018号	沧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12-31	生产经营期间，控释肥车间 1 具安全出口标志损坏；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控制柜故障；消防水泵房消防机械应急控制柜故障；消防控制室消防联动控制柜损坏	罚款 3.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的子公司，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5	河北绿色	(临港)质	沧州市市	2019-05-09	使用超期未检的压	罚款 3.00 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 罚 字 [2019]1 号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压力容器	元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6	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绩（消）行罚决字 [2021]0011 号	绩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06-09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6 个室内消火栓无水	罚款 3.00 万元	根据绩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认为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该单位要求，已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完毕，该单位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7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枣农（兽药）罚（2021）24 号（注）	枣阳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1-09-15	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罚款 3.00 万元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较低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且枣阳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及严重环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8	清远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农农（饲料）罚[2020]1号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0-11-30	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	1、没收违法所得 0.61 万元； 2、罚款 1.50 万元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及相关裁量规定，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9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枣农（兽药）罚（2022）60号	枣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09-28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1、没收违法所得 0.50 万元； 2、罚款 1.50 万元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较低额，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分析
							不属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0	福泉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消）行罚决字（2021）0026号	福泉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06-28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罚款 1.50 万元	《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1	台山市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台农农（饲料）罚（2019）3号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07-08	生产、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	1、没收违法所得 0.53 万元； 2、罚款 1.20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山市农业农村局认为台山市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较轻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所以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	佛山大北农汇林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粤佛交罚[2021]00683号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04-15	装载饲料超限行驶	罚款 1.00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违法行为是第一次被查出，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认为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违法行为为一般。所以，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3	海阳丰沃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海消行罚字（2022）第0028号	海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04-19	部分安全出口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	罚款 1.00 万元	《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处罚依据，该项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所以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注：该项处罚发行人未留存行政处罚决定书，枣阳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就该项处罚出具了说明文件，对处罚情况予以核实，并确认不存在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4) 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管理层对相关处罚事项高度重视,加大了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合规经营管控力度,公司证券法务中心、安全生产部等通过持续开展内部制度和 workflows 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内控意识,防止再次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等事项,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 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一)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类金融业务;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 委托贷款;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 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 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

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修订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1）北京大北农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创基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存在已认缴科创基金但尚未实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 40,100.00 万元的科创基金。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为 2.00 亿元，出资比例为 49.875%；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为 2.00 亿元，出资比例为 49.875%；北京大北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5%；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对科创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为 9,407.72 万元。

发行人设立该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是现代农业科技、适用于农业应用场景的生物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该产业基金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

向，公司持有的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北京平谷科创大北农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谷基金）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基金管理”）、科创基金与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 10,200.00 万元的平谷基金。北京大北农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2%；科创基金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49%；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49%；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科创基金对平谷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参与设立平谷基金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该基金用于开展农牧领域项目投资。该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

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金额
拆入				
广西农牧及其分子公司	9,000.00	2018-9-26	2019-4-30	2019 年 1-4 月资金拆入利息为 358.24 万元
	500.00	2018-10-29	2019-3-27	
	3,000.00	2018-10-29	2019-4-30	
	2,000.00	2018-7-26	2019-4-30	
武汉巨农及其分子公司	2,000.00	2018-12-6	2019-2-20	2019 年 1-4 月资金拆入利息为 161.10 万元
	1,000.00	2018-12-6	2019-3-5	
	1,000.00	2018-12-6	2019-3-8	
	1,000.00	2018-12-6	2019-3-15	
	600.00	2019-1-25	2019-1-29	
	100.00	2019-1-25	2019-4-15	
	500.00	2019-1-25	2019-4-22	
	3,400.00	2019-1-25	2019-4-30	
合计	24,100.00			
拆出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0.00	2019-10-15	2020-3-4	2019 年资金拆出利息为 27.40 万元；2020 年资金拆出利息为 20.37 万元
	450.00	2019-10-15	2019-11-13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金额
烟台瑞禾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70.00	2017-4-30	2019-12-31	2019 年资金拆出利息为 20.81 万元
	30.00	2017-6-30	2019-5-11	
	30.00	2017-6-30	2019-6-19	
	30.00	2017-12-26	2019-12-31	
	20.00	2017-12-26	2019-8-15	
	5.00	2018-1-12	2019-5-11	
	20.00	2018-1-12	2019-9-27	
	6.00	2019-6-19	2019-6-19	
	4.00	2019-7-11	2019-12-31	
	8.00	2019-7-23	2019-12-31	
	5.00	2019-10-11	2019-12-31	
	4.00	2019-11-26	2019-12-31	
	10.00	2019-12-31	2019-12-31	
合计	2,732.00			

上述对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系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偿还贷款，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支付代偿贷款本金而形成，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发行人 450 万元，2020 年 3 月归还发行人 1,940.00 万元，该等代偿款均已全部收回。上述对烟台瑞禾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因该公司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而形成，涉及金额较小，均已全部收回。

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临时使用资金而形成，且均发生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之前。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及控股股东未设立财务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及各科目中财务性投资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应收款		
3	其他流动资产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长期股权投资	42,853.85	4.11
6	其他权益工具	3,273.75	0.31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长期应收款		
9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合计	46,127.60	4.4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货币型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短期现金管理

项目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36	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4,100.36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同时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对饲料业务营业成本的影响也较大，公司购买相关期货合约用于套期保值、控制主营业务风险，系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投资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融资代偿款	10,986.63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1,811.33
股权转让款	2,713.62
应收关联方、备用金、员工借款等	2,000.00
其他往来款	10,422.53
合计	37,934.1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中，原料采购保证金押金及其他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股权转让款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处置部分对外投资所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往来款主要为拆迁补偿款、收购同行业相关公司意向金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融资代偿款主要为发行人根据与金融机构和客户的担保协议或合作协议，在客户未能及时还款时为客户代偿的融资款项。近年来饲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利用自身的信用优势，为客户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增强对养殖户的培养同时加快公司销

售款项的回收。为适应市场形势，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当地金融资源和优势，为合作客户提供一定的融资担保支持。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新希望、唐人神、海大集团和傲农生物均存在为下游饲料客户、养殖户等合作伙伴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缴所得税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25.59
预付其他费用摊销	3,405.05
预付短期租金	717.41
应收退货成本	27.72
合计	5,975.7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待摊费用等，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科创基金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北京科为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8,000.00

上述投资均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306.37	生猪养殖	否
2	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706.81	农业互联网	否
3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9.16	投资平台	是
4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86.30	种子业务	否
5	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4.19	投资平台	是
6	广东金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6,330.50	水产养殖	否
7	浙江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6,375.35	饲料销售、生猪养殖与销售	否
8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50.54	生猪养殖	否
9	佳木斯龙粳种业有限公司	5,241.53	种子业务	否
10	北京农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315.16	农业互联网	否
11	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185.10	生猪养殖	否
12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8.81	种子业务	否
13	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477.10	种子业务	否
14	内蒙古蒙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945.96	种子业务	否
15	陕西金亮丽牧业有限公司	1,285.45	生猪养殖	否
16	绵阳市明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85.75	生猪养殖	否
17	厦门农信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88	水产养殖的智能设备销售和批发、农业互联网	否
18	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	投资平台	是
19	德州大北农中慧饲料有限公司	882.36	饲料生产销售	否
20	蚌埠明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574.00	生猪养殖	否
21	台州市台联九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5.99	饲料生产、研发与销售	否
22	柳州市宏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397.60	饲料生产销售	否
23	四川川繁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3.11	公猪养殖、精液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24	莒南君诺丰沃饲料有限公司	181.41	饲料生产销售	否
25	安徽省三宝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91.58	饲料生产销售	否
26	四川至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9.78	食品销售	否
27	成都秦嘉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64	饲料销售	否
28	北京乾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13.51	饲料生产销售	否
29	江门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6.39	饲料生产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0	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9.97	动物用诊断试剂	否
31	安徽丰策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48.39	种子业务	否
32	安徽麦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5.81	种子业务	否
33	四川智农创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2.77	饲料销售	否
34	河南丰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77.48	种子业务	否
35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3,171.62	种子业务	否
36	清远佳兴农牧有限公司	0.00	生猪养殖	否
37	内蒙古龙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种子业务	否
合计		210,946.88		

(1) 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信互联）

农信互联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致力于用互联网改变农业，为一家农业互联网企业。农信互联立足农业产业互联网，已初步建成“数据+电商+金融”为底层的生猪产业数字生态平台“猪联网”，同时连接上游“饲联网”、下游“食联网”，打通整个生猪产业链，开创数字经济时代的智慧养猪新生态。在猪联网基础上，延伸互联网的触角到田、渔、蛋等涉农各个产业，致力于创建最具影响力的农业数据化平台。农信互联下有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开展类金融业务的公司，其相关类金融公司设立的目的系为农业企业提供相关类金融服务，以满足相关农业企业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对农信互联的投资与主业相关，旨在服务于经济新常态下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围绕农牧、食品全产业链创新创业，实现向养殖全产业链服务的目标，通过股权合作更好地为发行人及养殖户提供移动平台的业务管理服务。发行人持有农信互联股权系作为战略性投资，拟长期持有，初始投资、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 北京农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农信数智）

农信数智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为农信互联的控股子公司。农信数智旨在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先进技术，对农业各领域、各环节进行数字化升级，沉淀农业产业大数据，促进农业管理智能化、交易电商化、服务线上化、金融场景化、产品品牌化，推动农业数字化升级。

发行人对农信数智的投资与主业相关，旨在服务于经济新常态下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围绕农牧、食品全产业链创新创业，实现向养殖全产业链服务的目标，通过股权合作更好地为发行人及养殖户提供移动平台的业务管理服务。发行人持有农信数智股权系作为战略性投资，拟长期持有，初始投资、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 厦门农信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农信渔联）

厦门农信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为农信互联的控股子公司。农信渔联主推“智慧农信渔联计划”，以“用互联网改变渔业”为使命，联接水产优质资源，打造互联网+渔业一站式价值综合服务平台。

发行人对农信渔联的投资与主业相关，旨在服务于经济新常态下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围绕水产全产业链创新创业，实现向水产养殖全产业链服务的目标，通过股权合作更好地为发行人及水产养殖户提供移动平台的业务管理服务。发行人持有农信渔联股权系作为战略性投资，拟长期持有，初始投资、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 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参与设立了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主要系为投资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农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因该企业为投资平台且发行人并未实际控制该企业，上述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5)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参与设立了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主要系为了获取上下游相关的产业资源，并提升在饲料、养殖、动保领域及前沿生物科技等方面的并购整合能力。因该企业实际对外投资了部分业务与发行人无明显协同效应领域企业，上述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6) 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参与设立了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因该企业为投资平台且发行人并未实际控制该企业，因此上述投资为财务性投

资。

(7) 四川至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川至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眉山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参与设立了四川至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等为主要业务，产品以猪肉延伸品为主，如猪肉脯等肉制品。

发行人对四川至善的投资与主业相关，旨在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延伸公司产业链，开展下游业务。发行人持有四川至善股权系作为战略性投资，拟长期持有，初始投资、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8) 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之外，发行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企业均从事饲料、养殖、种业及食品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相关投资均属于战略性投资，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300967.SZ]	养殖业务	7,250.00	否
2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与销售、养殖与销售	10,000.00	否
3	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3,200.00	是
4	江苏众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	3,000.00	否
5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互联网	2,000.00	否
6	新乡市大北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1,084.35	否
7	河北吴氏润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	1,000.00	否
8	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种子业务	300.00	否
9	山西汇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300.00	否
10	河南照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280.00	否
11	山东华匠农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机械的制造与销售	20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2	潍坊优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销售	121.13	否
13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73.75	是
14	湖南金色农丰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业务	68.00	否
15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种植	0.00	否
合计			28,877.24	

（1）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农商行）

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主要从事存贷款等业务，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累计购买华佑畜牧（原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83.65% 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华佑畜牧持有的无棣农商行股权。发行人持有无棣农商行股权比例较低、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按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属于财务性投资。

（2）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农商行）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主要从事存贷款等业务，2015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长丰农商行股权。发行人持有长丰农商行股权比例较低、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按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属于财务性投资。

（3）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爱种科技）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爱种网，爱种网致力于打通种子等农资行业信息流，以“互联网+种业”作为业务根基和优先发展领域，为种子企业、经销商和农户服务。同时爱种网还向农药、化肥、农机、种植服务、农业保险、农业贷款金融、农产品流通等各个领域拓展，最终全力打造成“全程服务种植业”的具有公信力的农业大数据平台。

发行人对爱种科技的投资与主业相关，旨在完善发行人的种业的产业链，扩展纵向和横向的资源整合，打通公司的种业板块、农药板块等环节，形成整体扩张趋势。发行人持有爱种科技股权系作为战略性投资，拟长期持有，初始投资、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 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之外，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涉及企业均从事饲料、养殖、种业及食品相关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相关投资均属于战略性投资，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预付设备款	4,971.07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4,866.94
预付品种使用权款	1,713.68
预付工程款	2,962.56
预付股权款	116,999.99
预付土地款	3,065.09
合计	134,579.33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工程、设备、品种使用权等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范围增加预付股权收购款项，为收购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收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支付的预付款项，被投资企业均从事饲料相关业务，相关投资均属于战略性投资，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8、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7,598.52 万元，为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9、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投资的产业基金为科创基金及平谷基金共 2 支产业基金。上述基金的设立目的及投资方向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本节之“九、最近一期末

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之“(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行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之“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1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上述分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46,127.6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42%,占比较低,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农业发展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和基础保障，亦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农业农村部编制的《“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指出要“严把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审批关，将投入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应“大力抓好农业生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和强化农业支持政策，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对农业发展质量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逐渐重视也推动饲料行业出台更高的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商品饲料，此举标志着自此畜禽饲料“禁抗令”将全面施行，饲料生产企业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方面都面临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挑战。“禁抗令”显著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发展畜牧业对推动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持续提供稳定的猪肉供应，有利于维持猪肉价格稳定，减少猪周期的波动，有助于改善“猪贱伤农，肉贵伤民”的状况。为保障猪肉供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法规，对于保障生猪供应、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起到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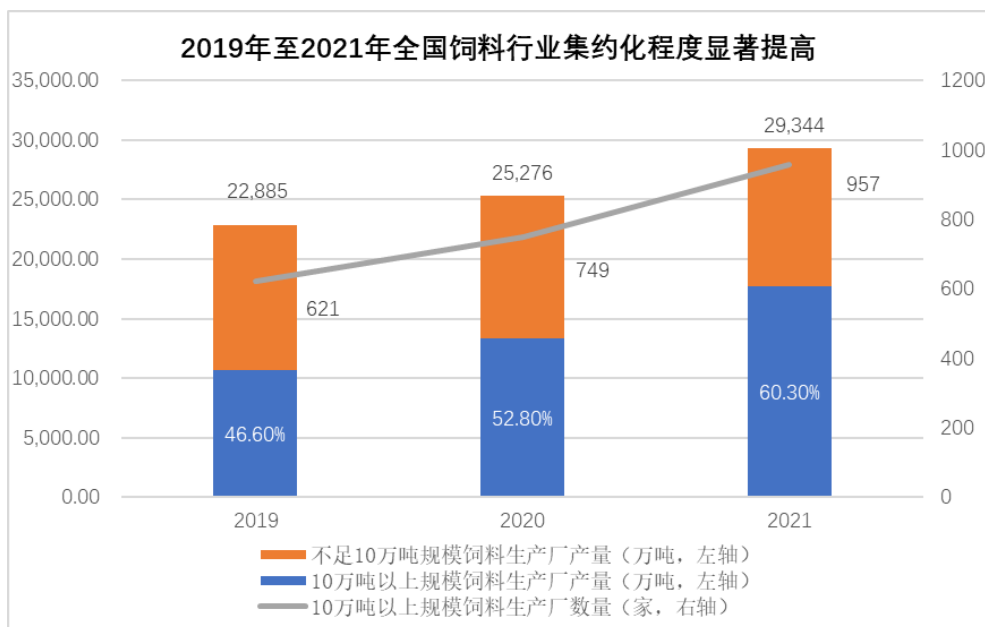
2、国家政策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明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水平、成果转化水平，为农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增添新动能，引领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强种业创新、现代食品、农机装备、农业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科研工作。深

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改进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工作，建立差别化评价制度。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推动建设种业科技强国。”农业科技创新可有效支撑乡村振兴战略。

3、饲料行业集约化进程加快带来机遇与挑战

在下游养殖行业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禁抗令”的全面实施、落后产能淘汰等因素的综合推动下，我国饲料行业的集约化趋势显著。更加丰富的供给，推动全国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数据，2019年至2021年，我国饲料总产量由22,885万吨增长至29,344万吨，与此同时10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家数从621家增长至957家，其产量占比也从46.6%增长至60.3%，饲料行业的劣势企业正在被逐渐淘汰、收购，饲料行业将呈现强者恒强、优胜劣汰的市场格局。

在促进农业大力发展、全面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背景下，饲料行业的市场格局发生变化、集约化程度快速提高，在给行业内企业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当前是应对行业挑战、抢占行业先机的有利时机。饲料

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支柱产业，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机遇，通过新建饲料生产项目，提升公司饲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饲料行业领先地位。

4、科研实力对推动养猪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至关重要

生猪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人才和科研实力对养猪企业发展至关重要。良种是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提升生猪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种猪的遗传育种与品种改良是养猪业得以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国内种猪长期依赖进口，缺乏健全的种猪育种体系和生物安全控制体系。我国专注种猪生产的企业中，普遍规模处于中小型企业，育种素材少，无法建立专业化的基因库和专门的育种实验室，无法进行分子育种的研究与应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起更现代、更强防疫的种猪繁育体系，向社会提供更健康和更优良的种源产品。

5、信息化技术推动智慧农业发展

《“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中将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保障能力作为“十四五”期间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主要任务，鼓励发展智慧种业，智慧畜牧，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

此外，农业行业作为传统行业，信息化起步较晚，且由于其行业特性，大多数农业企业地处偏远。因此农业企业在生产、管理、运营以及营销建设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信息化技术对企业管理效率的改善仍然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可加速农业企业向智慧农业方向发展。公司目前已具备一定信息化基础，但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领域的扩张，公司信息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落实发展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饲料生产项目系基于当前饲料行业整体集约化进程下，公司应对饲料行业挑战、抓住行业机遇的战略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稳固行业领先地位做出贡献。本次养殖研发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优势，以种猪育种为核心，优化种猪种群，形成精细化饲养管理体系，打造种猪资源优势，提升养殖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实施后可以为公司总部人员办公、研发与技术创新提供

高标准、高质量的办公及科研环境，未来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研发场所将围绕生物育种、生物饲料、农业生物制剂、农业大数据、农业人工智能等现代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研发。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智慧种业，智慧畜牧，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推进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互联网融合应用、农业产品加工信息化及农产品电子商务，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和为客户服务的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快公司对市场信息的反馈和处理速度，加强与客户的联系与沟通。本次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高公司研发和管理的综合竞争力。

2、增强资本实力，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

告书》中予以披露。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414,128,185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

竞价结果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三）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296.1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饲料生产项目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5	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6	年产 45 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河北衡水	25,000.00	18,000.00
小计			98,480.00	72,434.57
养殖研发项目				
7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河北唐山	10,000.00	9,843.00
总部创新园区建设项目				
8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北京	186,969.00	46,058.45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	7,671.30	7,671.3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其他项目				
10	补充流动资金		58,288.85	58,288.85
合计			361,409.15	194,296.17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邵根伙，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农作物育种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范围涵盖饲料生产项目、养殖研发项目、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尚未开始建设或尚未建设完毕，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将及时办理与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饲料生产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养殖研发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创新园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扩大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向上链接原料供应链，向下融入畜禽产业链，提升科技与服务能力。	否	否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非洲猪瘟防控和疫情防疫能力水平、本次养殖研发项目实施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加大完善组织建设力度，加快培养年轻干部人才，以生物安全体系为重点建立高效运营机制，进一步提高养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养殖业务盈利能力。	是。本次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实施将为科研人员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科研环境，有利于公司整合全球优势资源，强化转基因玉米和大豆的先发优势，推进基因编辑技术、抗旱等新基因挖掘工作，为将来国际国内双轮驱动战略打好坚实基础。	是。公司通过实施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将在科研、生产、营销、管理、财务等领域全面升级数字化水平，构建新型的集团化管理体系，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优化投入产出，同时增强公司研发、管理能力。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饲料生产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养殖研发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创新园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4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305,0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959.64 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36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2,194,999,959.64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510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并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

签订的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520.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955.7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	是	95,000.00						不适用	是
2.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不适用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3.河南西平年产 18 万吨配合料项目	否	2,276.00	不适用	2,276.00	2,158.24	-117.76	94.83%	2016/2/28	否
4.广东丰顺新建年产 24 万吨猪全价配合饲料项目	否	7,451.00	不适用	7,451.00	7,126.46	-324.54	95.64%	2018/6/30	否
5.湖北武汉年产 6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否	6,200.00	不适用	6,200.00	6,200.00		100.00%	2017/3/11	否
6.娄底大北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否	2,687.00	不适用	2,687.00	2,687.00		100.00%	2017/7/31	否
7.福泉大北农年产 12 万吨饲	否	1,573.00	不适用	1,573.00	1,514.28	-58.72	96.27%	2017/6/17	否

料项目										
8.南宁绿色巨农 10 万吨预混料项目	否	2,390.00	不适用	2,390.00	2,060.32	-329.68	86.21%	2017/4/25	否	
9.广东阳江科技园 24 万吨猪料项目	否	2,289.00	不适用	2,289.00	2,202.76	-86.24	96.23%	2016/11/18	否	
10.广东清远科技园 18 万吨猪料项目	否	4,518.00	不适用	4,518.00	4,518.00		100.00%	2018/3/15	否	
11.追加益阳猪场固定资产建设投资	否	5,710.34	不适用	5,710.34	5,710.34		100.00%	2017/12/30	否	
12.梁野山二期猪场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新型肥料及农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10,734.00	不适用	10,734.00	11,616.92	882.92	108.23%	2018/7/31	否	
14.大北农大兴生物制品基地	否	7,534.00	不适用	7,534.00	7,974.69	440.69	105.85%	2017/8/31	否	
15.北京怀柔创新基地配套设施扩建	否	89.99	不适用	89.99	89.99		100.00%	不适用	否	
16.汉中大北农 9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	否	992.00	不适用	992.00	992.00		100.00%	2017/8/15	否	
17.收购荣昌育种股权	否	47,104.72	不适用	47,104.72	47,104.72	0.00	100.00%		否	
合计		321,549.05		226,549.05	226,955.72	406.67				

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利息金额，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之“（1）、（2）及（3）”。

（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拟将农信互联公司打造为农业行业的互联网平台，吸收行业企业投资入股。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对原募投项目“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1、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河南西平年产 18 万吨配合料项目”等 14 个建设项目

公司将“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为 71,416 万元用于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河南西平年产 18 万吨配合料项目	饲料	年产 18 万吨配合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7,042	2,276
2	广东丰顺新建年产 24 万吨猪全价配合饲料项目	饲料	年产 24 万吨猪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9,460	7,451
3	湖北武汉年产 60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饲料	年产 60 万吨饲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5,716	6,200
4	娄底大北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饲料	年产 24 万吨新型高效猪饲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6,250	2,687
5	福泉大北农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饲料	年产 12 万吨绿色无公害饲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4,399	1,573
6	南宁绿色巨农 10 万吨预混料项目	饲料	年产 10 万吨猪用预混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5,500	2,390
7	广东阳江科技园 24 万吨猪料项目	饲料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项目	6,500	2,289
8	广东清远科技园 18 万吨猪料项目	饲料	年产 18 万吨/年猪配合饲料	7,800	4,518
9	追加益阳猪场固定资产投资	养猪	对益阳猪场收购前的在建工程进行完善并重新规划、扩建	12,718	6,615
10	梁野山二期猪场建设项目	养猪	5000 头母猪的二元母猪扩繁场	18,800	14,174
11	新型肥料及农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农肥	50 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及 1 万吨/年环保农药制剂项目	20,080	10,734
12	大北农大兴生物制品基地	疫苗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30,063	7,534
13	北京怀柔创新基地配套设施扩建	兽药	原料提取车间（生物饲料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厂区公卫、机修车间、消防水池等。	2,500	1,983
14	汉中大北农 9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	饲料	年产 9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880	992
合计				159,708	71,416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用于收购荣昌育种股权

公司将“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8,033.05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荣昌育种股权。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用于继续收购荣昌育种股权

公司将梁野山二期猪场建设项目、北京怀柔创新基地配套设施扩建及追加益阳猪场固定资产投资投资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合计 19,071.67 万元变更用于继续收购荣昌育种股权。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用于新型肥料及农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大北农大兴生物制品基地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成。河南西平年产 18 万吨配合料项目、广东丰顺新建年产 24 万吨猪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福泉大北农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南宁绿色巨农 10 万吨预混料项目及广东阳江科技园 24 万吨猪料项目也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还有部分结余资金，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以上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323.6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新型肥料及农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与大北农大兴生物制品基地项目，其中 882.92 万元用于新型肥料及农药产业化基地项目，440.69 万元用于大北农大兴生物制品基地项目。募投项目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资金
河南西平年产 18 万吨配合料项目	2,276	2,158.24	117.76
广东丰顺新建年产 24 万吨猪全价配合饲料项目	7,451	7,126.46	324.54
福泉大北农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1,573	1,514.28	58.72
南宁绿色巨农 10 万吨预混料项目	2,390	2,060.32	329.68
广东阳江科技园 24 万吨猪料项目	2,289	2,202.76	86.24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资金
合计	15,979	15,062	916.94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19,417.00 万元的 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饲料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饲料生产的建设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系受 2018 年出现的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养殖存栏量下降导致的终端需求减少所致。

2、新型肥料及农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型肥料及农药产业化基地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系市场开拓不理想，销售额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所致。此外，相关生产原料成本增加明显，利润空间不断压缩，导致项目盈利能力下降。加之实施主体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企业密集，人工成本高，导致该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3、大北农大兴生物制品基地项目

大北农大兴生物制品基地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系实施主体北京科牧丰根据市场调整及公司规划转型为以动物诊断制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宠物疫苗、反刍疫苗的研发为主所致。

4、收购荣昌育种股权

收购荣昌育种股权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系荣昌育种受 2018 年非洲猪瘟和市场行情的影响，跨区域销售受到严重影响，荣昌育种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0 万元，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 4,800 万元。2019 年 6 月 11 日荣昌育种原实控人田荣昌先生突发疾病不幸身故，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部分核心成员亦发生较大变动。公司认为在该情形下，已经无法继续履行经营管理义务和业绩承诺约定。为了及时减少公司损失，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抢抓养猪机遇期，公司决定提前全面接管荣昌育种的生产经营权，并终止原业绩承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及田荣昌先生继承人向公司支付 12,520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并终止原业绩承诺的约定。

（七）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219,41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及利息 226,955.7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296.1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饲料生产项目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5	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6	年产 45 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河北衡水	25,000.00	1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小计			98,480.00	72,434.57
养殖研发项目				
7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河北唐山	10,000.00	9,843.00
总部创新园区建设项目				
8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北京	186,969.00	46,058.45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	7,671.30	7,671.30
其他项目				
10	补充流动资金		58,288.85	58,288.85
合计			361,409.15	194,296.1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饲料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饲料生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5	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6	年产 45 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河北衡水	25,000.00	18,000.00
合计			98,480.00	72,434.57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养殖规模化率的提升直接拉动工业饲料的市场化需求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较低，同时生猪养殖行业普遍存在生产能力低、生产硬件设备差等现象，特别是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全国范围内小规模猪场

受到巨大冲击，暴露出其防疫能力差、设备设施落后等问题。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明确猪肉自给率目标为 95% 左右，到 2022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 左右；到 2025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 以上。相关政策旨在稳定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促进国内养猪行业从传统的低水平、低规模化为主向集约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型。养殖模式的转变将提高工业饲料普及率，进一步拉动饲料需求。

（2）饲料行业规模化发展是行业发展趋势

政府和民众近年来对食品安全问题愈加重视。食品安全问题逐渐成为民众关注的热点，政府也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标准，查办质量安全不达标的食品企业。在此背景下，拥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的大型饲料企业具备生产安全环保饲料的资金条件、技术条件，受到规模化养殖客户的青睐。同时，大型饲料企业规模大、监管成本低、监管效果显著，在国家日益重视食品安全的背景下，具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的大型饲料企业更多地得到监管部门的支持，日益受到市场的认可。

（3）加快公司饲料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

饲料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饲料从生产端到销售端通常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一般情况下，配合料的运输半径为 60 至 100 公里，随着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畜禽配合料的经济销售半径提升至 200 公里以内，浓缩料为 150 至 200 公里，预混料为 300 到 500 公里。因此，饲料生产企业多采取属地经营的模式，饲料企业为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发展，需合理选址增设生产基地，扩大产销覆盖范围。本次建设的饲料生产项目，将继续深化公司的饲料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农业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饲料行业是连接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关键环节，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出台了明确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一系列扶持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发展。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

发展规划》将做强现代饲料工业作为“十四五”期间全国畜牧兽医行业重点发展任务。

(2) 饲料产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畜禽饲料产量与存栏量密切相关，自 2018 年 8 月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能繁母猪、生猪存栏量持续下滑，部分地区疫情较突出，补栏积极性受挫，行业复产意愿低，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猪饲料产量同比全线下降。随着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和强有力的市场拉动，2021 年生猪生产加快恢复，水产和反刍动物养殖持续发展，带动饲料工业产量较快增加，饲料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1 年度，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 12,23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3%。其中，饲料产品产值 10,96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8%；饲料添加剂产品产值 1,15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8%；饲料机械产品产值 11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4%。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29,344.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1%。其中，配合饲料产量 27,017.1 万吨，增长 17.1%；浓缩饲料产量 1,551.1 万吨，增长 2.4%；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 663.1 万吨，增长 11.5%。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生猪产能快速释放，生猪出栏大幅增长。2021 年，全国生猪出栏 67,128 万头，比上年增加 14,424 万头，增长 27.4%。2021 年末，全国生猪存栏 44,922 万头，同比增长 10.5%，其中能繁殖母猪存栏 4,329 万头，同比增长 4.0%，分别达到 2017 年末的 101.7%和 96.8%。随着生猪养殖行业的加速恢复，养殖规模化率的不断提升，未来饲料行业将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3) 公司饲料业务发展成熟，具备管理和运营基础

作为公司的核心支柱产业，饲料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布局和发展的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农业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饲料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口碑。公司建有饲用微生物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饲料安全生物调控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国家级及省市级研发机构，对饲料产品的工艺与配方进行持续的优化改善，在低蛋白日粮、尿肠球菌高密度发酵工艺等饲料相关研发方面取得技术突破，为公司提供优质的饲料产品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强大的营销网络、技术业务

服务体系以及原料供应链中心，公司业务遍及东北、新疆、云南、福建、广东、河南、内蒙等全国广大区域。依托公司强大的产品体系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各地的产品销量和收入稳步提升。公司原料供应链中心收集原材料市场供需信息，即时监测、分析原材料市场变化，推行核心原料及部分大宗原料集中统一采购，全球范围加大战略原料进口比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具备扎实的管理和运营基础。

（二）养殖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养殖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10,000.00	9,843.00
合计		10,000.00	9,843.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养殖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养猪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生猪养殖全流程的技术研发体系。本项目以猪和猪场为核心，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本项目可提供场地支撑公司养殖研发与示范，共同推动养猪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养殖技术创新能力。

本项目将建设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的养殖研发中心，结合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需要，有针对性地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试验设备，并扩大现有试验场地。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对部分现有研发试验设备进行升级、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可以有利于吸引各类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研发人才，完善现有研发人才梯队，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将打造一个养猪体系全产业链的生产性试验场所，对内可支撑养猪研发、饲料/动保产业、养殖业务以及动保疫苗相关的研发与转化工作，对外可吸引大学、科研院所、社会化的外资企业和国内其他企业等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和商业合作，成为养猪及附属体系的技术孵化器，行业进步和技术迭代的驱动器，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和认可度。此外，科学试验中心的建设完成后将面向集团内外社会各界

开放，开展养猪全产业链单元的展示示范，通过接待接洽学生参观、行业调研、政府考察、教育培训和研究实践等，成为养猪全系统和大北农文化的对外窗口，提高社会对大北农事业和文化的认知，树立科学、智能、生态、环保和美丽猪场的成功样板，建立养猪体系“产、学、研、用”的融合平台，带动集团内外猪场的高效稳定运行和持续升级优化，强化大北农社会影响力。

(2) 项目有利于提高生猪品种质量和综合提升养猪产业生产效益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为解决肉食品供应做出了历史性贡献，然而由于资源、技术分散，繁育体系没有完全建立，以及选育方法落后，优良种猪产业没有形成，部分杂乱种猪充斥市场，合格优良种猪的质量和数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国内市场优良的三大主流瘦肉猪品种的选育和原种生产技术被少数跨国公司控制，对全世界养猪业的种猪和资源技术形成垄断，也导致了我国种猪繁育体系核心种质对国外猪种形成了严重的依赖性，尤其是导致了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复杂的猪病大国。研究和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发病率，提高免疫力，提高饲料利用率，降低粮食的消耗量，提高猪肉的内在品质，保障食品安全，是我国生猪养殖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3) 项目有利于提升优质种猪的供应，推动完善良种繁育体系

生猪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良种是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提升生猪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种猪的遗传育种与品种改良是养猪业得以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国内种猪多年来一直依赖进口，主要系国内没有健全的种猪育种体系和生物安全控制体系。我国专注种猪生产的企业中，规模普遍处于中小型企业，育种素材少，多数没有建立专业化的基因库和专门的育种实验室，无法进行分子育种的研究与应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起更现代、防疫能力更强的种猪繁育体系，向社会提供更健康和更优良的种源产品。

(4) 项目有利于助力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施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种业、生猪养殖，以及动物保健、植物保护等领域。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农业科技企业，致力于以高科技发展中国的农业事业。公司坚持

平台战略、智慧大北农战略、生物技术创新战略三大核心战略，以农业生物技术为核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产品与科技服务，为中国农业发展提供大北农解决方案。

在生猪养殖方面，公司会继续科学利用现有产能，继续严抓生物安全防控，完善防控措施，加强疫病控制、饲养管理，提升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优势，以种猪育种为核心，优化种猪种群，形成精细化饲养管理体系，打造种猪资源优势，依托公司的养猪研究院，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在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营养管理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同时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稳产保供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专门列项强调生猪生产，要求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生猪产业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位置。从 2019 年到 2021 年，每年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都针对生猪生产专门明确政策方向和基调，足见中央对生猪产业稳产保供的高度重视。2022 年 2 月 2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这是 21 世纪以来第 19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将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放到了“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的议题中，体现了我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现了从污染治理到产业发展的阶段性转变。文件指出，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推动水肥一体化、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等设施装备技术研发应用。

2021 年 8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等六部门发布《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用 5-10 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021 年 9 月份，农业农村部印发了《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建立了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指标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保持能繁母猪存栏量在保有量的合理区间波动，生猪市场供应以及猪肉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防止

价格不合理大幅波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践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符合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2) 公司多年发展储备了大量的养猪科技人才和雄厚的科研实力

公司业务涵盖饲料、种业、生猪养殖、动物保健等相关领域。依托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坚定进入生猪养殖领域，在养猪科技产业领域形成一定的业务规模。

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饲用微生物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作物生物育种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农业部作物基因资源与生物技术育种重点实验室、国家兽用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5个国家级研发机构，饲料安全生物调控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动物基因工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北京市畜禽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作物分子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物生物育种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等11个省级认定研发机构，拥有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8大研发中心和32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饲料、种业、生猪养殖、动物保健等相关领域均有较强实力的研发优势，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综上，公司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三)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186,969.00	46,058.45
	合计	186,969.00	46,058.45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有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在现有创新资源基础上，全球范围内聚焦创新领军人才，在种业转基因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公司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与成果，集成转化为具有全球市场竞争力的重大新产品与服务，力争成为全球农业科

技创新策源地。公司应用生物技术开发新型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投入品。通过“集成测试创新平台”与“成果中试熟化转化”两大自主创新特色模式，在新基因新材料挖掘创制、标准化生测体系建立、基因组编辑、杂种优势利用、免疫诱抗蛋白、霉菌毒素检测、乳酸菌多层微囊包被、猪腹泻疫苗研发及防控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开发出多种新型饲料添加剂、生物饲料、水稻和玉米新品种、动物疫苗、动物保健品、生物农药、生物肥料产品。

公司在农业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投资更多的资金用于购置荧光显微镜、SDS 序列检测器、落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多功能酶标仪、离心机+水平转子及荧光定量 PCR 仪等高端实验设备，不断提高实验效率、提高检测灵敏度，同时不断优化不同的研发平台，使得研究范围更广、更深入，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落实公司规划战略，力争成为全球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

(2) 项目实施有助于全面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实力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力争建成为全球领先的具有标志性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中国现代农业高技术集中原始创新基地，建成后可以为公司总部人员办公、研发与技术创新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办公及科研环境，将围绕生物育种、生物饲料、生物制剂、农业大数据、农业人工智能等现代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全面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实力。项目是集成科研办公中心、生物技术与种业中心、创新实验中心、农业微生物与安全投入品中心、实验中心及会议中心等集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研发总部基地。

(3) 项目实施有助于解决迫切的办公需求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部的办公人数接近千人，办公地点较为分散，现有租赁办公场所已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办公需求。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建成后，可为总部办公及研发人员提供较为集中的办公场所，能较好的满足上述人员的办公及科研需求，方便企业经营管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后台支持人员的规模必将进一步增加，建设具有研发、信息化管理、学术交流、技能培训、产品展示、综合管理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大楼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我国重要发展战略之一，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决策部署，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了积极进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明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水平、成果转化水平，为农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增添新动能，引领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推动建设种业科技强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农业现代化关键在科技进步和创新。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水稻和玉米新品种、动物疫苗、动物保健品、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产品方面的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推动公司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具备相应的科技实力和研发经验

公司依托科技资源和创新环境，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立企之本，以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自主研发为主，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多种途径为辅，形成了国内领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饲用微生物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作物生物育种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农业部作物基因资源与生物技术育种重点实验室、国家兽用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5 个国家级研发机构，饲料安全生物调控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动物基因工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北京市畜禽生物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作物分子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物生物育种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等 11 个省级认定研发机构，拥有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8 大研发中心。

公司广泛布局养殖科技及为养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辅之高效的研发机制，在生物育种、畜禽饲料、动保等农业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1 年、2015 年、2019 年共四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2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3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以科研

助力企业持续快速成长，已经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本次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技术团队，项目的实施具备坚实的基础。

(四)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671.30	7,671.30
合计		7,671.30	7,671.3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提升农业企业信息化程度，有助于实现智慧农业

近年来，我国农业企业得到长足的发展，农业企业由原来粗放式、分散式逐步向集约化、规模化、智慧化方向发展，企业的竞争逐步加强。数字化信息系统有利于推进饲料产品加工信息化，加强畜牧精准饲喂，农产品产能监测，实现农业生产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

(2) 增强业务协同，加强集团统一管控

公司以科教兴农为己任，深耕于农业产业的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作物种植、饲料动保、育种养殖的农业产业链。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及经营主体不断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20000 人，技术创新团队规模接近 2800 人，合并范围内公司 272 家，在全国建有近 10000 个基层科技推广服务网点。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集团化管控的难度增大、集团化服务能力亦面临重大挑战，公司目前使用的信息化系统，主要服务于饲料产业经营管理，已无法满足公司目前较为多元的业务领域，庞大的业务体系以及日益增长的研发科技信息化需求。公司集团统一管控和生产的精细化、个性化管理需求日益突出，有必要在科研、生产、营销、管理、财务等领域全面升级数字化水平，构建新型集团化管理体系，以协同资源、加强整合、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风险、优化投入产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借助数字化技术，结合公司经营特色，建立以信息化系统为媒介，打造供应商、客户为服务对象的业务前台，以供研产销为核心，打造符合公司各产业特色及发展需求的产业中台，以效率提升为基础，打造结合人力、办公、财务为主的共享后台，通过前中后台数字化体系搭建大北农智慧农业平台，在效率提升的同时，满足产业发展特色，激发大北农组织活力，并将公司与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有机结合。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可支持公司未来产业多元化扩展，推动公司全产业链建设，最终发展成为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的大型综合现代化智慧农业集团。

(3) 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信息化需求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企业信息化软件从本地化开始向平台化、移动化、云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随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及应用，企业信息化软件的功能应用亦不断迭代扩展，逐渐从单一功能向多样化、定制化功能等方向延伸。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生产经营主体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更为复杂，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对公司的管理模式、精益化管理能力、科学决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投入，使公司各部门及生产经营主体更高效的进行衔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系统保障，为公司精益化管理决策提供支持。此外，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也将对信息化处理提出不同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综合考虑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细化、完善相关信息化功能。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提倡进一步提升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鼓励对农业生产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强农业遥感、物联网应用，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我国将继续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智慧农业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融合应用。《“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中将发展智慧农

业，提升农业生产保障能力作为“十四五”期间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主要任务，鼓励发展智慧种业，智慧畜牧，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智慧种业，智慧畜牧，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推进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互联网融合应用、农业产品加工信息化及农产品电子商务。此外，先进的数字化信息系统作为农业企业实现科技创新突破的重要抓手可有效提高农业企业科技创新效率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数字化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智慧大北农战略作为公司核心战略之一，旨在利用信息技术，构建统一的数字化智慧运营平台。本次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核心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农业科技企业的战略目标。

(3)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多维度的组织治理结构，横向有集团、产业、事业部层级，垂直有各产业的区域管理体系，管理权责分明，组织结构稳定，便于信息化项目实施。

(4) 公司具有较为成熟的应用实践经验

公司信息化系统布局较早，目前已初步实现数字信息统一管理，打通了集团、产业、事业部、单位等各种组织的信息边界，基本消除了信息孤岛，实现了供应链、财务、人力、办公信息化管理。公司在历史上信息化系统迭代升级过程中，积累了不少信息化实施和应用的宝贵经验，也锻炼了一批信息化应用人才，具有较为成熟的应用实践经验。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8,288.8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持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47%。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饲料生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饲料生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5	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6	年产 45 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河北衡水	25,000.00	18,000.00
合计			98,480.00	72,434.57

1、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皇马工业集中区四区，项目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桂（2017）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309 号。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钦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土地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用地后受非洲猪瘟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未启动建设。2022 年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确认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在设计方案通过审查和完善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后可在该宗土地上实施项目建设。2022 年 9 月，

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继续落实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439.70 万元。设计产能为 24 万吨/年。

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703-05-03-006196）。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需要，公司将此项目投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增加投资额后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仍为 2018-450703-05-03-006196。

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出具的《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2]100 号）。

（2）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到的饲料生产流程，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人饲料业务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农副产品，主要品种包括玉米、豆粕、菜粕、鱼粉等大宗原材料，能源构成主要是电、煤和天然气。项目实施地具备饲料产业生产基础，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用地和铺底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439.70 万元。

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445.8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	土建工程	6,159.50	6,045.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26.70	5,126.7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00	268.00
合计		12,000.00	11,439.70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生产厂房	1,054.29
	仓库	748.72
	办公楼和管理宿舍	453.60
	生产附属设施	3,902.88
小计		6,159.50
设备购置	生产线设备	1,954.00
	配套辅助设备	2,920.70
	生产附属设施	252.00
小计		5,126.70
土地使用费		445.8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00
项目总投资		12,0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 1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6）经济效益评价

预测期内，本项目达产后平均销售收入为 73,160.00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3,275.53 万元，税后平均净利率为 4.48%。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80%，静态回收期为 6.62 年，经济效益良好。

2、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吉木萨尔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地点为吉木萨尔县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吉木萨尔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523272021010)并支付全额土地出让金。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476.82 万元。设计产能为 12 万吨/年。

吉木萨尔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吉木萨尔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21003)。

吉木萨尔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出具的《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关于对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吉环项发(2021)10 号)。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到的饲料生产流程，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 发行人饲料业务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 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农副产品，主要品种包括玉米、豆粕、菜粕、鱼粉等大宗原材料，能源构成主要是电、煤和天然气。项目实施地具备饲料产业生产基础，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

(4)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用地和铺底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476.82 万元。

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208.89	
2	土建工程	3,103.40	2,939.49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458.71	2,308.7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00	228.62
合计		6,000.00	5,476.82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生产厂房	784.00
	仓库	750.00
	办公楼和管理宿舍	300.00
	生产附属设施	1,269.40
小计		3,103.40
设备购置	生产线设备	1,022.60
	配套辅助设备	1,414.11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22.00
小计		2,458.71
土地使用费		208.8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00
项目总投资		6,0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 1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6) 经济效益评价

预测期内，本项目达产后平均销售收入为 38,157.41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1,293.64 万元，税后平均净利率为 3.39%。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37%，静态回收期为 7.83 年，经济效益良好。

3、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辽宁盛得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聚农路 16-2 号，项目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不动产权证证书号为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7559 号、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60238 号。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400.00 万元。设计产能为 18 万吨/年。

辽宁盛得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北发改备字〔2022〕26 号）。

辽宁盛得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审（通办）[2022]03 号）。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到的饲料生产流程，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人饲料业务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 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农副产品，主要品种包括玉米及相关副产品、小麦、棉籽粕、米糠粕、鱼粉等大宗原材料，能源构成主要是电、煤和天然气。

项目实施地具备饲料产业生产基础，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

(4)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用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400.00 万元。

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1,783.00	
2	土建工程	4,938.00	4,121.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204.00	3,204.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00	75.00
合计		10,000.00	7,400.00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生产厂房	1,977.09
	仓库	900.00
	办公楼和管理宿舍	371.84
	生产附属设施	1,689.06
小计		4,938.00
设备购置	生产线设备	1,850.00
	配套辅助设备	1,310.00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44.00
小计		3,204.00
土地使用费		1,783.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00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5)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 1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6) 经济效益评价

预测期内，本项目达产后平均销售收入为 44,752.00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4,579.52 万元，税后平均净利率为 10.23%。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88%，静态回收期为 4.43 年，经济效益良好。

4、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辽宁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沈阳市沈北新区波尔莱特以南，辉山大街以西。辽宁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70,170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8.0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项目，设计产能为 18 万吨/年。

辽宁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北发改备字〔2022〕119 号）。

辽宁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沈北审字[2022]0048 号）。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到的饲料生产流程，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 发行人饲料业务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 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农副产品，主要品种包括玉米、豆粕、菜粕、鱼粉等大宗原材料，能源构成主要是电、煤和天然气。项目实施地具备饲料产业生产基础，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

(4)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用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8.05 万元。

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3,078.88	3,078.88
2	土建工程	21,096.12	9,501.18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580.00	6,998.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5.00	430.00
5	基本预备费	6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合计		35,000.00	20,008.05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生产厂房	1,960.00
	仓库	1,872.00
	办公楼和管理宿舍	840.00
	生产附属设施	4,829.18
小计		9,501.18
设备购置	生产线设备	3,500.00
	配套辅助设备	3,419.00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79.00
小计		6,998.00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金额（万元）
土地使用费	3,078.8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0.00
项目总投资	20,008.05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 1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6）经济效益评价

预测期内，本项目平均销售收入为 112,631.41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4,393.00 万元，税后平均净利率为 3.90%。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89%，静态回收期为 7.45 年，经济效益良好。

5、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保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隆阳区永盛街道，项目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保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R53 隆阳区 2022-02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4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110.00 万元。设计产能为 18 万吨/年。

保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山市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204-530502-04-01-96334

8)。

保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环准〔2022〕28号）。

（2）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到的饲料生产流程，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人饲料业务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农副产品，主要品种包括玉米、豆粕、菜粕、鱼粉等大宗原材料，能源构成主要是电、煤和天然气。项目实施地具备饲料产业生产基础，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48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用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110.00 万元。

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983.45	613.45
2	土建工程	5,646.75	5,646.7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617.00	3,617.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80	232.80
合计		10,480.00	10,110.00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生产厂房	1,287.60
	仓库	903.24
	办公楼和管理宿舍	453.60
	生产附属设施	3,002.31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金额（万元）
小计		5,646.75
设备购置	生产线设备	1,680.00
	配套辅助设备	1,893.00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44.00
小计		3,617.00
土地使用费		983.4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80
项目总投资		10,48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 1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6）经济效益评价

预测期内，本项目达产后平均销售收入为 63,200.00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2,044.43 万元，税后平均净利率为 3.23%。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25%，静态回收期为 8.28 年，经济效益良好。

6、年产 45 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衡水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聚业路以北、中科街以西，项目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22）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327633 号。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000.00 万元。

设计产能为 45 万吨/年。

衡水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 衡高审投资备字[2022]58 号)。

衡水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衡水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 万吨高端饲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衡高审环表【2022】30 号)。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到的饲料生产流程,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一) 发行人饲料业务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 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农副产品, 主要品种包括玉米、豆粕、菜粕、鱼粉等大宗原材料, 能源构成主要是电、煤和天然气。项目实施地具备饲料产业生产基础,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

(4)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用地和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000.00 万元。

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2,450.84	2,450.84
2	土建工程	10,433.34	7,513.34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340.30	7,760.3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5.52	275.52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0.00
合计		25,000.00	18,000.00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生产厂房	2,896.00
	仓库	1,500.00
	办公楼和管理宿舍	2,742.00
	生产附属设施	3,295.34
小计		10,433.34
设备购置	生产线设备	6,200.00
	配套辅助设备	3,815.30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325.00
小计		10,340.30
土地使用费		2,450.8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5.52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项目总投资		25,0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 1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6）经济效益评价

预测期内，本项目平均销售收入为 148,162.97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5,584.68 万元，税后平均净利率为 3.77%。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79%，静态回收期为 7.22 年，经济效益良好。

（二）养殖研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养殖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10,000.00	9,843.00
合计		10,000.00	9,843.00

1、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石臼窝镇，用地为租赁用地及自有出让用地，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租赁用地办理畜禽养殖用地备案证明，自有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玉田国用（2011）418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良繁试验场。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843.00 万元。

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玉审批投资备字〔2022〕183号）。

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22〕17号）。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用地、猪苗采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843.00 万元。

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土建工程费用	3,966.84	3,869.7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995.55	4,976.5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7.61	996.71
合计		10,000.00	9,843.00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金额（万元）
--------	------------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生产厂房	2,488.70
	仓库	4.29
	办公楼和管理宿舍	1,473.85
小计		3,966.84
设备购置	生产线设备	3,243.80
	配套辅助设备	211.26
	环保设备	1,440.57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99.92
小计		4,995.5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7.61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 3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表												
项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第三年（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阶段												
土建工程												
软硬件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营												

（4）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作为公司的养殖研发中心，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养殖业务效益提升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持。本项目的实施通过购置设备、引进人才、设立试验中心，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提升养殖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保证公司在养殖综合水平、种养结合技术的储备量，扩大养殖技术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186,969.00	46,058.45
合计		186,969.00	46,058.45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22）海不动产权第 0034135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研发设计、地下仓储、地下车库等。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86,96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6,058.45 万元。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海淀发改（备）〔2019〕44 号）。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 20180011 号）。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86,969.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用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6,058.45 万元。

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56,769.00	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102,200.31	26,139.14
3	设备购置费用	15,000.00	14,630.8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0.00	5,288.51
合计		186,969.31	46,058.45

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测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办公楼和管理宿舍	26,139.14
设备购置	办公及信息化设备	14,630.8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88.51
项目总投资		46,058.45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涉及新建现代化总部及研发基地，购置办公以及研发活动所需的设备。项目整体实施周期 3 年，项目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购置土地、初步设计、土建施工及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及运营。

4、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作为公司的总部基地、研发和产业化基地，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经营效益提升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持。本项目的实施通过购置设备、引进人才、设立试验中心，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保证公司在作物生物育种、动物遗传育种、种子健康及生物农药研究、农业微生物发酵工程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技术等创新技术的储备量，扩大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建立一个软硬件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设计的技术研发场地，将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开发设计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同时有利于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四）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671.30	7,671.30
合计		7,671.30	7,671.30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671.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671.30 万元。项

目目的为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审批或备案情况。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671.3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软硬件采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671.30 万元。

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单价 (万元)	台(套)数	金额 (万元)
硬件设备购置	超融合一体机	16	8	128.00
	交换机	3	4	12.00
	操作系统	2	2	4.00
	安全设备	1	1	65.30
	IDC 托管	20	2 (年)	40.00
	系统集成	12	1	12.00
	小计			261.30
软件设备购置	集团管控软件	1	1000	1,000.00
	核心 ERP	1	1000	1,000.00
	共享服务平台	1	600	600.00
	研发管理平台	1	600	600.00
	种植运营平台	1	600	600.00
	饲料加工运营平台	1	600	600.00
	动保运营平台	1	600	600.00
	乳业运营平台	1	310	310.00
	养猪运营平台	1	100	100.00
	大北农消费电商 (ToC)	1	600	600.00
	大北农企业商城 (ToB)	1	600	600.00
	技术平台软件	1	800	800.00
	小计			7,410.00
合计			7,671.30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阶段								
软硬件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试运营								

4、经济效益评价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可全面提升公司供产销及管理体的信息化程度，有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8,288.8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尽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1 年仍实现收入 3,132,80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2%。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47%。以此增长率预计的未来三年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32,807.81	4,306,613.02	5,920,221.34	8,138,418.90

公司根据 2021 年营业收入及 2019 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现有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按照下列口径进行测算：

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预测期平均流动资产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基期流动资金占用

计算 2021 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应付（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以此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各科目在 2022-2024 年末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2021.12.31	百分比	2022/2022.12.31	2023/2023.12.31	2024/2024.12.31
营业收入	3,132,807.81	100.00%	4,306,613.02	5,920,221.34	8,138,418.90
应收账款	77,108.25	2.46%	105,999.29	145,715.26	200,312.08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融 资	777.26	0.02%	1,068.48	1,468.83	2,019.17
预付账款	36,064.88	1.15%	49,577.72	68,153.58	93,689.47
存货	331,047.46	10.57%	455,084.83	625,596.70	859,996.23
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	444,997.85	14.20%	611,730.32	840,934.37	1,156,016.94
应付账款	228,210.67	7.28%	313,716.99	431,260.95	592,846.46
应付票据	4,850.56	0.15%	6,667.98	9,166.34	12,600.80
合同负债/预 收账款	71,618.22	2.29%	98,452.24	135,340.48	186,050.06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304,679.45	9.73%	418,837.21	575,767.78	791,497.32
流动资金占 用	140,318.40	4.48%	192,893.11	265,166.60	364,519.62
当年新增流 动资金需求			52,574.71	72,273.49	99,353.02
2022-202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224,201.22 万元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224,201.22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8,288.85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

六、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项目预计效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资金额	是否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达产后年收入	达产后年利润总额	内部收益率（税后）	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11,439.70	是	73,160.00	4,367.38	14.80%	6.62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资金额	是否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达产后年收入	达产后年利润总额	内部收益率(税后)	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5,476.82	是	38,157.41	1,617.05	11.37%	7.83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7,400.00	是	44,752.00	6,106.02	25.88%	4.43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20,008.05	是	112,631.41	5,857.34	11.89%	7.45
5	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10,110.00	是	63,200.00	2,725.91	10.25%	8.28
6	年产 45 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18,000.00	是	148,162.97	7,446.24	12.79%	7.22
7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9,843.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46,058.4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671.3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补充流动资金	58,288.85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4,296.17					

以下主要对涉及产生经济效益的饲料生产项目进行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的梳理和分析：

(一) 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广西钦州）

1、达产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投入运营，产品在运营期 T2 年达产率 20%；运营期 T3 年达产率 50%；运营期 T4 年达产率 75%；产品在运营期 T5 年达产率 100%。

2、收入测算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 24 万吨饲料产品产能，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综合考虑公司生产工艺改良以及行业产能利用率，本项目以产能上限的 80% 作为产量测算依据。本项目以公司在项目实施地周边的其他饲料生产运营主体历史财务数据得出的各项产品单价，计算可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乳猪配合料	5,400.00	24,000.00	12,960.00
母猪配合料	3,800.00	64,000.00	24,320.00
小、中、大猪配合料	3,450.00	104,000.00	35,880.00
合计		192,000.00	73,160.00

注：收入测算部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成本测算

本项目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不含折旧）以及生产相关折旧与摊销组成。其中直接人工费用由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根据新增和公司实施项目所需人员进行预估；生产相关折旧与摊销由本项目新增土建工程、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折旧政策进行逐年折旧；直接材料费用和制造费用（不含折旧）由公司在项目实施地周边的其他饲料生产运营主体历史财务数据得出各项成本占收入比乘以本次项目预计收入所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计为 65,094.62 万元。

4、费用测算

本项目主要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组成。其中管理费用由管理员工资、管理相关折旧、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组成；管理员工资由实施主体公司根据新增和公司实施项目所需人员进行预估；管理相关折旧与摊销由本项目新增管理用土建工程、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折旧政策进行逐年折旧。

本项目其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由公司在项目实施地周边的其他饲料生产运营主体历史财务数据得出各项费用占收入比乘以本次项目预计收入所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预计产生 3,698.00 万元费用。

5、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根据上述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预估，本项目实现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项目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0.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000.00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73,160.00
年均所得税（万元）	1,091.84
年均净利润（万元）	3,275.53
年均净利率	4.48%
税后内部收益率	14.80%
税前内部收益率	19.32%
项目建设期（年）	1.0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57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62
税前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5.57
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6.62

（二）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新疆吉木萨尔）

1、达产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投入运营，产品在运营期 T2 年达产率 20%；运营期 T3 年达产率 50%；运营期 T4 年达产率 75%；产品在运营期 T5 年达产率 100%。

2、收入测算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 12 万吨饲料产品产能，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综合考虑公司生产工艺改良以及行业产能利用率，本项目以产能上限的 80% 作为产量测算依据。本项目以公司在项目实施地周边的其他饲料生产运营主体或项目实施主体历史财务数据得出的各项产品单价，计算可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保育料	6,015.41	14,100.00	8,481.72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母猪料	3,538.19	42,906.00	15,180.95
仔猪料	3,929.31	23,042.00	9,053.91
中大猪料	3,410.75	15,952.00	5,440.83
合计		96,000.00	38,157.41

3、成本测算

本项目主要成本测算依据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广西钦州）”之“3、成本测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计 34,244.99 万元。

4、费用测算

本项目主要费用测算依据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广西钦州）”之“4、费用测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预计产生 2,295.37 万元费用。

5、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根据上述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预估，本项目实现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项目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000.0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000.00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38,157.41
年均所得税 (万元)	323.41
年均净利润 (万元)	1,293.64
年均净利率	3.39%
税后内部收益率	11.37%
税前内部收益率	14.16%
项目建设期 (年)	1.0
税前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7.84
税后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8.83
税前投资回收期 (不含建设期)	6.84
税后投资回收期 (不含建设期)	7.83

（三）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辽宁沈阳）

1、达产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投入运营，产品在运营期 T2 年达产率 20%；运营期 T3 年达产率 50%；运营期 T4 年达产率 75%；产品在运营期 T5 年达产率 100%。

2、收入测算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 18 万吨反刍料产品产能，反刍料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饲料产品相比具有毛利率较高，经济性较好的特点。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综合考虑公司生产工艺改良以及行业产能利用率，本项目以产能上限的 80% 作为产量测算依据。本项目以公司在项目实施地周边的其他饲料生产运营主体或项目实施主体历史财务数据得出的各项产品单价，计算可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肉牛浓缩料	3,200.00	82,400.00	26,368.00
奶牛配合料	3,600.00	11,040.00	3,974.40
肉牛配合料	2,850.00	50,560.00	14,409.60
合计		144,000.00	44,752.00

3、成本测算

本项目主要成本测算依据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广西钦州）”之“3、成本测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预计产生 34,299.94 万元主营成本。

4、费用测算

本项目主要费用测算依据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广西钦州）”之“4、费用测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预计产生 4,346.03 万元费用。

5、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根据上述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预估，本项目实现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项目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0.00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44,752.00
年均所得税（万元）	1,526.51
年均净利润（万元）	4,579.52
年均净利率	10.23%
税后内部收益率	25.88%
税前内部收益率	32.92%
项目建设期（年）	1.0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75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43
税前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3.75
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4.43

（四）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辽宁沈阳）

1、达产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投入运营，产品在运营期 T2 年达产率 20%；运营期 T3 年达产率 50%；运营期 T4 年达产率 75%；产品在运营期 T5 年达产率 100%。

2、收入测算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 36 万吨饲料产品产能，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综合考虑公司生产工艺改良以及行业产能利用率，本项目以产能上限的 80% 作为产量测算依据。本项目以公司在项目实施地周边的其他饲料生产运营主体或项目实施主体历史财务数据得出的各项产品单价，计算可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浓缩料	5,333.05	68,800.00	36,691.40
配合料	3,323.07	206,400.00	68,588.17
预混料	5,743.63	12,800.00	7,351.84
合计		288,000.00	112,631.41

3、成本测算

本项目主要成本测算依据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广西钦州）”之“3、成本测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预计产生 95,813.19 万元主营成本。

4、费用测算

本项目主要费用测算依据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广西钦州）”之“4、费用测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预计产生 10,960.89 万元费用。

5、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根据上述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预估，本项目实现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项目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8.05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08.05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12,631.41
年均所得税（万元）	1,464.33
年均净利润（万元）	4,393.00
年均净利率	3.90%
税后内部收益率	11.89%
税前内部收益率	15.83%
项目建设期（年）	1.0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26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8.45
税前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6.26
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7.45

（五）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云南保山）

1、达产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投入运营，产品在运营期 T2 年达产率 20%；运营期 T3 年达产率 50%；运营期 T4 年达产率 75%；产品在运营期 T5 年达产率 100%。

2、收入测算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 18 万吨饲料产品产能，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综合考虑公司生产工艺改良以及行业产能利用率，本项目以产能上限的 80% 作为产量测算依据。本项目以公司在项目实施地周边的其他饲料生产运营主体或项目实施主体历史财务数据得出的各项产品单价，计算可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保育配合饲料	5,500.00	24,000.00	13,200.00
小猪配合饲料	3,875.00	64,000.00	24,800.00
中猪配合饲料	3,750.00	12,000.00	4,500.00
怀孕母猪配合饲料	3,750.00	16,000.00	6,000.00
哺乳母猪配合饲料	4,625.00	8,000.00	3,700.00
猪浓缩饲料	5,500.00	20,000.00	11,000.00
合计		144,000.00	63,200.00

3、成本测算

本项目主要成本测算依据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广西钦州）”之“3、成本测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预计产生 57,242.09 万元主营成本。

4、费用测算

本项目主要费用测算依据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广西钦州）”之“4、费用测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预计产生 3,232.00 万元费用。

5、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根据上述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预估，本项目实现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项目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480.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480.00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63,200.00

项目	项目经济指标
年均所得税（万元）	681.48
年均净利润（万元）	2,044.43
年均净利率	3.2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0.25%
税前内部收益率	13.70%
项目建设期（年）	1.0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95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9.28
税前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6.95
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8.28

（六）年产 45 万吨高端饲料项目（河北衡水）

1、达产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投入运营，产品在运营期 T2 年达产率 20%；运营期 T3 年达产率 50%；运营期 T4 年达产率 75%；产品在运营期 T5 年达产率 100%。

2、收入测算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 45 万吨饲料产品产能，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综合考虑公司生产工艺改良以及行业产能利用率，本项目以产能上限的 80% 作为产量测算依据。本项目以公司在项目实施地周边的其他饲料生产运营主体或项目实施主体历史财务数据得出的各项产品单价，计算可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元/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浓缩料	5,565.65	70,000.00	38,959.52
配合料	3,489.93	260,000.00	90,738.30
预混料	6,155.05	30,000.00	18,465.15
合计		360,000.00	148,162.97

3、成本测算

本项目主要成本测算依据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广西钦州）”之“3、成本测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预计产生 126,236.18 万元主营成本。

4、费用测算

本项目主要费用测算依据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广西钦州）”之“4、费用测算”。

综上，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预计产生 14,480.55 万元费用。

5、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根据上述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预估，本项目实现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项目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元）	25,000.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3,500.00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1,500.00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48,162.97
年均所得税（万元）	1,861.56
年均净利润（万元）	5,584.68
年均净利率	3.77%
税后内部收益率	12.79%
税前内部收益率	16.89%
项目建设期（年）	1.0
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07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8.22
税前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6.07
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7.22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主营规模将扩大、综合管理及研发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将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及研发实力，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收入水平将得到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同时，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将大幅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现金流将得到显著改善。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饲料生产项目”、“养殖研发项目”、“总部创新园区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生产及供应能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邵根伙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后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业务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四、本次发行后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深交所审核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有可能取消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对象所认购的金额，将在公司取得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确定，不排除因届时的公司经营、市场行情等情况变化的影响，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出现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

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是饲料生产项目、养殖研发项目、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并同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同时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业务开拓计划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农业行业市场与宏观经济关系密切。宏观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国内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以及消费支出结构，从而影响养殖业及饲料行业整体发展。我国近年来整体经济运行平稳，且经济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但自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全球疫情走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长期占我国肉类消费比重 50% 以上，猪肉在我国居民膳食结构中占有重要的位

置。公司饲料、生猪养殖等行业的下游终端为食品加工行业，公司产品经上下游产业链传导会对社会食品安全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城乡居民的公众健康安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食品消费结构的升级换代，人们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敏感度日益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

公司所处的农牧行业产业链较长，产品涉及饲料、种猪、肉猪等多个领域，产品种类和经营主体较多，如果因某一业务环节质量控制或管理方面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生猪养殖业务用地、资质证照合规风险

猪场经营合规主要包括猪场用地程序合规及经营资质合规。猪场用地程序主要包括猪场占用土地流转、审批手续（土地承包手续、流转备案手续、林地使用许可手续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等，猪场经营资质主要包括《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少部分猪场存在使用土地流转或审批备案手续不完整、尚未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情形，相应猪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农户”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在生猪养殖育肥阶段主要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产业分工合作模式。公司与农户以委托养殖方式进行合作，公司负责提供仔猪及饲料、兽药等生猪育肥阶段所需物资，同时提供疫病防治、技术管理等生产服务和猪只销售，农户负责提供养殖场所，同时实际开展肉猪的饲养工作。多年来公司通过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对合作农户甄选、养殖管理、物料供应、技术服务、质量控制及收益结算等养殖过程各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合作模式，并与合作农户逐步建立了稳定的信任合作关系。

如果代养户在养殖经营过程中因养殖用地、资质证照、环境保护、生物安全防控不利等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者合作农户因生物安全防控措施执行不力导致重大损失，可能会影响公司在该等农户的生产经营稳定性，进而对公司造

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饲料产业、生猪养殖、动保产业以及种业产业已深耕多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在上述产业的前沿技术方面形成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多年的研发活动中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科研人才。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并引发非专利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者公司相关所属行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经营理念与公司的规划目标产生分歧等，将可能会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治理及处罚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猪养殖和饲料生产，其中饲料行业属于低污染行业，生产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工业废气，其余还有噪音、少量废水、固体废弃物及粉尘；而公司养殖业务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

未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尽管公司已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并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加强员工环保培训，但若由于人员操作失误或偶发性生态环境事故造成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超标等情形，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8 亿元、228.14 亿元、313.28 亿元和 220.9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21 亿元、25.73 亿元、-9.38 亿元和-3.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5.13 亿元、19.56 亿元、-4.40 亿元和**-3.29 亿元**，其中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22.52%。

如果未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其他不利因素，则后续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不排除出现公司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大幅下滑或者出现更加严重亏损的风险。

（八）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对市场的较为精准的把握，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均实现了一定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和复杂程度也将持续增大。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九）自然灾害及行业疫情风险

饲料行业主要服务于下游养殖业，养殖过程中天气、雨水、台风等自然因素出现异常变化时，可能出现养殖存栏、存塘数量的波动，甚至于病害的规模化爆发，进而对饲料需求产生影响，出现阶段性或区域性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环境变化和养殖业规模化发展，动物疫病也会时有发生，例如 2018 年 8 月份开始全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病毒”，及近年出现的“蓝耳病毒”等病害影响，疫病发生会直接抑制养殖规模，短期减少对饲料的需求；重大动物疫病还可能会挫伤终端消费的需求，导致养殖业陷入阶段性低迷，进而对饲料及养殖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主要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饲料原料，主要是各类大宗农产品，以玉米、大豆（豆粕）为主。近年来国内国际农产品市场联动紧密，各主要产粮国的种植面积和收成变化、收储和补贴政策变化、进出口政策变动、海运等物流运力和成本波动、汇率变化等都可能给农产品价格带来较大的波动，进而对饲料和养殖的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随着农产品贸易的国际化加强，农产品价格变化因素日趋复杂，价格波动也因此加剧。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把握饲料原材料行情的变化并及时做好采购的策略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综合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一）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养猪的投入力度，生猪养殖规模有所增加。由于受到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因素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等呈现周期性波动，若未来猪肉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生物资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易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下滑或处于价格低位、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生产经营地分散且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风险

公司坚持以围绕饲料、生猪养殖、种业、动保疫苗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为发展思路，通过多年的发展，进行了全国性的战略布局，依靠集团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培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同时，公司部分子公司因新投产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开发期，或是上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市场竞争等原因存在亏损的情况，未来如果这些子公司不能通过改善经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扭亏为盈，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业务收购失败或者业务完成收购后整合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基本形成了饲料、生猪养殖、种业、动保疫苗产业并行发展的良好格局，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对市场情况变化的综合判断，公司适时对市场上相关业务标的进行收购，与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互补，实现了企业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

如果公司业务收购失败，或者业务完成收购后整合失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营遍布全国多个地区，业务范围涵盖饲料、养殖、种业及动保疫苗等产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个业务板块子公司拥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对于各子公司的集中管理体系，但如果出现子公司主要人员经营与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产生不一致的情形，可能会破坏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进而产生子公司管理风险。

（十六）自然人客户履约的风险

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属性，发行人对自然人客户的销售占有一定的规模。一般情况下，与法人客户相比，自然人客户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及应对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自身条件的限制，从而使其经营能力及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局限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然人客户数量较多，且相对分散。如果公司自然人客户发生违约，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797.77 万元、357,859.09 万元、331,047.46 万元及 405,298.16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6%、14.88%、12.31% 及 13.02%；其中，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42.30 万元、136,475.74 万元、91,592.11 万元及 183,347.30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5.68%、3.41% 及 5.89%。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突发疫情等因素影响，商品猪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在 2021 年末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40,637.01 万元。

如果生猪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公司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下降，并低于其成本，则公司面临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及饲料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近几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9.36%、45.77%、52.76% 及 60.06%，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的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1,717.17 万元、126,833.78 万元、120,460.07 万元和 211,322.9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相关，近年来公司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受到周期性波动及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部分饲料下游客户存在一定资金压力。虽然公司严格控制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但仍可能因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引致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加强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缓解其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品牌效应，发行人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为符合标准的客户提供增信服务，贷款资金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同时报告期内，为了支持公司联营企业黑龙江大北农的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存在为黑龙江大北农提供较大金额担保的情况。

尽管公司严格对被担保方的资信进行考评，并建立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同时也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但如果出现非洲猪瘟等疫情或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形，导致部分客户或者黑龙江大北农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可能承担担保代偿责任，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大额预付款项无法收回或者预付款项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2022 年，出于对市场形式的研判，公司计划收购九鼎集团以及正邦科技下属西南地区的部分饲料公司，并且针对上述两项收购，公司支付了金额较大的股权收购预付款项。随着收购的推进，由于被收购标的方无法满足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要求，或者交易对手未能充分配合导致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无法出具等方面的原因，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两项收购，并积极通过诉讼的形式解除上述收购并追回相应的预付款项。

但鉴于上述诉讼正在审理中，以及交易对手方正邦科技目前正处于预重整状态，公司的上述股权收购预付款存在无法收回，或者上述预付款项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饲料生产行业，在《“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中均明确了饲料行业的重要性，将饲料行业确定为鼓励发展行业。另外，有关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生猪养殖的产业政策，如《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等。

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及饲料生产业务，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多方面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饲料、生猪、种子等自产农产品免

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之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作物种植、牲畜家禽饲养和农林产品初加工的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

若国家未来对从事畜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公司股票价格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二）衍生品业务的风险

为了减少原材料及生猪市场价格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使用期货对冲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公司在开展期货业务的同时，会面对期货交易本身所带来的各种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根伙

张立忠

宋维平

周业军

谈松林

李 轩

王立彦

谯仕彦

臧日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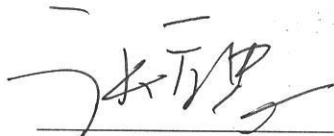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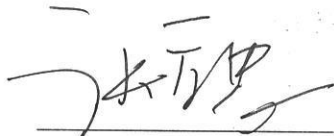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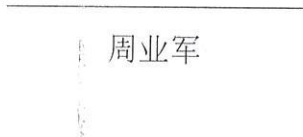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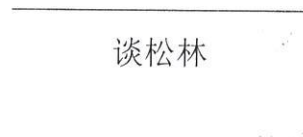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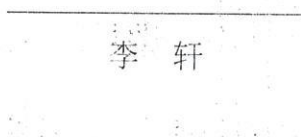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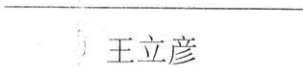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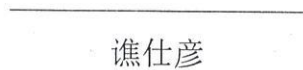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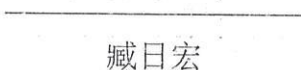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根伙	 张立忠	 宋维平
 周业军	 谈松林	 李 轩
 王立彦	 谯仕彦	 臧日宏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根伙	张立忠	 宋维平
周业军	谈松林	李 轩
王立彦	譙仕彦	臧日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根伙

张立忠

宋维平



周业军

谈松林

李 轩

王立彦

譙仕彦

臧日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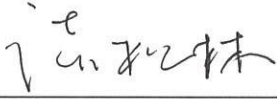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根伙	张立忠	宋维平
周业军		李 轩
王立彦	譙仕彦	臧日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根伙

张立忠

宋维平

周业军

谈松林

李 轩

王立彦

譙仕彦

臧日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根伙	张立忠	宋维平
周业军	谈松林	李 轩
 王立彦	谯仕彦	臧日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根伙	张立忠	宋维平
周业军	谈松林	李 轩
王立彦	譙仕彦	臧日宏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根伙	张立忠	宋维平
周业军	谈松林	李 轩
王立彦	譙仕彦	臧日宏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忠恒

张 颀

张爱平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忠恒 张 颀 张爱平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忠恒

张 颀



张爱平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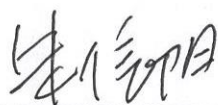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信阳

姜 晗

尹 伟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信阳



姜 晗

尹 伟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r/>	<hr/>	 <hr/>
朱信阳	姜 晗	尹 伟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8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根伙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卢行健

保荐代表人：

潘登

潘 登

马明宽

马明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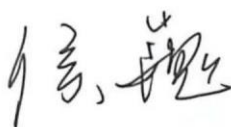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 巍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陈惠燕


王莹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婧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满足经营所需，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从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范围涵盖饲料生产项目、养殖研发项目、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业务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饲料科技产业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核心产业，本次饲料生产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实施公司饲料行业作战区域化、后勤体系化、服务专业化的发展战略。通过文化引领，创业创新，共同发展，抢抓猪料、反刍料的市场机遇，强化区域影响力，一省一策，向上链接原料供应链，向下融入畜禽产业链，提升科技与服务能力。

未来，公司将稳健发展养猪业务。提升公司的非洲猪瘟防控和疫情防疫能力水平、本次养殖研发项目实施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加大完善组织建设力度，

加快培养年轻干部人才，以生物安全体系为重点建立高效运营机制，进一步提高养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养殖业务盈利能力。

本次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实施将为科研人员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科研环境，有利于公司整合全球优势资源，强化转基因玉米和大豆的先发优势，推进基因编辑技术、抗旱等新基因挖掘工作，为将来国际国内双轮驱动战略打好坚实基础。

公司通过实施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将在科研、生产、营销、管理、财务等领域全面升级数字化水平，构建新型的集团化管理体系，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优化投入产出，同时增强公司研发、管理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能够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业务分布及研发实力，实现资源整合，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未来将一直坚持专业化、科技化、品牌化、国际化战略；以创造客户效益、推动行业进步和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以规范化、流程化、精细化、协同化为手段，形成大北农集团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并已进行了公告披露，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三)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